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oulu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成年人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培训证书，培训的结果也不能作为培训对象就业的从业凭证；亦不属于《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发行人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发行人是否需要参照“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因此，行业政策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分布广，如果未来国家对本行业的约束趋紧，或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相关监管部门针对当地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出台其他规定，公司在资金使用、培训场地安排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导致异地扩张速度放缓、招生规模受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国家及地方政府逐步采取了包括限制人员集中等各项措施来遏制疫情的扩散。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报告期各期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83.99%、89.47%和93.95%；发行人始终重视面授培训服务，OMO产品是发行人相较其他线上培训机构的有力竞争优势之一。目前，新冠疫苗接种人数不断增加，全民抗疫成效显著，国内疫情进入压制阶段。若未来疫情因不可抗力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面授培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中国经济在保持规模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兴行业的涌现、新技术的冲击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各个行业的人才需求亦随着经济发展处于不断更迭的状态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BIM专业技能人才、注册消防工程师、健康管理师等考试培训，若市场对相关人才的需求受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减少、萎缩的情况，公司的客户规模减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未能把握新产品的发展机会，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下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和教学实践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教学研发体系和技术研发流程，并基于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一系列教学相关的成果，包括课程讲义、课后习题、教学辅助软件等，对于部分课程内容和技术研发成果，发行人申请了著作权，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则防止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窃取。尽管如此，发行人仍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知识产权泄露、被第三方盗用和公司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为通

过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发行人需要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发行人的商业利益、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分支机构管控风险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超过 200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承担了属地化营销、服务、培训等多方面的职能和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教研人员等人员的相互配合、协同操作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密的工作流程，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在宣传、推广、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6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经营风险	32
二、市场风险	35

三、管理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7
五、法律风险	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八、对赌协议风险	39
九、发行失败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3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3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4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13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13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8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39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14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4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5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99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20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3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3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1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32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3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3
八、同业竞争	236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8
十、关联交易	24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7
一、财务报表	24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5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55
四、关键审计事项	256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30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7
九、主要财务指标	30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11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38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9
十四、报告期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7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372
十六、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373
十七、盈利预测信息	37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4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7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39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7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97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9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00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0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 施	401
六、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 施	401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02
八、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7
一、重要合同	427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9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2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42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430
第十二节 声明	43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9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40
八、验资机构声明	441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2
第十三节 附件	443
一、备查文件	443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4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优路教育、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有限	指	北京环球卓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优路有限	指	北京环球优路新纪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卓越有限变更后的名称
北京盛文	指	北京盛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盛教	指	天津盛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博石益诚	指	日照市博石益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博石加诚	指	日照市博石加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淡水泉谨立	指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信睿	指	杭州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优	指	济南德优春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信	指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优桃李	指	济南德优桃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明远	指	佛山明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芽	指	北京国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泰曾经控制的企业
伊犁昌文盛教	指	伊犁昌文盛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锅巴	指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佑安	指	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
合肥环优	指	合肥环优共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
河南优路	指	河南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优路	指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环优	指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挟山	指	上海挟山教育科技中心
重庆卓路优达	指	重庆卓路优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小马快跑	指	成都小马快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类培训	指	建筑工程行业职业培训

简称		释义
消安类培训	指	消防安全行业职业培训
医卫类培训	指	卫生健康行业职业培训
财会类培训	指	财会经济行业职业培训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职业教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股东协议》	指	优路教育、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与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济南德信、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签署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指	优路教育、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与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德优桃李、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签署的《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简称		释义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评估复核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宏评估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公教育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教育	指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传智教育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嗨学网	指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网校	指	北京环球兴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网校	指	长沙二三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大正保	指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讯教育	指	北京建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天教育	指	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鲁班宝	指	北京龙本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分公司	指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涿州分公司	指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BIM	指	建筑信息建模（英文名：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又称建筑信息模拟，简称BIM）是由充足信息构成以支持新产品开发管理，并可由计算机应用程序直接解释的建筑或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即数字技术支撑的对建筑环境的生命周期管理
一建、一级建造师	指	建筑工程行业的一种执业资格，主要颁发给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人员，一级建造师可在全国

简称		释义
		范围内以一级建造师名义执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通常在每年的9月中下旬举行
二建、二级建造师	指	建筑工程行业的一种执业资格，主要颁发给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人员，二级建造师可在许可区域内执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通常在每年的5月底至6月初举行（2020年因疫情原因推迟至下半年考试）
一消、一级消防工程师	指	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培训、消防设施检测、火灾事故技术分析、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监测、消防安全检查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直播	指	学员在固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同步收看教师实时在线授课（不限于视频、语音、PPT、动画等），授课过程中教师和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可以通过语音、文字进行互动交流
录播	指	将教师授课过程及内容录制成视频，后期进行剪辑后发布至网络教育平台，学员可通过网络平台随时、随地观看学习
面授	指	教师在线下场所对学员开展的现场教学方式
OMO	指	Online Merge Offline，是线上教学课程和线下面授课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先期学员可根据个人时间安排通过互联网参加线上学习，在临近考试前通过参加线下面授课程做进一步补充和巩固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的英文缩写，也被称为扩增现实，是促使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内容之间综合在一起的较新的技术内容，其将原本在现实世界的空间范围中比较难以进行体验的实体信息在电脑等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实施模拟仿真处理，叠加将虚拟信息内容在真实世界中加以有效应用，并且在这一过程中能够被人类感官所感知，从而实现超越现实的感官体验。真实环境和虚拟物体之间重叠之后，能够在同一个画面以及空间中同时存在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虚拟现实技术就是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的电子信号，将其与各种输出设备结合使其转化为能够让人们感受到的现象，这些现象可以是现实中真真切切的物体，也可以是我们肉眼所看不到的物质，通过三维模型表现出来。因为这些现象不是我们直接所能看到的，而是通过计算机技术模拟出来的现实中的世界，故称为虚拟现实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英文缩写。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简称		释义
3D	指	3-dimensional 译为三维，通常是空间维度，一般指长、宽、高
WEB	指	网站（Website）
PC	指	个人电脑（Personal Computer）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4日
英文名称	Beijing Youlu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大庆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控股股东	石泰	实际控制人	石泰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代码：P）—“教育”（代码：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3月2日于新三板挂牌，2018年5月24日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		

	中扣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5,494.05	84,407.81	42,9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745.07	1,921.57	-4,71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58%	118.16%	134.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91%	97.68%	110.92%
营业收入（万元）	155,928.63	91,210.52	36,133.46
净利润（万元）	28,601.47	6,233.09	-7,0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01.65	6,256.50	-7,05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23.63	5,333.63	-7,51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0.5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0	0.5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844.93	39,556.17	25,096.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	2.45%	2.90%

注 1：公司为了不高估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计算时所使用的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数之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而非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注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未进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注 3：根据第《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优路教育”品牌，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教学过程中融入实景模型、智能题库、移动课堂、3D 动画和交互软件等技术，帮助学员梳理知识体系、掌握要点难点、提升专业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组建了专业的教学和教务团队，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不断探索、钻研，形成了丰富的课程产品矩阵和标准化的教学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238 家分支机构，公司总部统一发展战略、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教研设计、统一教学安排、统一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教学服务和教学管理，让全国各地的学员能够享受标准一致的产品和服务。2020 年，公司培训学员数量达到 126.09 万人次，其中建工类、消安类、医卫类及其他类课程培训人次分别为 79.38 万、20.67 万、23.24 万及 2.80 万，“优路教育”品牌在学员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职业教育是伴随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在职业人群自我提升需求驱动下出现的行业，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职业考试培训机构，提出了“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模式和以教研基地为核心开展属地化服务的经营模式，突破区域限制、实现

多省市覆盖，引导职业考试培训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并在教学过程中融入 3D 实景课堂、智能评测、视频弹题等技术，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和学员的学习效率。

（一）新模式

1、教学模式创新

早期成立的职业考试培训机构一般以线下培训为主，受限于资金规模和师资力量，往往仅在部分省市具有一定知名度，经营区域有限、低线城市渗透率较低；一些线上培训机构采取纯线上经营的模式，实施线上推广、线上招生、线上教学。优路教育早期以线下培训的方式经营，面对移动互联网普及的浪潮，公司一方面积极拥抱信息化变革，推出录播课、直播课产品，一方面坚持扩张线下分支机构，实施属地化服务、属地化经营，并推出“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产品，融合线上教学便捷、低成本的特点和线下教学高效、高参与度的特点，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学习效率。

2、经营模式创新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教研模式、营销模式和扩张模式上。

在教研方面，由于职业考试类型众多、专业性较强，且教学活动开展随考试时间的不同有一定的周期性，早期的培训机构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节约经营成本，一般采取外聘师资的方式开展教学。为了保障课程质量、控制教学标准，公司形成了自有师资为主、外聘师资为辅的教研教学体系，有利于公司提供标准化的教学服务产品，确保学员能够享受到全国统一的高质量课程产品。

在营销模式方面，早期的营销方式以口碑营销为主，宣传方式包括品牌自建官网、大规模的纸质广告等。随着品牌知名度提升，一些美誉度较高的大型教育机构学员数量持续增长，学员之间相互推荐的数量和比例不断提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营销费用，口碑营销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移动网络的普及，线上推广被越来越多品牌接受，自媒体、短视频、信息流等新工具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线上推广的渠道。发行人积极探索线上营销渠道，通过百度、今日头条、360、公众号、小程序、微信群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建立起了稳定的招生渠道。

在扩张模式上，传统的线下品牌一般受制于品牌影响力和跨区域运营能力，

呈现出较强的地域特征，仅在部分省市开展业务；新兴的线上品牌由于缺乏线下管理运营经验，采取纯线上运营的模式，对线上推广渠道成了一定的依赖。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开拓线上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持续拓展线下分支机构梳理开展属地化服务和招生，不断扩大公司的区域覆盖范围。

（二）新业态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参与者众多，早期成立的机构或缺乏自主可控的教研教学团队、严重依赖外部师资，或受限于资金规模囿于一定区域，呈现出规模较小、服务意识薄弱、缺乏教研力量、教学模式单一、扩张能力有限的缺陷，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职业考试培训企业，自建教研师资团队，凭借专业的教研队伍，以促进学员职业发展为努力目标，以学员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培训内容。以建工领域为例，发行人的产品在早期的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了 BIM 专业技能人才、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考试培训，为建工行业的职业人群提供一站式培训服务，发行人逐渐走上专业化的大型职业教育品牌发展之路，引导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发行人成立专业的教研基地，并在全国 200 多个地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一方面依托教研基地为学员提供全国统一的标准化培训课程，另一方面通过线下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服务，结合线上化和渠道下沉的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朝着标准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三）创新技术

移动互联网对传统的线下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线上教育在时代浪潮下蓬勃发展。直播、3D、AI 等新工具、新技术的出现也极大地改造了职业教育行业，发行人积极拥抱新技术，不断改进教学过程和教学技术，主要包括：

1、融合式教学

公司推出了“直播+录播+面授”的融合式教学模式，偏重记忆的理论知识点以录播课和直播课的形式教学，便于学员随时随地进行学习；偏重实操、理解的内容以面授的方式在考前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教学，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

2、线上学习平台

公司开发了包括 WEB 端、PC 端、APP、小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学习工具，构建起线上学习、在线问答、社区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线上学习平台。学员通过电脑、平板、手机等电子终端自主选择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内容，有效降低交通成本、时间成本，并能够记录学员的学习轨迹、积累测评数据，帮助学员自主把握学习进展，实时调整学习计划，提高学习效率。

学习工具	示意图
网页	<p>优路教育网站:</p> 
APP	<p>优路教育 APP:</p>  <p>消防 3D 课堂 APP:</p>

学习工具	示意图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消防设施操作员 APP:</p>  
<p>PC 端</p>	<p>优路教育 PC 端:</p>  <p>消防 3D 课堂 PC 端:</p>



3、3D 模拟仿真教学和实景课堂

公司将平面文字转变为 3D 影像，加入更多故事元素和交互式体验，将枯燥的文字内容转变为生动的影像内容，增加学习过程的趣味性和可理解性。各种设施的实物展示，真人现场的操作演练讲解，特写镜头表现更多知识细节，通过生动的实景展示让课程内容“活”过来。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消防 3D 课堂软件、优路消防 3D 仿真学习平台、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仿真演示等内容，并完成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登记。

消防 3D 课堂 APP



4、智能测评、视频弹题、小优督学及优路云自习

题库的每日一练、章节练习、历年真题、模拟试题等模块包含大量测试题，凭借大数据智能记录答题轨迹，收集错题，检索知识点，依据学员做题记录自动生成测评报告。

公司开发了视频弹题的功能,学员在观看录播视频时会自动弹出知识点相关的练习题,实现边看边学边练,加强学习过程的交互性,加快记忆和理解的过程,提高学习效率。

公司开发了“小优督学”小程序,小优督学集测评规划、教学安排通知、日练月考、学习提醒、教师答疑等为一体,给学员提供高效、及时、精准的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建立了云上虚拟自习室,学员可在线一键进入自习室选择座位,独立或组成小组进行学习,自由切换自习课程,灵活掌握自习时间,云自习为学员创造了信息共享、集体学习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提升学习效果。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333.63万元和28,023.6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计建设周期
1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88,112.18	88,112.18	18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计建设周期
2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30,724.68	30,724.68	36 个月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4,868.24	14,868.24	24 个月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9,709.65	29,709.65	12 个月
合计		163,414.75	163,414.75	-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备备案号	项目环评备案
1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2104-410172-04-03-669014	不适用
2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2104-410172-04-03-846076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04-410172-04-04-719928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由房屋购置、装修及设备购置组成，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规定的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四个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合法有效。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

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未作盈利预测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徐迪
项目协办人	贾睿
项目组成员	崔力、朱亚莉、胡杰堃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吴冠雄、韩旭坤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号码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申旭、李强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8737

2、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申旭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1、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东方燕都商务楼 5 号楼 212、230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军、张连清
联系电话	010-59433503
传真号码	010-64455931

2、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爱萍、胡启中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号码	010-880193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成年人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培训证书，培训的结果也不能作为培训对象就业的从业凭证；亦不属于《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发行人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发行人是否需要参照“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因此，行业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分布广，如果未来国家对本行业的约束趋紧，或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相关监管部门针对当地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出台其他规定，公司在资金使用、培训场地安排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导致异地扩张速度放缓、招生规模受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国家及地方政府逐步采取了包括限制人员集中等各项措施来遏制疫情的扩散。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报告期各期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83.99%、89.47%和93.95%；发行人始终重视面授培训服务，OMO产品是发行人相较其他线上培训机构的有力竞争优势之一。目前，新冠疫苗接种人数不断增加，全民抗疫成效显著，国内疫情进入压制阶段。若未来疫情因不可抗力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面授培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分支机构管控风险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超过200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承担了属地化营销、服务、培训等多方面的职能和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教研人员等人员的相互配合、协同操作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密的工作流程，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在宣传、推广、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场所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通过租赁物业形式进行经营。发行人的租赁场地面临以下风险：

1、租赁期限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的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选址时尽量争取与业主方签订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仍有可能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

2、租赁价格上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一般分布在各省内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区域商业发

展水平相对较成熟，租金水平相对较高。受到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可能上升。报告期内房租支出系发行人成本及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租金水平继续上涨，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盈利提升带来一定压力。

3、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屋数量较多，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资料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如果因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租赁期提前终止，分支机构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分支机构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4、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较多，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由于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无法提供备案所需文件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租赁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日常租赁场所中租赁物业教室数量较少、面积较小，且参加面授培训的学员数量随着职业考试的时间分布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通过短期租赁酒店会议室等作为面授培训的主要培训场所，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作的相关租赁酒店通常具备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如果部分分支机构因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完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甚至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分支机构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五）人力成本持续上涨风险

随着人口增速放缓，国内人口红利逐渐减少，人员薪酬上升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人力成本成为公司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对教学质量、课程研发、产品体验等方面重视程度

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且人均薪酬亦可能进一步提升。若公司无法相应提升研发和经营效率，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线下教学主要以考前短期集中面授的形式对学员进行培训，由于培训场所内人员集中，若未来因地震、火灾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则可能给发行人特定区域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中国经济在保持规模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兴行业的涌现、新技术的冲击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各个行业的人才需求亦随着经济发展处于不断更迭的状态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BIM 专业技能人才、注册消防工程师、健康管理师等考试培训，若市场对相关人才的需求受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减少、萎缩的情况，公司的客户规模减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未能把握新产品的发展机会，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下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旺盛，且初期投资规模较小，课程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因此行业内培训机构数量众多，特别是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培训对象数量众多、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居民对人力资本的认识水平提升，以及中国经济向规模和质量并举的方向转型，行业景气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吸引更多的资本和竞争对手涌入，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课程质量、服务体验和经营效率，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冲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课程体系无法及时适应职业考试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提供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相关考试种类众多，其知识大纲范围、知识与技能的侧重点及测试方式等均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化要求发行人不断提升课程研发能力、更新教学产品体系和优化教学方法，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相关考试的变化，可能导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学员的吸引力下降，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和教学实践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教学研发体系和技术研发流程，并基于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一系列教学相关的成果，包括课程讲义、课后习题、教学辅助软件等，对于部分课程内容和技术研发成果，发行人申请了著作权，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则防止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窃取。尽管如此，发行人仍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知识产权泄露、被第三方盗用和公司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为通过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发行人需要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发行人的商业利益、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经营依赖专业的教学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推广人才，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础，是培训机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取得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无法为专业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或员工缺乏晋升空间，或企业文化对不同类型的人才缺乏包容性，或员工基于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教学研发、推广营销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的经营网络保持扩张的趋势。经营网络的扩张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属地化服务体验，但也同时提升了对经营网络的管理难度，并对发行人在分支机构的经营选址、人员培训、培训服务、内部控制、品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张经

营网络，若发行人在设立分支机构后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人员培训未及时开展、培训服务质量下降或无法保证服务水平一致性等问题，将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息系统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运营、营销推广、授课教学、客情维护等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高效和稳定运行。如果信息系统因操作不当、硬件故障、网络黑客袭击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或者无法备份等故障情况，将对公司的管理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1.70%。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销售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营销、口碑营销等营销方式获取客户，在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需要针对学员的基本情况、学习目标、学习计划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发行人的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学习服务等优势进行细致的介绍，销售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承担了重要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补充销售人员、改善营销渠道等方式提升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若未来营销成本上升、发行人无法持续提升营销效率、无法及时适应新兴的营销模式，可能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40.8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81.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

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81.83%，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59.86%。公司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二）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下属分子公司为优路教育母公司提供销售支持、课程研发、教学支持、客户服务活动等服务，优路教育向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由于部分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与母公司存在差异，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服务结算价格，公司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或者遭受其他处罚。

（三）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实施，则有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学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提升，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周边区域的学员面授培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面授服务能力，改善学员的面授培训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就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周密的调研和分析，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人员配备、设备购置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未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情形而未能按照计划有效利用新增建筑和设备，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但由于项目的建设投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合计持有公司 8.30% 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前述特殊权利安排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但在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否决时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批文失效等情况时，自动恢复履行；如触发恢复条件，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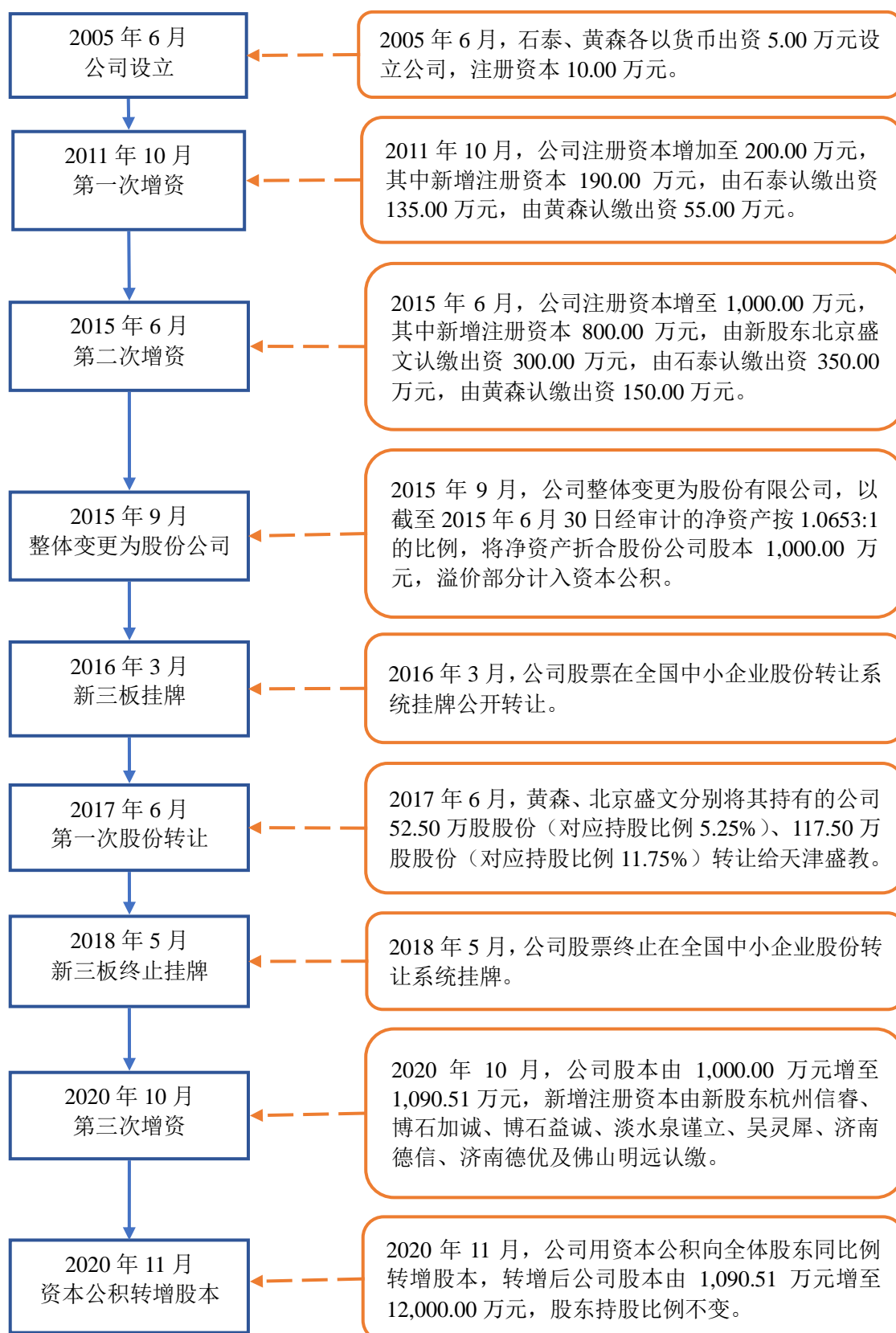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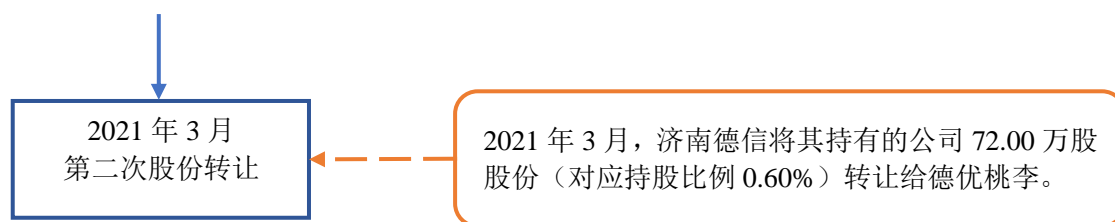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Youlu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大庆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4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52391008
传真号码	010-68430481
互联网网址	www.youlu.com
电子信箱	xinpi@youlu.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出版物批发；人才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梁莉娟 电话号码：010-5239100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卓越有限,卓越有限由石泰、黄森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石泰出资5.00万元、黄森出资5.00万元。

2005年6月23日,石泰与黄森签署《北京环球卓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石泰、黄森各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卓越有限。

2005年6月24日,卓越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卓越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泰	5.00	50.00%
2	黄森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020年11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审核说明》(天职业字[2020]40016号),截至2005年6月23日,卓越有限已收到首次出资10.00万元,其中石泰、黄森各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天职国际认为该次出资事项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0042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优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5.35万元。

2015年8月3日,信宏评估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优路有限的企业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065.64万元。2019年10月2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沃克森复核字[2019]第0101号的复核意见,对信宏评估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总体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要求。

2015年8月3日,优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会议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路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优路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653: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优路教育成立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00.00万股。

2015年8月10日,优路教育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24日,优路教育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制定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7日,优路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优路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490.00	49.00%
2	北京盛文	300.00	30.00%
3	黄森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1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卓越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环球优路新纪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瑞华会计师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0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4日,优路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有关协议、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65.35万元,其中1,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缴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余额65.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5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76号),天职国际认为,截至2015年8月24日,优路教育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优路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10月，增资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90.51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090.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51万元由新股东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济南德信、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认缴。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与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济南德信、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签署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由前述投资人向公司增资并获得增资后公司90.51万股股份，各投资人向公司缴付的增资款及新增股数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款（万元）	新增股数（万股）
1	杭州信睿	3,399.99	21.81
2	博石加诚	2,549.99	16.36
3	博石益诚	1,700.00	10.91
4	淡水泉谨立	1,700.00	10.91
5	吴灵犀	1,700.00	10.91
6	济南德信	1,019.99	6.54
7	济南德优	1,019.99	6.54
8	佛山明远	1,019.99	6.54
合计		14,109.93	90.51

2020年10月27日，优路教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路教育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490.00	44.93%
2	北京盛文	182.50	16.74%
3	天津盛教	170.00	15.59%
4	黄森	157.50	14.44%
5	杭州信睿	21.81	2.00%

6	博石加诚	16.36	1.50%
7	博石益诚	10.91	1.00%
8	淡水泉谨立	10.91	1.00%
9	吴灵犀	10.91	1.00%
10	济南德信	6.54	0.60%
11	济南德优	6.54	0.60%
12	佛山明远	6.54	0.60%
合计		1,090.51	100.00%

2020年10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654号),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资金14,109.93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90.5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019.42万元。

2、2020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用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0,909.49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90.51万股增至12,000.00万股,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9日,优路教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优路教育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5,391.96	44.93%
2	北京盛文	2,008.23	16.74%
3	天津盛教	1,870.68	15.59%
4	黄森	1,733.13	14.44%
5	杭州信睿	240.00	2.00%
6	博石加诚	180.00	1.50%
7	博石益诚	120.00	1.00%
8	淡水泉谨立	120.00	1.00%
9	吴灵犀	120.00	1.00%

10	济南德信	72.00	0.60%
11	济南德优	72.00	0.60%
12	佛山明远	72.00	0.6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0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825号),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0,909.49万元转增股本。

3、2021年3月,股份转让

2021年2月26日,济南德信与德优桃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德信将其持有的公司72.00万股股份按照1,034.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优桃李。

2021年3月15日,德优桃李向济南德信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优路教育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5,391.96	44.93%
2	北京盛文	2,008.23	16.74%
3	天津盛教	1,870.68	15.59%
4	黄森	1,733.13	14.44%
5	杭州信睿	240.00	2.00%
6	博石加诚	180.00	1.50%
7	博石益诚	120.00	1.00%
8	淡水泉谨立	120.00	1.00%
9	吴灵犀	120.00	1.00%
10	德优桃李	72.00	0.60%
11	济南德优	72.00	0.60%
12	佛山明远	72.00	0.6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了投资人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济南德信、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并签署了《股东协议》,前述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

保护等特殊权利。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与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德优桃李（作为济南德信的继受方接受《股东协议》的约束）、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

《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等条款（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各方正式有效签署且自公司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境内上市的正式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生效）起终止，不再对公司、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及前述投资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但是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 1、公司暂停或放弃合格上市或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
- 2、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 3、公司未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就合格上市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适用于在中国大陆上市的情况）；
- 4、经公司聘请的合格上市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1至3款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

此外，各方进一步在《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亦未触发投资人股东行使其在《股东协议》项下所相应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等权利；各方确认，除《股东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投资人优先权等对公司上市申请或审核造成不利影响的股东特别权利内容的约定。

（四）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2005年6月设立至今，共经历2次股份转让、3次增资、1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历次股东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历史沿革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增资金额/ 转让对价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2005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石泰货币出资 5.00 万元	设立实缴 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5.00 万元	1 元/1 元出 资 额	公司设立，股东按 注册资本原值实 际缴纳出资	石泰、黄森共同设 立公司从事教育培 训
黄森货币出资 5.00 万元		自有资金		5.00 万元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石泰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35.00 万元	1 元/1 元出 资 额	股东按注册资 本原值实际缴 纳出资	股东增资以扩 大公司经营规 模
黄森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自有资金		55.00 万元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石泰增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50.00 万元	1 元/1 元出 资 额	股东按注册资 本原值实际缴 纳出资	股东增资以扩 大公司经营规 模
北京盛文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			
黄森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			
2015年9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 更为股 份公 司	不涉及	净资 产折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 司，股东 持有股权比 例不变	发行人筹备改 制并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 让事宜

2016年3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7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黄森向天津盛教转让 52.50 万股	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4.35 万元	2.94 元/股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实施股权激励
北京盛文向天津盛教转让 117.50 万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45.45 万元			
2018年5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0.51 万元							
杭州信睿认购新增股份 21.8 万股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399.99 万元	155.89 元/股， 整体估值为 170,000 万元	公司引进投资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情况等与投资人市场谈判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济南德信、济南德优和佛山明远均为投资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投资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博石加诚认购新增股份 16.36 万股				2,549.99 万元			
博石益诚认购新增股份 10.91 万股				1,700.00 万元			
淡水泉谨立认购新增股份 10.91 万股				1,700.00 万元			
吴灵犀认购新增股份 10.91 万股				1,700.00 万元			
济南德信认购新增股份 6.54 万股				1,019.99 万元			
济南德优认购新增股份 6.54 万股				1,019.99 万元			
佛山明远认购新增股份 6.54 万股				1,019.99 万元			

2020年11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万元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实缴	不涉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扩大公司股本，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
2021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济南德信向德优桃李转让72.00万股	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34.78万元	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每股14.37元（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每股158.15元）	与2020年10月增资时间间隔较近，转让方济南德信与受让方德优桃李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按照投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协商定价	济南德信穿透后的股东存在外资，可能影响公司ICP等资质证书的续期，因此调整投资主体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合法合规，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均已支付完毕出资或转让价款，除 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已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均具有合理理由，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支付出资或转让价款，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合肥环优和上海佑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环球优路”，证券代码为“83598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泰	490.00	49.00%
2	北京盛文	300.00	30.00%
3	黄森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长期发展规划，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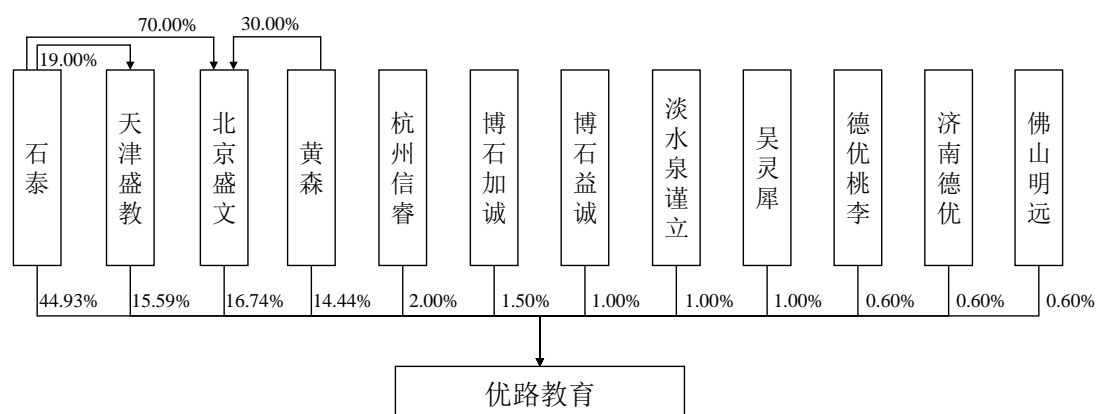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49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北京盛文	182.50	18.25%
3	天津盛教	170.00	17.00%
4	黄森	157.50	15.75%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依法履行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控制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包括北京盛文、天津盛教、上海挟山。北京盛文及天津盛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上海挟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58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参股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包括49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9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9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分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8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4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 9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卓路优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卓路优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89HK3N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 20-9-2
法定代表人	许盼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26
净资产	-580.32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32.59
净利润	-72.23

(2)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E1291T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F栋21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30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课程研发及教学支持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50.48
净资产	60,296.72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40,548.04
净利润	21,373.04

(3)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NJD71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16号美东国际商务会馆D座3层
法定代表人	赵立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3.28
净资产	-1,824.32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4,450.65
净利润	-311.19

(4)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43UAC8H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蓝堡湾三期4号楼23层2304号
法定代表人	夏宗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7.13
净资产	-690.64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5,268.34
净利润	164.16

(5) 上海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GQ02T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高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07
净资产	-1,949.49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70.77
净利润	-768.38

(6)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NGNA1XB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住宅小区商业 A 座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	张倩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44

净资产	-243.6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927.59
净利润	-46.29

(7)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6EP8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1077 号金都中心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尤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3.16
净资产	-213.4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329.49
净利润	52.27

(8)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MT1N89Y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场 17 层 B17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家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40
净资产	-366.57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788.43
净利润	-129.70

(9)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69MC03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38 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 7 栋办公楼 506、507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佳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12
净资产	-734.64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709.59
净利润	-390.64

(10)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L6NP6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A01)2层、401、402
法定代表人	赵振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9.73
净资产	-635.78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671.34
净利润	-196.20

(11)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L49LW9R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05号驰宇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亚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29
净资产	-638.61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876.68
净利润	-393.78

(12) 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5XG9B2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天拖北道交口西南侧赛德广场 5 号楼 1 门 1202
法定代表人	张友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26
净资产	-311.88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616.43
净利润	-101.12

(13)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8RE36H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666 号和基广场 610-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石志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46
净资产	-1,124.77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14.36
净利润	-401.72

(14)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P8C185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456 号（原五一路 68 号）亚大时代大厦 4 层 401 室、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武瑞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97
净资产	-429.06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983.25
净利润	203.12

(15)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MA4KX2FY1M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栋B座16层1室66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斌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9.74
净资产	-1,141.54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814.81
净利润	-284.52

(16)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EUQ165F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9号新世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宋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7.73
净资产	-710.17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557.64
净利润	-121.77

(17)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1TAQME5Q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1号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94.93
净资产	-450.28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811.79
净利润	-124.44

(18)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QCXU1F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92号中福广场27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志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3.17
净资产	-1,104.85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889.12
净利润	-484.25

(19)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71CU1B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7号6栋1单元6层603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登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06
净资产	-572.68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00.57
净利润	-57.62

(20)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7M20W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5 号 1301 室（部位：自编 1306-1309 单元）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卜永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79
净资产	-1,207.40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02.85
净利润	-676.22

(21)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EA8J5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村 129 号众悦产业园 B 座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绍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7.85
净资产	-1,413.59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30.66
净利润	-310.03

(22)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F10PC9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 17 号好兰朵大厦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丰昌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0.24
净资产	-246.84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957.33
净利润	95.87

(23)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NW79J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53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402、403、405、406、408、410、412室
法定代表人	徐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7.65
净资产	-1,541.27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3,764.01
净利润	-399.62

(24)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JUX817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79 号 1201、1204B
法定代表人	宋清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2.37
净资产	-796.58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81.40
净利润	-154.82

(25)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PG2E2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南角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D 座 12F 的 1-41201
法定代表人	谢志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26
净资产	-630.93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821.88
净利润	-195.67

(26)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9LM4Q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与北京中路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2号楼6层4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自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73
净资产	-442.0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482.69
净利润	-230.47

(27) 青海卓教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卓教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8HQA1J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4 号楼 13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邢雪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00
净资产	-167.88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7.74
净利润	-40.93

(28)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RH2WT4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728 号云之谷财创中心 A 号楼 5 层商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檀廷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67
净资产	-1,470.9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335.21
净利润	-491.67

(29)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GTAR69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38号时代广场北11楼
法定代表人	郑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08
净资产	-159.66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803.33
净利润	32.33

(30)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X2X36F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8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龙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45
净资产	-16.29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2.52
净利润	48.51

(31)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3MKYM3H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0 号 2 单元 27 层 2701-2
法定代表人	后龙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53
净资产	-491.9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970.56
净利润	-73.64

(32) 开封环球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封环球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1MA457TJL9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角A段润达大厦5层50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治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74
净资产	-6.40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1

(33)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5Y965U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与中兴左街交汇处以西地段 B 栋 13 层 13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文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51
净资产	-232.85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9.35
净利润	-38.58

(34)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锅巴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63Y2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 4 层 408
法定代表人	张治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从事“锅巴网”品牌线上职业考试培训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2.29
净资产	-3,070.58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351.27
净利润	-1,624.01

(35)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7B6H8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第四层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	孙国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7
净资产	-138.41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30.93
净利润	-45.83

(36)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2MA0KCBHT6T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解放西街润发大厦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01
净资产	0.35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4.97
净利润	16.03

(37)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2DAAQ9P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82 号商会大厦 E 栋 604
法定代表人	李潇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17

净资产	-82.6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46.79
净利润	-23.30

(38) 商丘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4675NY6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5楼505室
法定代表人	徐盈盈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92
净资产	28.74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90.28
净利润	21.21

(39) 忻州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MA0KCEXRX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七一路利民街北泛华财富中心11层02.03号
法定代表人	宋志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7
净资产	-57.24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94.28
净利润	-11.19

(40)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2MA4689R18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1019
法定代表人	袁思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1
净资产	2.3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69.98

净利润	12.52
-----	-------

(41)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13MA0KCKQT8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与永泰南路交叉口桐城中央写字楼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9
净资产	-22.86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7.00
净利润	1.77

(42) 晋城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晋城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2MA0KD3C86Y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与红星街交叉口国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三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	-------------------------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16
净资产	-35.20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89.24
净利润	5.38

(43) 岳阳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QA6D36Q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嘉美大厦6楼603-605
法定代表人	林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3
净资产	-3.69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87.76
净利润	6.12

(44)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2MA4QAB9E4U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东坪街道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大厦2801001、28010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1
净资产	-27.82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78.02
净利润	-7.24

(45) 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6BRJXU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西路9号3-11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3
净资产	-48.60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69.60
净利润	-33.97

(46) 河南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优路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KLQ88J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雪兰路交叉口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2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优路教育提供销售支持、课程研发及教学支持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01.88
净资产	10,864.83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802.58
净利润	865.16

(47) 三明市昌文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三明市昌文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55TMN1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416栋(福清商会大厦)8楼4号-2

法定代表人	赖海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优路教育销售支持、教学支持及客户服务等职能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7
净资产	-8.65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5

(48) 合肥环优共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肥环优系发行人收购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PHBP48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金都商城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檀廷芳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与合肥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合肥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环优的 75.50% 股权，本次交易参考合肥环优的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合肥环优 75.50% 股权作价 60.9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完毕转股价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与易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易辉所持有的合肥环优的24.50%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合肥环优24.50%股权作价14.70万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支付完毕转股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合肥环优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环优从事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业务，发行人看好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业务的发展前景，收购合肥环优具有合理性。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93
净资产	87.67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30.15
净利润	9.75

(49) 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佑安系发行人收购的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MQ30F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402号18楼1801、1802、1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直接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分别与上海挟山、管丽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上海挟山、管丽娜分别持有的上海佑安的99.90%股权、0.10%股权，上海佑安10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体作价100.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向上海挟山及管丽娜支付完毕转股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海佑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业务，收购上海佑安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29
净资产	-41.08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3.98
净利润	-85.60

(50)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1GNA0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天拖北道交口西南侧赛德广场 5 号楼 1 门 1201-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张友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1)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WB19W1M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万佛路文汇大厦 1601、1603、1609-16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金龙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7
净资产	29.23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7

(52)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NN5J4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A01) 2 层、401、402
法定代表人	赵振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阳环优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3
净资产	100.13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3

(53)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D7EJ4Q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728 号云之谷财创中心 A 号 楼 5 层商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檀廷芳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8
净资产	29.88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54)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TDAH1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077 号金都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尤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 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6
净资产	49.7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4

(55) 宁夏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夏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LF3P4U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与正源街交汇处2号楼6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自然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0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 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宁夏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0日, 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6) 南昌市青山湖区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ACF5F2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38 号恒茂梦时代广场 7 栋 502-5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佳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 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南昌市青山湖区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7) 南宁市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南宁市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GR8H0P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商业广场 17 层 B1703-B1704, B1712-B1715, B1716-B17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家昊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 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南宁市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8) 石家庄市长安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FAJ60X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美东国际 D 座三层 301-308
法定代表人	赵立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 拟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石家庄市长安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1 家一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即河南盛文企业管理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7DY68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31 层 3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治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6
净资产	47.66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5

3、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即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08762197276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2 层
法人/负责人	石泰
开办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登记状态	正常
证书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举办者权益	发行人持有 100% 举办者权益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教育培训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37
净资产	44.03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7.01
净利润	12.56

4、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二) 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9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6年4月15日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东风路蓝堡湾三期世玺中心31层3111、3112室
2	重庆卓路优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2018年4月16日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北滨大道258号13-办公室3
3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7年8月28日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东、东风路南4幢31层3106号
4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7年8月17日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友谊时代广场B座1409室
5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17年8月23日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朝阳南大街1号茂业中心2912室商用
6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017年8月28日	廊坊市广阳区浙商广场1-1-611
7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2017年9月1日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2号冠垣广场2幢16层11号房
8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017年9月4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金原商厦23层C01C02
9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2号综合楼十五层1518号
10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广场8#楼1010铺-2
11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2018年2月8日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鸿泰东都国际花园(CBD, 东都)小区3幢1单元16层1612室
12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8年5月25日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中华路热河大厦305商业-3
13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2018年7月9日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18号世贸天街A座18层1804室
14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开封市西环路润达商厦506号
15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76号普利A座204室
16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251号亚兴大厦写字楼1802号
17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017年12月1日	河南省许昌市智慧大道与孔场街交叉口新田360广场3号楼801-802
18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6日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与关帝庙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城市广场17号楼310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9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8日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与芳林路交叉口洛阳数码大厦二期 01 单元 1712、1713 号
20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国贸中心A座707-708
21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2018年6月7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建设路与长青路交叉口向北100米金石大厦8楼809-811
22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18年6月13日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马路街人民路151号A座823室822室
23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2018年6月13日	濮阳市黄河路与长庆路交叉口万利财富广场708号
24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新大新百货918室
25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与乐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华书店7楼701室
26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019年9月26日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东方红街道解放中路236号远大南北苑（南苑）财富大厦606
27	上海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66弄1号1901室
28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018年8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1-606
29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2019年1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永业大厦2号01181、01182
30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19年1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11号金辉大厦A座2104
31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021年1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金百大厦（万城商务中心）
32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2021年1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40号美林国际A座1429
33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一号中天大厦2003室
34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188号康乃馨大厦13层
35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东山委四平万达广场小区F1-F6、F8号楼9层B90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B903室
36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2020年1月9日	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金城国际24幢310
37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	2020年2月21日	延吉市河南街18号延边国际商务中心B座1101室
38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2021年1月7日	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路财富中心79-81号财富大厦1401
39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大厦4楼
40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2栋33层11、12号
41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019年1月21日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中路2-30号B幢1301、1302、1303室
42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8号智能办公大厦5层9号办公用房
43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2301、2302、2303商务公寓
44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广西百色市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8层805号
45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903号房
46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钦州市扬帆北大道8号长融人和春天88号楼2单元13A层1301-05A、06A、07A、08A号
47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280号信华国际商务中心18楼G室
48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东路2号华润吉安商城1、2、3幢酒店公寓2029室
49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钓台路809号台商大厦A栋1902-1903室
50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赣州商会大厦)14-1#写字楼
51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外商国际商务中心1单元6层6-1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52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86号17楼1702-4号
53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2018年5月14日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3 号
54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21号2119室
55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中路77号1221-1222室
56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298-2号2210室
57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西 12-296 号
58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四路商海大厦1603
59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2020年1月6日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大河街三江大厦12层1211F室
60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一段21号
61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燕都大厦A座1807室
62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23-7号楼3单元12层1203室
63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中央大街11幢2层59号
64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99号（彩虹商业广场）富然中心1幢803室
65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苍山路9号亦乐写字楼1号楼806室
66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东路立得尚都豪庭1-2幢第4层3号
67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	2020年1月7日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92号科恩学苑花园32幢216号
68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2020年1月8日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与昭阳大道交叉口金融中心C幢0609、0610、0611号
69	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解放路969号聚宝大厦502-503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70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66号1516室
71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220号2001-2003
72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昆山市玉山镇白马泾路52号楼4层404室
73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江阴市环城北路27号503室
74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2020年5月9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万达广场113号1709室
75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张家港市杨舍镇旺西路1号(财富大厦)B1401-3
76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写字楼14楼1501室
77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广场(雄森时代广场)博物馆路1124
78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东风路街道宝庆东路友阿国际4A栋1609-1611
79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长胜桥社区武陵大道379号(紫云天商居大厦四楼401室)
80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凯邦万象城21楼2125室
81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舜德摩尔财富中心写字楼1505
82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国际大厦7栋1704号
83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289号嘉信大厦823室
84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横路国土局宿舍1栋1505号
85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5层2502号
86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路9号万达广场写字楼A1202、A1203室
87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18号中环广场7楼703、704、705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88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108号汇金大厦2212-2214室
89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2018年3月23日	孝感市文化路43汇金国际大厦写字楼9层02室
90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18年3月29日	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16号1606室
91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2018年4月8日	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南端38号(万达广场)A地块幢1109-1110号房
92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咸宁市咸宁大道北侧咸宁同惠广场(同惠国际广场)1幢1单元16层1616号
93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北郊烈山大道与清河路交汇处(汇泓大厦清河路中百购物中心八楼)
94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018年12月3日	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30号3号楼914-915室
95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2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栋21层办公B2
96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山东路655号
97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2018年1月3日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1288号
98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启阳路交汇澳尔诺财富中心1813室
99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018年1月29日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世纪城-3号-D1901B
100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路华山路交界处第4幢五楼5A-4号
101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1号万达金融中心B座1710
102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广场万达中心楼1211室
103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6-4号东塔楼1603号
104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88号苏宁广场A区写字楼19层1919、1920
105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坪山路129号上海大厦301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06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8年1月9日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5层1510/1511室
107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1幢1005室-1006室
108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19年5月22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30号领尚居1号楼1407室、1408室
109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2020年1月14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南路25-1号2层
110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府前路36号延府豪庭2幢28层282室
111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东段152号5幢16层11号
112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四川省德阳市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德阳汇通大厦A栋写5-10号
113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2018年1月4日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2号1号楼17层1703号、1704号
114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2018年1月5日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9号(万达广场2单元18楼19、20、21号)
115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2018年1月9日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8楼6号
116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2018年1月10日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七段1号天来大酒店10栋6层24号、25号
117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号泰隆大厦东楼21层B3、B4号
118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2018年1月18日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56号正黄金域国际7栋13层4、5、6号
119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万源新区滨河路南侧万达广场(西区)1号写字楼27-5号、27-6号
120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华蜀南路443号城市坐标7-B5号(仅限通讯联络、行政办公)
121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128号一幢九楼12、13号
122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丹桂东段泰丰大厦1区18层18号写字楼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23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88号201
124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凯乐路109号海能酒店公寓2层4号-5号
125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8年8月1日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一座1602室
126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8年8月2日	珠海市香洲狮山路417号2栋608室
127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606
128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号海信金融广场14层05、06、07室
129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4号星汇湾1幢17层02卡之一
130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1栋1101室
131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20年1月3日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7层709号
132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18年1月11日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商务中心)-805
133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4楼403室
134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018年3月27日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幢1-706室(CND)
135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18年4月3日	泰州市鼓楼南路99号华润国际花园10幢412-417室
136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18年4月3日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2号颐高广场1幢8层836室
137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19层1902-1903室
138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1年4月7日	如皋市城北街道海北新村214幢301室
139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东台市红兰路1号老广电局宿舍院内南北楼一楼店面
140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8年1月5日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51号1号楼8-1318-1322室
141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018年1月13日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太白路17号运河城商业中心B区19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904-1906室
142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018年1月18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47号东赵大厦1903
143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77号新世界广场2号楼1204室、1205室
144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18年7月25日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康博大道287号中旺大厦6层666室
145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2018年8月12日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中华路8号当代财智大厦2106-2107室
146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018年8月16日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A座2907
147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2018年9月10日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六路698号鑫玮财富中心主楼6楼
148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南路银座写字楼19楼1903室
149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8年1月9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58号(6-1)(6-2)(6-3)(6-4)(6-5)室
150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18年1月1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238号恒隆商务楼601室东首
151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公寓1幢2507-2508室
152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辰广场1幢1203室
153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广场2幢1604室
154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路58号苏宁广场苏宁写字楼19楼1911-1914
155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耀达大厦8层A区
156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20层01-02室
157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88幢A座1706-2室
158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2018年4月19日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桃南中路1巷14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59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018年5月21日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239号晋陕豫金融中心十楼1008室
160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久安路136号金鼎大厦808室
161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2019年1月2日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河汾路中段广奇财富中心A座21层南户2103
162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2019年1月7日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招远路森隆大厦801室
163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街290号印象大厦13层1312室
164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2018年2月11日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翰庭大厦402室
165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18年7月5日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天同国际A座914室
166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路1号财富首座5楼5508室
167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中段新洲城701上城风尚国际A座701
168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高第华苑6楼608/609
169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南同城置业8楼801
170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安悦街37号1栋4层401室
171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东侧中卫市创业大厦1004
172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西侧祥和大厦
173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关路尚溪新天地10幢5层01号
174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27幢(创展国际大厦)13层1302室
175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六安市裕安区万佛路文汇大厦1609-1612室
176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芜湖万达广场二期2#楼1309、1310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77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B座2412-2413
178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18年6月15日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新河路街道新城吾悦广场B1幢2918-2921室
179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州路8号巨川广场A座1506室
180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中北侧金地环球港7层723、724、725室
181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路与银河一路交口汇金广场A座1107室
182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A楼商务办公1901、1902、1903、1905、1906室
183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B-716
184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20年9月8日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北路270号华海城市广场3栋1219-1220
185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熏化路星隆国际广场22幢910-911室
186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孝口分公司	2021年2月8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9号国轩凯旋大厦1808-1814室
187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103号1009室10层1009号
188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地标A栋A4-19、A5-19号
189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百里杜鹃路国贸中心11-12号
190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109号新闻大厦1705室
191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中心广场金龙大酒店1015室
192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2019年3月28日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1号东方丽晶茂A栋14楼1405室
193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2019年3月28日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红星时代广场甘肃文创中心5楼509-510室
194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2019年4月22日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阶州大道1号路东江庭院2号楼202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95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15-4号万达广场1#写字楼1909、1910
196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8年8月3日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B座20层

（三）报告期转让、注销分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分子公司的情形，存在注销两家分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注销眉山分公司的情况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4日，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02MA686EDY76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1栋2单元9层1号，负责人为张敏，经营范围为“教学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文化课补习）；企业管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5日，眉山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2、注销涿州分公司的情况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3日，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1MA0CLG567Q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涿州市开发区朝阳路112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2日，涿州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泰直接持有优路教育5,391.9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93%，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石泰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盛文控制优路教育16.74%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天津盛教间接控制优路教育15.59%的股份。此外，黄森直接持有发行人1,733.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44%，2018年6月13日，石泰与黄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

签署之日起，黄森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等其他重大决策中与石泰持续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合计控制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1.70%，石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石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基本情况

石泰，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9198005*****。2002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职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业管理培训学院培训部，任项目负责人职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学苑科技开发中心，任项目负责人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监事、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2、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盛文直接持有公司 16.7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盛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67420U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	石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	石泰和黄森分别持有 70.00% 股权和 3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除持有优路教育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北京盛文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06
净资产	224.13
项目	2020年
净利润	-30.35

3、一致行动人天津盛教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盛教直接持有公司 15.5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盛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RP445T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3 号楼 254 室-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1,958.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58.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除持有优路教育股权外，还认缴了平潭凯铭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占比 7.35%）

天津盛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盛教共由 34 名合伙人构成，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泰	普通合伙人	372.12	372.12	19.00%
2	夏宗建	有限合伙人	129.36	129.36	6.61%
3	夏大庆	有限合伙人	88.25	88.25	4.51%
4	赵立岩	有限合伙人	82.32	82.32	4.20%
5	李高	有限合伙人	82.32	82.32	4.20%
6	丰昌龙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7	曹志登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8	徐杨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9	檀廷芳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10	宋岗	有限合伙人	63.74	63.74	3.25%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林绍坤	有限合伙人	57.62	57.62	2.94%
12	郭斌成	有限合伙人	57.62	57.62	2.94%
13	许盼盼	有限合伙人	57.62	57.62	2.94%
14	石志鹏	有限合伙人	53.63	53.63	2.74%
15	赵振宇	有限合伙人	53.63	53.63	2.74%
16	林志成	有限合伙人	49.39	49.39	2.52%
17	张治剑	有限合伙人	44.10	44.10	2.25%
18	王朝阳	有限合伙人	44.10	44.10	2.25%
19	卜永志	有限合伙人	41.16	41.16	2.10%
20	王珂	有限合伙人	39.70	39.70	2.03%
21	罗新华	有限合伙人	37.16	37.16	1.90%
22	武瑞玲	有限合伙人	30.81	30.81	1.57%
23	谢志红	有限合伙人	30.81	30.81	1.57%
24	刘霞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0	1.50%
25	李文华	有限合伙人	27.05	27.05	1.38%
26	郎谦	有限合伙人	27.05	27.05	1.38%
27	张友发	有限合伙人	24.70	24.70	1.26%
28	喻必俊	有限合伙人	23.55	23.55	1.20%
29	孙安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0	崔艳新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1	尚阅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2	王征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3	张进	有限合伙人	14.70	14.70	0.75%
34	王瑞芬	有限合伙人	5.90	5.90	0.30%
总计			1,958.25	1,958.25	100.00%

根据石泰分别于 2021 年 1 月与欧阳海、2021 年 4 月与周刚、李恒源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石泰分别受让欧阳海、周刚、李恒源所持有的天津盛教 39.7 万元、5.9 万元、29.4 万元的财产份额，石泰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向欧阳海、2021 年 4 月向周刚、李恒源支付完毕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自石泰支付完毕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石泰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欧阳海、周刚、李恒源不再持有天津盛教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一致行动人黄森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森直接持有公司 14.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森，男，197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2197512*****。199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圆明园学院，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缔邦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北大附中网校，任区域招生经理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特别顾问。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石泰	5,391.96	44.93%	5,391.96	33.70%
2	北京盛文	2,008.23	16.74%	2,008.23	12.55%
3	天津盛教	1,870.68	15.59%	1,870.68	11.6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4	黄森	1,733.13	14.44%	1,733.13	10.83%
5	杭州信睿	240.00	2.00%	240.00	1.50%
6	博石加诚	180.00	1.50%	180.00	1.12%
7	博石益诚	120.00	1.00%	120.00	0.75%
8	淡水泉谨立	120.00	1.00%	120.00	0.75%
9	吴灵犀	120.00	1.00%	120.00	0.75%
10	德优桃李	72.00	0.60%	72.00	0.45%
11	济南德优	72.00	0.60%	72.00	0.45%
12	佛山明远	72.00	0.60%	72.00	0.45%
13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5,391.96	44.93%
2	北京盛文	2,008.23	16.74%
3	天津盛教	1,870.68	15.59%
4	黄森	1,733.13	14.44%
5	杭州信睿	240.00	2.00%
6	博石加诚	180.00	1.50%
7	博石益诚	120.00	1.00%
	淡水泉谨立	120.00	1.00%
	吴灵犀	120.00	1.00%
10	德优桃李	72.00	0.60%
	济南德优	72.00	0.60%
	佛山明远	72.00	0.6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石泰	5,391.96	44.93%	董事长
2	黄森	1,733.13	14.44%	特别顾问
3	吴灵犀	120.00	1.00%	无任职
	合计	7,245.09	60.37%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通过增资扩股、2021 年 3 月通过股份转让新增股东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德优桃李、济南德优及佛山明远，属于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信睿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信睿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E09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出资额	3,43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青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元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 1 幢 7 层 71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杭州信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信为优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33.00	99.97%
2	杭州青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434.00	100.00%
-----------	-----------------	----------------

（2）博石加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石加诚直接持有公司 1.5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市博石加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NPKT4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出资额	2,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桂秋丹）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 A 区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博石加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凯	有限合伙人	800.00	30.77%
2	王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4%
3	李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4%
4	焦云帆	有限合伙人	250.00	9.62%
5	张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
6	桂秋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
7	王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
8	倪帆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
9	许泽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10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92%
合计			2,600.00	100.00%

（3）博石益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石益诚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市博石益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NPL00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4日
出资额	1,700.0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桂秋丹）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A区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4日至长期

博石益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列明	有限合伙人	800.00	47.06%
2	夏磊	有限合伙人	380.00	22.35%
3	吴灵犀	有限合伙人	280.00	16.47%
4	张洋南	有限合伙人	190.00	11.18%
5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3	2.94%
合计			1,700.03	100.00%

（4）淡水泉谨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淡水泉谨立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7T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6日
出资额	30,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淡水泉谨立（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6日至2038年3月25日

淡水泉谨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淡水泉谨行（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2	淡水泉谨立（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30,100.00	100.00%

（5）吴灵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灵犀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吴灵犀	中国	无	330623198307*****

（6）德优桃李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优桃李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德优桃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W0J7X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出资额	1,0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文涛）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1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德优桃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潇云	有限合伙人	416.00	40.19%
2	韩丽梅	有限合伙人	167.00	16.14%

3	闫政	有限合伙人	197.00	19.03%
4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5.00	24.64%
合计			1,035.00	100.00%

（7）济南德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德优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德优春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U5DHM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出资额	1,1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文涛）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09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济南德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3%
2	田洪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25%
3	张海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62%
4	黄速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62%
5	王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8%
6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1,101.00	100.00%

（8）佛山明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明远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明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EXTQ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出资额	1,0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靖菁）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佛山明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30%
2	周晓乐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78%
3	马思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2%
4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7.41%
合计			1,080.00	100.00%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3、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除下述关系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博石加诚和博石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石加诚的有限合伙人桂秋丹和王震为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2）发行人的股东吴灵犀同时为发行人的股东博石加诚和博石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博石益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杭州信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青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3）发行人的股东德优桃李和济南德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德优桃李和济南德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田文涛，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泰	北京盛文、天津盛教和黄森系石泰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盛文	
	天津盛教	
	黄森	
2	杭州信睿	（1）股东博石加诚和博石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石加诚的有限合伙人桂秋丹和王震为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2）股东吴灵犀持有发行人股东博石加诚、博石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3）股东吴灵犀为博石益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6.47%出资份额； （4）股东吴灵犀系发行人股东杭州信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青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49%股权
	博石加诚	
	博石益诚	
	吴灵犀	
3	德优桃李	德优桃李和济南德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德优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八）股东适格性

1、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共有12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8名合伙企业股东（含6名纳入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为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名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中通过德优桃李及济南德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谢超曾于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其中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期间借调至中国证监会工作；2016年9月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离职时其职务为经理，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谢超以合法自筹资金于2020年10月开始间接入股发行人，入股时其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已满四年；谢超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下称“指引”）规定的在禁止期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指引规定的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包括但不限于现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不适格身份）、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形；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除了谢超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此外，发行人已就股东适格性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各股东合法、真实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在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发生过增资扩股及股份协议转让，引进了日照市博石益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博石益诚”）、日

照市博石加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博石加诚”）、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淡水泉谨立”）、杭州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信睿”）、佛山明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佛山明远”）、济南德优春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德优春晖”）、济南德优桃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德优桃李”）及吴灵犀（博石益诚、博石加诚、淡水泉谨立、杭州信睿、佛山明远、德优春晖、德优桃李及吴灵犀以下统称为“新增股东”）。

除了下述关系情况之外，新增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为前述人员代持公司相关权益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为前述人员代持公司相关权益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新增股东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本公司新增股东德优春晖及德优桃李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公司的监事田文涛担任德优春晖及德优桃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本公司新增股东博石益诚和博石加诚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博石加诚的有限合伙人桂秋丹和王震为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之一；

（3）本公司新增股东吴灵犀同时为本公司的股东博石益诚的有限合伙人、博石益诚和博石加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之一、杭州信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之一。

5、本公司新增股东已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6、本公司的股东中通过德优春晖及德优桃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谢超曾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其中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借调至中国证监会工作；2016 年 9 月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离职时其职务为经理，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谢超以合法自筹资金于

2020年10月开始间接入股本公司，入股时其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已满四年；谢超入股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下称“指引”）规定的在禁止期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指引规定的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包括但不限于现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不适格身份）、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形；其入股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除了谢超之外，本公司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共有机构股东9名，其中：

北京盛文为实际控制人石泰控制的企业，天津盛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信睿的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6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2019-10-31	P1070281
2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2018-01-15	P1066852
3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2017-08-07	P1064107
4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	2015-02-11	P1008158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1	博石加诚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20-11-11	SNB508
2	博石益诚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20-11-04	SJY294
3	淡水泉谨立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18-06-28	SCV185
4	德优桃李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021-03-09	SQB198
5	济南德优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020-10-30	SNB795
6	佛山明远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020-10-29	SNC742

（九）申报时是否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十）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石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3029198005****，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天辰大街。

黄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3022197512****，住所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光明社区。

吴灵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23198307****，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四村。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1）北京盛文

北京盛文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石泰	210.00	70.00%
2	黄森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北京盛文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石泰、黄森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天津盛教

① 天津盛教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泰	普通合伙人	372.12	372.12	19.00%
2	夏宗建	有限合伙人	129.36	129.36	6.61%
3	夏大庆	有限合伙人	88.25	88.25	4.51%
4	赵立岩	有限合伙人	82.32	82.32	4.20%
5	李高	有限合伙人	82.32	82.32	4.20%
6	丰昌龙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7	曹志登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8	徐杨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9	檀廷芳	有限合伙人	74.09	74.09	3.78%
10	宋岗	有限合伙人	63.74	63.74	3.25%
11	林绍坤	有限合伙人	57.62	57.62	2.94%
12	郭斌成	有限合伙人	57.62	57.62	2.94%
13	许盼盼	有限合伙人	57.62	57.62	2.94%
14	石志鹏	有限合伙人	53.63	53.63	2.74%
15	赵振宇	有限合伙人	53.63	53.63	2.74%
16	林志成	有限合伙人	49.39	49.39	2.52%
17	张治剑	有限合伙人	44.10	44.10	2.25%
18	王朝阳	有限合伙人	44.10	44.10	2.25%
19	卜永志	有限合伙人	41.16	41.16	2.10%
20	王珂	有限合伙人	39.70	39.70	2.03%
21	罗新华	有限合伙人	37.16	37.16	1.90%
22	武瑞玲	有限合伙人	30.81	30.81	1.57%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谢志红	有限合伙人	30.81	30.81	1.57%
24	刘霞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0	1.50%
25	李文华	有限合伙人	27.05	27.05	1.38%
26	郎谦	有限合伙人	27.05	27.05	1.38%
27	张友发	有限合伙人	24.70	24.70	1.26%
28	喻必俊	有限合伙人	23.55	23.55	1.20%
29	孙安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0	崔艳新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1	尚阅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2	王征	有限合伙人	23.52	23.52	1.20%
33	张进	有限合伙人	14.70	14.70	0.75%
34	王瑞芬	有限合伙人	5.90	5.90	0.30%
总计			1,958.25	1,958.25	100.00%

② 天津盛教向上穿透后的除石泰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夏宗建	413029197202*****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68 号院
2	夏大庆	413029197512*****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00 号院
3	赵立岩	130531198909*****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葫芦乡前枣科村
4	李高	411522198907*****	河南省光山县南向店乡长冲村李洼
5	丰昌龙	140621198404*****	山西省山阴县洪涛街
6	曹志登	360428198711*****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镇西镇村
7	徐杨	420982198308*****	湖北省安陆市孛畈镇檀岗村
8	檀廷芳	340827198912*****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赛口镇万全村
9	宋岗	370827198701*****	山东省鱼台县王鲁镇泮庄村
10	林绍坤	411523198512*****	河南省新县卡房乡古店村
11	郭斌成	411423198801*****	河南省宁陵县黄岗乡大郭村
12	许盼盼	410327198207*****	河南省宜阳县柳泉镇鱼泉村
13	石志鹏	411523198712*****	河南省新县箭厂河乡李洼村
14	赵振宇	410303199110*****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九都新村
15	林志成	440782199009*****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新塘里
16	张治剑	362126198012*****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腊象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7	王朝阳	342401197909*****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卅铺镇松林村
18	卜永志	411524198710*****	河南省商城县丰集镇施寨村
19	王珂	411423198712*****	河南省宁陵县柳河镇柳河集村
20	罗新华	140223198805*****	山西省广灵县加斗乡西姚瞳村
21	武瑞玲	410527198712*****	河南省内黄县东庄镇南流河村
22	谢志红	130424198508*****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道东堡乡西野庄村
23	刘霞	510182198202*****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双星村
24	李文华	140321198901*****	山西省平定县东回镇西回村
25	郎谦	410305198603*****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街坊4号院
26	张友发	411527198709*****	河南省淮滨县张里乡朱前楼村
27	喻必俊	430921198511*****	湖南省南县波浪潮乡沙湾村
28	孙安	130702198110*****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安大街
29	崔艳新	372422197510*****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号
30	尚阅	210302198212*****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一道街
31	王征	130638198304*****	河北省黄骅市南大港农场一分场西庄
32	张进	232126198401*****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33	王瑞芬	110101196601*****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杭州信睿

① 杭州信睿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第三层出资	第四层出资
1	天津信为优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7%）	陆靖（52.84%）	/	/
		耿文涛（33.92%）	/	/
		姚元杰（13.21%）	/	/
		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3%）	陆靖（61.00%） 浙江顺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00%）	/
2	杭州青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0.03%）	杭州信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00%）	王晶解（70.00%） 戚琼（30.00%）	/
		吴灵犀（49.00%）	/	/

② 杭州信睿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	----	------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陆靖	110223198312*****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内大街 41 号院
2	耿文涛	370285198302*****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南大红门路 1 号
3	姚元杰	330184198210*****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山西园社区
4	王晶解	330184198212*****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5	戚琼	330184198211*****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6	叶向东	320106196602*****	杭州市上城区陆家河头
7	吴灵犀	3306231983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四村

(4) 博石加诚

① 博石加诚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1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2%）	桂秋丹（60.00%）
		王震（20.00%）
		吴灵犀（20.00%）
2	刘凯（30.77%）	/
3	王震（11.54%）	/
4	李建（11.54%）	/
5	焦云帆（9.62%）	/
6	桂秋丹（7.69%）	/
7	张川（7.69%）	/
8	王浩（7.69%）	/
9	倪帆（7.69%）	/
10	许泽森（3.85%）	/

② 博石加诚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刘凯	42010619750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	王震	342623197501*****	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礼拜寺巷
3	李建	320826198211*****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4	焦云帆	610113198509*****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号
5	桂秋丹	230229198505*****	北京市顺义区粮油加工厂
6	张川	610112198604*****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南巷
7	王浩	6228271984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8	倪帆	4201071966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9	许泽森	130622199112*****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支农街
10	吴灵犀	3306231983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四村

(5) 博石益诚

① 博石益诚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1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94%）	桂秋丹（60.00%）
		王震（20.00%）
		吴灵犀（20.00%）
2	丁列明（47.06%）	/
3	夏磊（22.35%）	/
4	吴灵犀（16.47%）	/
5	张洋南（11.18%）	/

② 博石益诚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丁列明	330103196312*****	杭州市拱墅区新河公寓
2	夏磊	330683198412*****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翡翠社区
3	吴灵犀	3306231983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四村
4	张洋南	332521197107*****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西溪君庐
5	桂秋丹	230229198505*****	北京市顺义区粮油加工厂
6	王震	342623197501*****	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礼拜寺巷

(6) 淡水泉谨立

① 淡水泉谨立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第三层出资	第四层出资	第五层出资
1	淡水泉谨行（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67%）	陈晓丹（75.00%）	/	/	/
		周光亮（4.80%）	/	/	/
		叶智深（4.80%）	/	/	/
		黄勇（4.80%）	/	/	/
		刘忠海（4.80%）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第三层出资	第四层出资	第五层出资
		邹霞（4.80%）	/	/	/
		上海山水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赵军（99.00%）	/	/
			陈晓丹（1.00%）	/	/
2	淡水泉谨立（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5.10%）	赵军（75.37%）	/
				田晶（7.27%）	/
				刘忠海（5.45%）	/
				邹霞（3.64%）	/
				钱越强（1.82%）	/
				叶智深（1.82%）	/
				周光亮（1.82%）	/
				黄勇（1.82%）	/
			上海山水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赵军（99.00%） 陈晓丹（1.00%）	
赵军（4.90%）	/				

② 淡水泉谨立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晓丹	120101197705*****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乙36号
2	周光亮	340322197811*****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3	叶智深	340825198212*****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4	黄勇	620503197707*****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前进北路36号
5	刘忠海	2310211972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职业技术学院
6	邹霞	360502198110*****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区
7	赵军	1201041976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5号
8	田晶	R936***（*）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4号
9	钱越强	330501198110*****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三区

（7）德优桃李

① 德优桃李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1	管潇云（40.19%）	/
2	闫政（19.03%）	/
3	韩丽梅（16.14%）	/
4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4%）	谢超（30.00%）
		陆业霖（26.00%）
		何帅（24.00%）
		袁搏（20.00%）

② 德优桃李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管潇云	320106198710*****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0 号
2	闫政	513721198005*****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翠屏湾花园
3	韩丽梅	370623197102*****	山东省龙口市龙岗街道兴隆庄村
4	谢超	370725198403*****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1 号
5	陆业霖	341124198910*****	安徽省全椒县大墅镇大墅居委会
6	何帅	5137211988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7	袁搏	220283198706*****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汽贸城小区

（8）济南德优

① 济南德优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1	龚军（36.33%）	/
2	田洪池（27.25%）	/
3	张海颖（13.62%）	/
4	黄速建（13.62%）	/
5	王晓杰（9.08%）	/
6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9%）	谢超（30.00%）
		陆业霖（26.00%）
		何帅（24.00%）
		袁搏（20.00%）

② 德优春晖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	----	------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龚军	433122198507*****	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屈原路 59 号
2	田洪池	350624197610*****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3	张海颖	320321198107*****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805 号
4	黄速建	110105195511*****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5	王晓杰	370624197407*****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0 号
6	谢超	370725198403*****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1 号
7	陆业霖	341124198910*****	安徽省全椒县大墅镇大墅居委会
8	何帅	5137211988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9	袁搏	220283198706*****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汽贸城小区

(9) 佛山明远

① 佛山明远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	第二层出资	第三层出资
1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7.41%）	北京翱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靖菁（2.63%） 马思煜（97.37%）
2	程曦（46.30%）	/	/
3	周晓乐（27.78%）	/	/
4	马思煜（18.52%）	/	/

② 佛山明远向上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程曦	420502198411*****	北京市海淀区又一村
2	周晓乐	12010219830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号
3	马思煜	64010219870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号
4	靖菁	410305198301*****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最近一届董事任期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最近一届董事任期
1	石泰	董事长	石泰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2	夏大庆	董事、总经理	石泰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3	张治剑	董事	石泰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4	王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石泰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5	刘霞	董事	石泰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6	梁莉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7	余应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8	唐周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9	尤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石泰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夏大庆，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任郑州环球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治剑，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廊坊师范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联想电脑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职务；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参加长城计算机学院网络工程师培训；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章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网络技术支持职务；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参加思远IT学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培训；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亿维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职务；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任技术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互联网研发部负责人。

王朝阳，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青年政治学

院，任学院自考办副主任职务；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任教学中心总监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教学师资部负责人。

刘霞，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甲乙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大客户专员、大客户部经理职务；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燕科仪技贸中心，任活动执行经理职务；2008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销售主管、销售经理、业务运营中心经理、业务运营中心总监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线下市场部负责人。

梁莉娟，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科培中心，任项目负责人职务；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中央民族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从事自主学术研究，并在中央民族大学兼职教学；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应敏，男，1966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博士后。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唐周俊，男，1980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法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2006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3月至

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尤完，男，1962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学博士。1983年7月至1989年9月担任江苏玻璃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武汉工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管理工程专业；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职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国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建筑大学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最近一届监事任期
1	喻必俊	监事会主席	石泰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2	张进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3	田文涛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喻必俊，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教务专员、教学客服主管、教学中心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全国服务部负责人。

张进，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任销售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富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发行

人，任销售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电商部负责人。

田文涛，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理、副总裁职务；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风控专员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夏大庆	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2	王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3	梁莉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4	王珂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5	尚阅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6	王征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0日-2021年9月15日
7	郎谦	财务总监	2018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大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朝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莉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珂，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7月起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销售经理、运营部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综合事业部负责人。

尚阅，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13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易思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职务；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职务；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乐学汇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就职于发行人，2018年6月至今任副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负责人。

王征，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太和顾问管理咨询公司，任咨询顾问职务；2017年5月起就职于发行人，任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郎谦，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职务；2018年1月起就职于发行人，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石泰、张治剑、王朝阳，均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优路教育关系
余应敏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优路教育关系
		限公司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唐周俊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佛山市全友卫浴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尤完	独立董事	北京建筑大学	教授	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战略顾问	无
田文涛	监事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优路教育股东（德优桃李、济南德优）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优桃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优路教育股东
		济南德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优路教育股东
		济南德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优路教育原股东
		济南德道知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济南德道厚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济南冰心玉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德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泰与梁莉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以及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

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为石泰、夏大庆、张治剑、王朝阳、刘霞。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莉娟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选举余应敏、唐周俊、尤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后第二届董事会由石泰、夏大庆、张治剑、王朝阳、刘霞、梁莉娟、余应敏、唐周俊、尤完组成。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监事为周刚、喻必俊、张进。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免除周刚监事职务，并提名田文涛作为监事候选人。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周刚监事职务，由田文涛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后第二届监事会由喻必俊、张进、田文涛组成。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夏大庆、王朝阳、梁莉娟、王珂、尚阅、郎谦。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夏大庆、王朝阳、梁莉娟、王

珂、尚阅、王征、郎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即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石泰、张治剑、王朝阳。最近两年，前述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石泰	董事长	石泰直接持有发行人44.93%股份，并分别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分别持有发行人16.74%股份、15.59%股份、14.44%股份。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91.70%股份
夏大庆	董事、总经理	夏大庆持有天津盛教4.51%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张治剑	董事	张治剑持有天津盛教2.25%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王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王朝阳持有天津盛教2.25%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刘霞	董事	刘霞持有天津盛教1.50%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梁莉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莉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配偶为石泰
余应敏	独立董事	余应敏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唐周俊	独立独董	唐周俊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尤完	独立董事	尤完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喻必俊	监事会主席	喻必俊持有天津盛教1.20%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张进	监事	张进持有天津盛教0.75%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田文涛	监事	田文涛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珂	副总经理	王珂持有天津盛教2.03%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行人15.59%股份
尚阅	副总经理	尚阅持有天津盛教1.20%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王征	副总经理	王征持有天津盛教1.20%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郎谦	财务总监	郎谦持有天津盛教1.38%出资份额，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15.59%股份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泰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盛文	投资管理	300.00	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19.00%
	无	上海挟山	对外投资	100.00	100.00%
夏大庆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4.51%
张治剑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2.25%
王朝阳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2.25%
刘霞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1.50%
唐周俊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1,810.00	5.52%
	无	深圳嘉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4.00%
喻必俊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1.20%
张进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0.75%
田文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冰心玉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股权投资	2,450.00	20.41%
	监事	德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技术咨询	5,000.00	20.00%
	无	济南德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401.00	24.27%
	无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510.00	11.74%
王珂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2.03%

尚阅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1.20%
王征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1.20%
郎谦	无	天津盛教	企业管理咨询	1,958.25	1.38%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 9.60 万元/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620.40	591.75	516.39
利润总额	33,380.75	4,626.74	-11,020.80
占比	1.86%	12.79%	-4.69%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万元)	2020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石泰	董事长	94.32	否
夏大庆	董事、总经理	60.23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0年度薪酬 (万元)	2020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张治剑	董事	59.55	否
王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59.15	否
刘霞	董事	41.48	否
梁莉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3.41	否
余应敏	独立董事	-	否
唐周俊	独立董事	-	否
尤完	独立董事	-	否
喻必俊	监事会主席	44.91	否
张进	监事	32.11	否
田文涛	监事	-	否
王珂	副总经理	60.48	否
尚阅	副总经理	49.00	否
王征	副总经理	30.99	否
郎谦	财务总监	32.95	否

注：上表未包括已于2021年3月15日离任的监事周刚，2020年周刚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为1.80万元。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通过天津盛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天津盛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一致行动人天津盛教基本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处理

1、2017年股权激励

2017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天津盛教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

森持有的公司股份 52.50 万股以及北京盛文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50 万股。转让完成后，天津盛教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其中 124.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94 元，授予后即行锁定，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8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 8 月修订版），将前述授予股票数量由 124.00 万股调整为 62.00 万股。

2019 年 10 月，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30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4.64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经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153.5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122.97 万元、8.18 万元和 4.78 万元。

2、2018 年股权激励

2018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向天津盛教增资的方式持有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5.12 万股股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3.52 元，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2 年。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日	锁定期届满后的首个工作日	40%
第二个解锁日	锁定期届满 1 周年后的首个工作日	30%
第三个解锁日	锁定期届满 2 周年后的首个工作日	30%

2019 年 10 月，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9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36.98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

每股公允价值。经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599.7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92.74 万元、278.22 万元和 228.7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就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万元）	753.21	519.67	233.2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233.54	286.40	215.71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盛教不存在预留股份及股份代持的情形。天津盛教持有公司 15.59%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1.70% 的股权，且石泰为天津盛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盛教的设立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6,884	5,629	4,444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3,238	47.04%
管理人员	1,329	19.31%
教学人员	441	6.41%
教辅人员	1,354	19.67%

财务人员	188	2.73%
研发人员	334	4.85%
合计	6,88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96	1.39%
大学本科	2,424	35.21%
大学专科	3,493	50.74%
高中及以下	871	12.65%
合计	6,88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815	69.94%
31-40 岁	1,950	28.33%
41 岁及以上	119	1.73%
合计	6,884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6,884	5,633	5,629	4,016	4,444	2,466
基本医疗保险	6,884	5,373	5,629	3,937	4,444	2,422

失业保险	6,884	5,623	5,629	4,023	4,444	2,475
生育保险	6,884	5,376	5,629	3,940	4,444	2,422
工伤保险	6,884	5,627	5,629	4,022	4,444	2,473
住房公积金	6,884	4,121	5,629	2,123	4,444	1,123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

- （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部分非城镇员工或已缴纳新农合的员工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4）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先前单位转入公司；
- （5）公司暂未替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6）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7）少数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开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或者支付相关赔偿，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为提高管理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总人数（人）	-	9	-
期末发行人总人数（人）	6,884	5,629	4,444
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	0.16%	-
劳务派遣发生金额（含派遣人员工资、发行人承担社保及对小马快跑的劳务服务费，万元）	74.89	6.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较低且劳务派遣费用较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承担课程销售职能，属辅助性、临时性工作。

报告期内，仅小马快跑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小马快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G9ME5P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三街69号1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	范洪超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4日至长期

发行人与小马快跑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与小马快跑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小马快跑负责人员招聘、员工稳定性管理、员工关怀、入离职办理、社保购买和薪酬发放等基础性人事工作并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可能涉及的劳动风险和纠纷；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止。

发行人与小马快跑合作期间，小马快跑持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事项/服务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01091020100号 （许可文号 成高基	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	2018年12月25日至2020

	社发[2018]211号)	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咨询服务	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年12月24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人社派201902060011号	劳务派遣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总数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小马快跑取得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严格履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优路教育”品牌，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教学过程中融入实景模型、智能题库、移动课堂、3D 动画和交互软件等技术，帮助学员梳理知识体系、掌握要点难点、提升专业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组建了专业的教学和教务团队，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不断探索、钻研，形成了丰富的课程产品矩阵和标准化的教学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238 家分支机构，公司总部统一发展战略、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教研设计、统一教学安排、统一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教学服务和教学管理，让全国各地的学员能够享受标准一致的产品和服务。2020 年，公司培训学员数量达到 126.09 万人次，其中建工类、消安类、医卫类及其他类课程培训人次分别为 79.38 万、20.67 万、23.24 万及 2.80 万，“优路教育”品牌在学员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向学员提供职业考试培训服务，覆盖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多个领域，并针对不同的考试推出不同的课程产品：

产品类别	职业考试
建工类考试培训	建造师、造价工程师、BIM 专业技能人才、装配式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等。
消安类考试培训	注册消防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
医卫类考试培训	健康管理师、执业西/中药师、执业医师、心理咨询师等。

产品类别	职业考试
其他培训	注册会计师、初/中级会计师、银行/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经济师、税务师、教师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

对于每一类职业考试，公司按照培训课程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拆解为基础导学、考点精讲、章节习题、考前串讲、套题集训、案例实操、考前点题、点睛实操、1对1专属、考前刷题、考前集训、集训系统课、集训训练课、集训提升课、考点攻克、案例攻克、重点攻克等课程模块，对课程模块进行组合，搭配相应的配套资料和保障服务，划分出不同授课方式、不同培训周期、不同价格的班型，最大程度地满足学员的多样化需求。

（2）按照授课方式划分

公司具备提供线上课程和面授课程的服务能力，目前以线上教学为主，面授课程通常作为 OMO 课程的组成部分：

①线上教学

线上教学是指通过互联网开展的线上培训、学习、答疑等教学活动，公司的线上培训内容包括录播课、直播课、在线答疑、智能题库等方面。对于偏重记忆理解的长周期、大篇幅、偏重讲解的理论知识，公司的教研团队根据考纲总结归纳、不断更新，搭建起完善的“知识树”体系，将教师授课过程及内容录制成视频，进行剪辑后发布至学习平台，学员可通过学习平台随时随地进行观看学习；对习题、密训、点题等互动性较强的课程采取直播的形式教学，学员在固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同步收看教师实时在线授课（不限于视频、语音、PPT、动画等），授课过程通常会录制成视频供学员回看温习；公司的专业教师致力于提供全天候在线专业答疑服务；公司采用“智能题库”，提供测评习题和效果反馈，以及各类考试的相关资讯。

公司提供包括 PC 客户端、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学习工具，构建起线上学习、在线问答、社区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线上学习平台。学员可以通过电脑、平板、手机等电子终端自主选择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内容，有效降低交通成本、时间成本，并能够记录学员的学习轨迹、积累测评数据，帮助学员自主把握学习进展，实时调整学习计划，提高学习效率。

②面授教学

对于偏重专业技能、实践操作的实务类课程以及重点预测、考前集训等需要学员重点记忆的内容，公司开设了面授课程，由专业教师线下授课讲解；此外，分支机构可以为学员提供线下答疑、自习室等增值服务。相比线上教学，线下教学能够提高学员的参与度和活跃度，有利于教师了解学员水平，因人制宜、因材施教；便于教师现场演示、操作专业技能和模型工具，提高实务类课程的学习效果；线上线下课程内容明确区分，有助于学员实现精力和时间的优化配置；此外，面授课程能够满足部分学员希望参加线下集训的需求，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

（3）按照是否含有重读条款划分

根据学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是否含有重读条款，公司的课程产品可以划分为可重读产品和不可重读产品。公司的学员大多为建筑、消防、医卫等行业的社会在职人员，在日常工作之余参与培训，学习时长难以保障，而建造师、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考试难度大、考纲不断变化，对于工作繁忙、备考时间短、考试准备不充分的学员，公司推出了可重读产品，学员未通过考试可申请重读。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工类培训	78,644.04	50.44%	32,356.36	35.47%	16,079.67	44.50%
消安类培训	34,719.39	22.27%	35,050.13	38.43%	17,787.10	49.23%
医卫类培训	39,965.05	25.63%	22,690.22	24.88%	1,456.94	4.03%
其他培训	2,600.15	1.67%	1,113.80	1.22%	809.76	2.24%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职业考试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为拓展学员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为学员报名考试采购的考试报名等相关服务，为员工办公或开展线下培训租赁的培训场地，使用外部教师采购的师资劳务，采购课程配套的教材图书和印刷讲义，为开展线上教学采购的云服务、直播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办公用品、配件、低值易耗品等日常性采购和电脑、家具等固定资产的采购。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采购内容提起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产品或服务、金额、数量的不同，由不同部门、不同权限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其中，市场推广服务采购方面，公司的推广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并与百度、360、今日头条等平台或广告服务商签署框架协议；考试服务采购方面，由业务部门根据学员需要在开考前向相应考试项目的供应商采购；教学及办公场地租赁方面，对于长期使用的办公场地，分支机构综合考虑当地经济水平、人口数量等因素，在城市较为核心的区域择优租赁，对于短期使用的面授培训场地，公司根据学员数量、教学安排，选择合适的培训场所；外部师资劳务采购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产品师资部根据教学进度和授课安排提出需求，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教学需求提供服务；学习资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不同课程的招生数量分批向出版社采购图书，以及采购课堂讲义印刷服务；技术服务采购方面，公司选择技术实力强、服务质量高、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合作；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采购方面，对于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所需的办公用品、固定资产、促销品等物资，按照需求进行采购。

3、教学模式

公司具备提供线上课程和面授课程的服务能力，以线上教学为主，实行标准化教学服务管理，为学员提供专业、细致、全面的教学服务。

教学质量是培训机构的立足之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教学质量水平。在师资方面，公司招聘要求教师具有专业背景、熟练掌握专业知识、熟悉相关项目考试，逻辑思维清晰、沟通表达流畅、教育教学能力良好，社招教师应当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教学经验，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并热爱教育行业；招聘后接受公司的内部培训，从基础的答疑、辅助教学工作入手，通过试讲磨练教学水平，逐步成长

为一名优秀的教师。教研团队专注于研究考试大纲、把握命题规律，研发一系列标准化的课程内容，包括讲义、考点、习题等内容。为辅助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公司配备了强大的教务团队，统筹协调师资力量，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差旅安排等教学辅助工作，全国各个地区的分支机构严格遵守总部的安排落地教学服务。

从学员报名成功起，公司就开始为学员提供全方位的教学服务。学员按照属地原则划分到不同的班级，公司为每个班级配备专属班主任，班主任全程跟进测评、辅导、监督，提供方法指导、政策解读等一站式服务。

公司根据内容特点，将不同的学习内容设计成录播课、直播课、面授课等形式，帮助学员实现学习时间的优化配置。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在教学中的应用，开发了实景模型、智能题库、移动课堂、3D 动画和交互软件等功能，改善教学效果，帮助学员提高学习效率。公司“智能题库”的每日一练、章节练习、历年真题、模拟试题等模块包含大量测试题，凭借大数据智能记录答题轨迹，收集错题，检索知识点，依据学员做题记录自动生成测评报告，并根据数据反馈调整教学计划，实现针对性教学；公司致力于提供全天候“接疑即办”的专业答疑服务，并为答疑老师配备了辅助答疑系统，帮助教师快速回复、解决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帮助学员学深学精；此外，公司的网页、APP 提供各类行业、考试资讯和备考技巧，有利于学员掌握考试动态，提前规划学习和考试计划。公司鼓励学员在每堂课课后对课程内容、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公司根据学员评价情况及时改进教学过程中的瑕疵和不足之处，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

4、营销模式

（1）互联网营销

公司主要采取线上销售的方式招收学员，公司的线上市场部负责制定各个课程项目整体的营销策略，组织相关的市场及网络营销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在百度、360、今日头条等搜索和资讯平台投放广告，学员搜索或浏览到公司广告后进入公司官网，并通过公司的官网了解和选购不同的课程产品。公司的官网发布部分培训项目的试听课程，学员在完成注册后即可学习试听课程，有购买意向的学员可通过官网预留的各类联系方式咨询课程顾问人员，公司的课程顾问亦可根据学员的考试需求、知识水平、学习习惯推荐合适的课程产品，学员付款购买课

程后，即可开始学习课程内容并享受对应的教学服务。

公司的品牌运营部负责制定品牌运营规划，不断挖掘、研究、探索新的网络推广渠道和运营方式，在制定各个平台的运营推广方案后组织实施，实时监测线上各类渠道流量数据，挖掘目标用户。目前，除搜索平台、资讯网站外，公司搭建了完善的多渠道互联网营销体系，通过各类社交媒体、视频平台、学习平台等网络渠道触及用户。公司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投放自制短视频和开设直播课，在腾讯课堂等学习平台投放试听课程，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发布考试资讯和行业动态。公司结合不同互联网平台的用户特点和流量水平，通过试听课、宣传稿、引流课程等方式吸引潜在学员，扩充潜在学员积累，同时跟进持续性的服务营销和内容营销，促进用户购买。

（2）口碑营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课程质量、教学水平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实力逐渐获得了学员的认可，基于对“优路教育”品牌的信任，大量学员自发地向同事、同学、朋友推荐优路教育。此外，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考试培训领域内，公司不断增加培训产品类型，由于同一领域的职业考试往往具有一定的关联性，随着培训项目的丰富度提升，学员复购率提升，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口碑营销；此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情关系的维护，公司秉承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理念，将客情关系作为重要的内部考核指标，不断改进服务体系与服务标准，将教学评测、课后答疑、考前督导、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服务做精做细，增强公司与学员之间的互动，公司与学员的联系更加紧密。

随着分支机构数量逐年增加，线上曝光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也随之扩大，每年培训的学员数量快速增加，口碑营销成为公司重要的营销方式之一。

（3）其他营销方式

在政策规定完善和消费者认知度提升的背景下，市场对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人才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内的一些知名企业需要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补充持证人员数量、提升品牌形象。基于对发行人品牌实力的认可，部分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团培客户。经过数年经营，发行人教学质量稳步

提升，公司实力逐渐获得学员群体和行业其他机构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通过良好的口碑吸引了大量客户，不仅包括慕名而来的个人学员，也包括越来越多的企业团培客户，如中国建筑（601668.SH）、中国中铁（601390.SH）、中国铁建（601186.SH）等。公司成立了线下市场部，专门协调和跟进团培客户。

近年来，为促进人才交流、提升人才质量、推动行业发展，部分行业协会、国务院所属部门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业内权威机构组织开展特定考试项目，如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组织的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项目、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组织的 BIM 应用工程师考试项目、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财税分会推出的薪税师考试项目等。由于发行人长期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教学经验丰富、推广和营销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为加快推广考试项目，部分考试运营管理机构借助发行人的运营能力进行项目宣传推广。发行人一方面自主开展项目招生宣传，另一方面与其他教育企业开展合作，向其他教育企业提供培训及相关服务，其他教育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合作商客户，依托自身的营销网络进行招生。

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开设了超过 200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采取统一风格的装修设计，学员亦可直接到各分支机构现场查看经营状况、咨询课程内容、感受公司文化，并在现场完成选课报名。此外，相关考试的举办机构通常会提前发布考试计划，包括考试的频次、日期、地点、时长等信息，公司在考试前针对性地准备宣传资料，在当天前往考场通过赠送学习资料、小礼品等形式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并安排销售人员积极跟进学员考试情况，促进未通过考试的考生转化为公司的客户。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行业监管体制、职业教育行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多年的探索逐步调整完善并确立。因此，公司自身的情况、行业监管体制和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状况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经营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经营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持续创新机制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研发创新机制”。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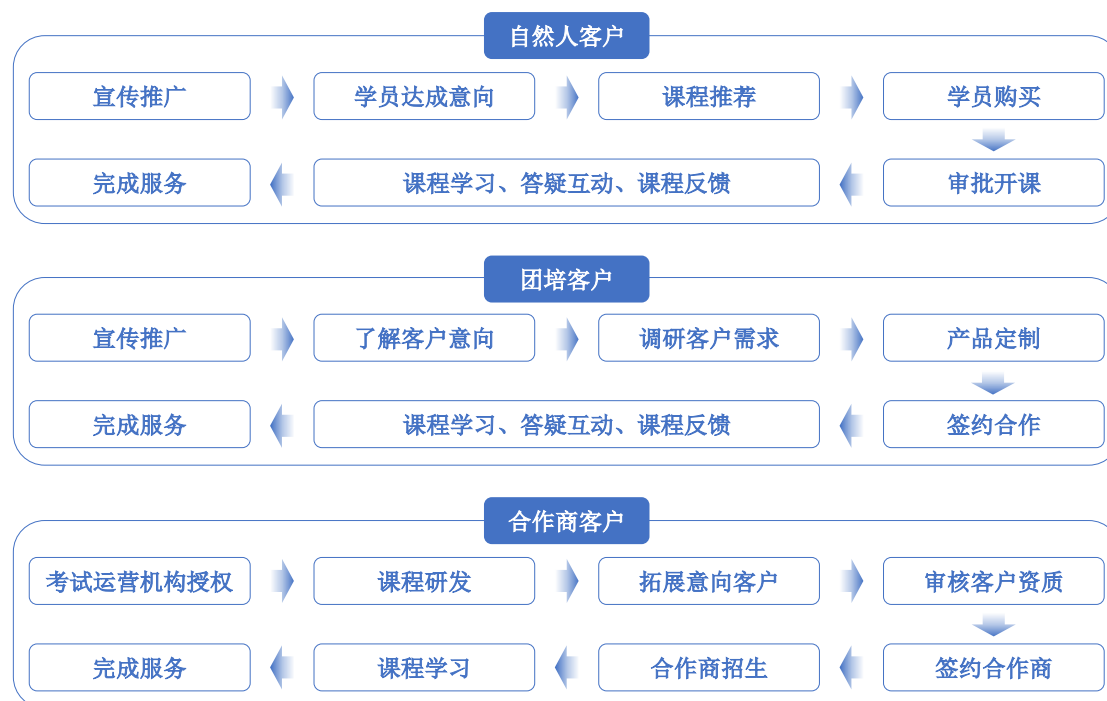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前身卓越有限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经营“环球卓越”品牌，选择考研、考博辅导培训等细分领域作为主营业务。

2010 年，公司设立“优路教育”品牌，专业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等职业考试培训。“优路教育”品牌设立之初主要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授课，凭借完善的课程体系、专业的教研队伍、雄厚的师资力量和细致的学员服务，“优路教育”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逐渐成为公司的主打品牌。公司历史上曾经尝试授权加盟商开展业务，2017 年，公司停止授权经营模式。2018 年，公司开始全面推广“录播+直播+面授”的融合式教学，强化公司的线上教育属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的职业考试培训采取录播、直播、面授等教学方式，以线上教学为主。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教学培训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代码：P）-“教育”（代码：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的管理体系，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教育部和民政部正式批准，于2008年5月17日正式成立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单位，是由全国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和民办教育工作者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宣传民办教育的意义和作用，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各级各类培训工作，开展教育业务、政策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开展教育评估，参与行业资质论证，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民办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和促进会员间合作发展的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为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各项职业考试（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等）相关发展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职业教育培训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4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民办学校。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2020年2月	人社部、财政部	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
《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9月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等11部委	到2020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17年9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7年9月	全国人大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	教育部、人社部、工商总局	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	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修订）》	2015年7月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	维持了8个大类不变，减少了547个职业（新增347个职业，取消894个职业），新增职业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快递员、文化经纪人等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职业考试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2020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	人社部	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的水平评价类分批有序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2020年底前，拟分批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
《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2019年7月	住建部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全面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持有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2019年12月31日前，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做好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工作。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3月	国家药监局、人社部	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2018年7月	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社部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	公安部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和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的转变。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2017年9月	人社部	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技能人员资格81项。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2017年3月	住建部	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016年11月	住建部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要求建筑企业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深入研究BIM、物联网等技术的创新应用。

3、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使发行人稳步发展；各项法规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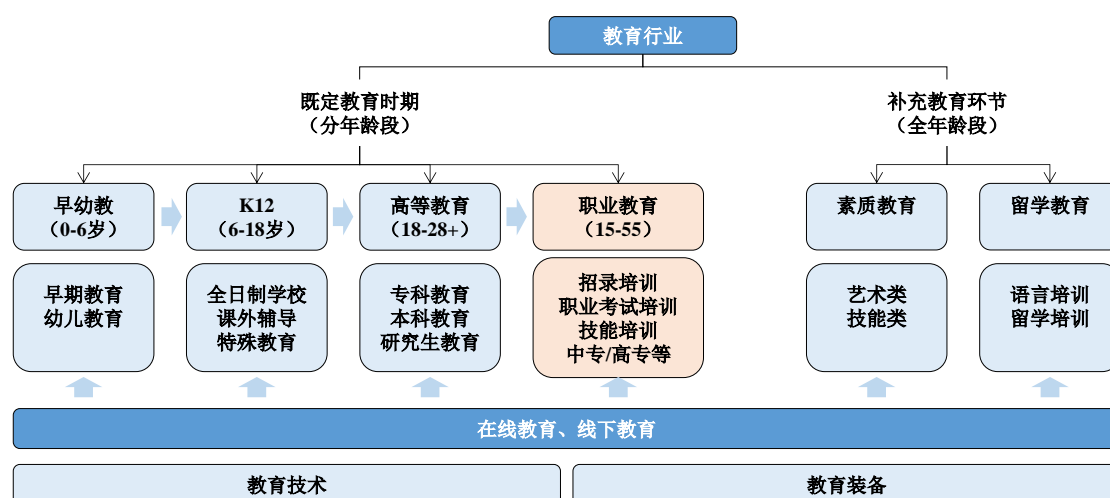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及特点

（1）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①职业教育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多层次、多学科、校内校外结合的教育体系。按照参培学员的年龄，可以分为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幼儿园）、K12教育（小学、初中、高中/中专、K12课外辅导培训）、高等教育（专科、本科、硕士、博士）、职业教育等类型。



职业教育是教育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是指为使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技能或职业知识、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从而满足个人的就业规划和工作岗位的客观需要而开展的一种教育活动。与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目的是培养应用人才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者。职业教育参培对象横跨 15-55 岁的生命区间，是各个教育领域中覆盖生命周期最长的一类教育。根据人社部发布的数据，2015-2019 年，我国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超过 1,300 万人，职业教育有助于促进前述人群的高质量就业。由于覆盖群体广泛、培训内容多样、涉及就业安身，职业教育市场需求旺盛，职业教育对于个人发展、家庭和谐乃至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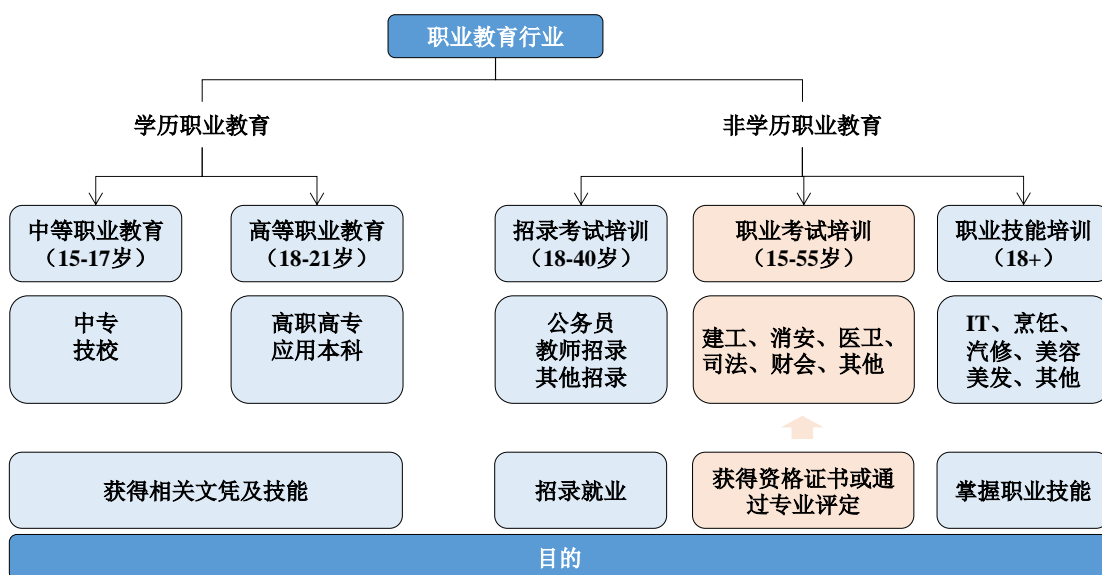
国内职业教育的发展起步时间较早，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受制于改革开放初期国民受教育水平普遍较低，中等职业教育是国内发展的重点；随着 1996 年《职业教育法》出台，高等职业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到 2009 年的时候高职高专学校数量突破 1,200 所。1999 年，《职业分类大典》颁布，共收录了 1,838 个职业，明确了不同的职业类别，首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种类型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在政府政策鼓励和社会资本的参与下蓬勃发展。

2017 年 9 月 15 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涵盖了经济、教育、卫生、司法、环保、建设、交通等国家重要的行业领域。2018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职业教育相关的鼓励政策密集出台，提高了职业教育的政策地位和重视程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显示出国家对职业

教育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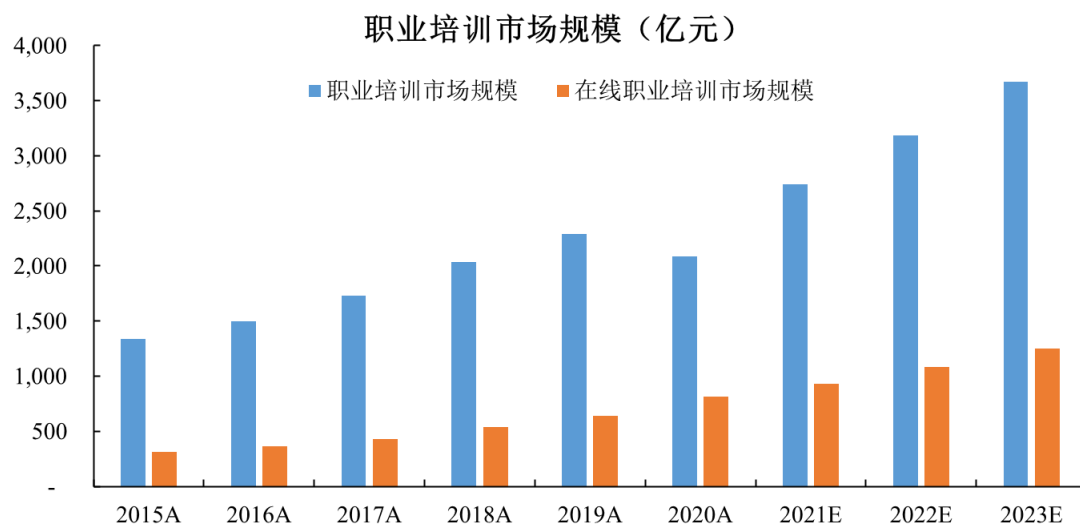
②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按照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为标准，职业教育可分为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两大类：学历职业教育指各类中专、技校等职业学校教育；非学历职业教育主要包括招录培训、职业考试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其中，招录培训，指为获得工作机会而进行的招录培训，如公务员招录培训、事业单位招聘培训、特岗教师招聘培训；职业考试培训，指为满足特定行业对从业/执业资格的需求以及对专业技能等级的评定而开展的认证类考试的考试培训，如建工类考试培训、消安类考试培训、医卫类考试培训、财会类考试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是指为满足某种特定工作岗位的要求而开展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如 IT 技能培训、烹饪技能培训、汽修技能培训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20年中国职业培训市场规模达到2,088亿元，比较依赖线下场景的职业技能培训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2020年职业培训市场整体规模有所减小；预计市场规模未来3年保持15%以上的速度增长，于2023年突破3,600亿元。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的普及，在线教育逐渐兴起，不限时间、不限场地、成本较低的特点使得在线教育迅速发展，并从一二线城市加速向三四线乃至更低线城市渗透。AI、3D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双师课堂、直播等新模式的应用则进一步改善了线上学习体验和教学效果，新冠疫情的出现也意外地促进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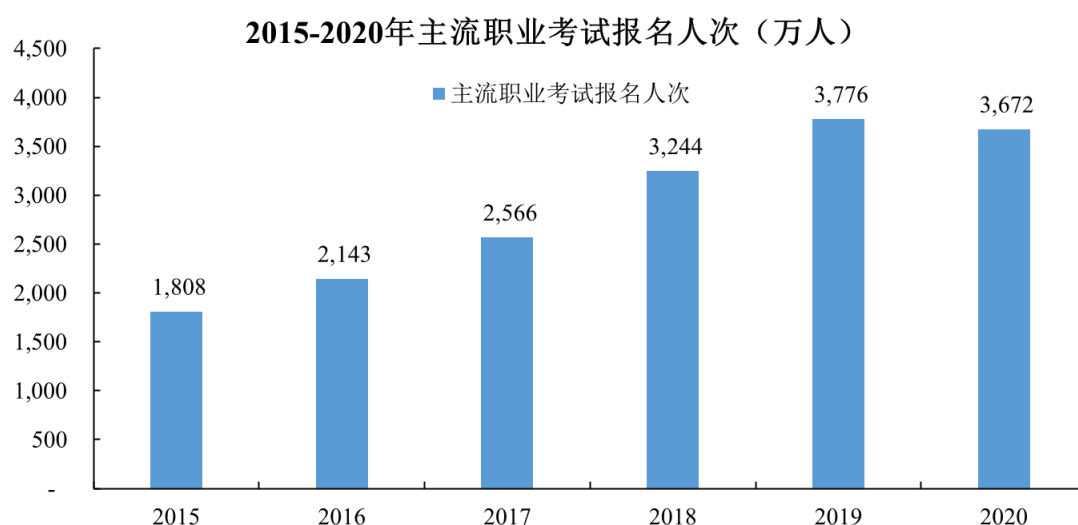
上教育的发展，在线教育获得越来越多学员的接受和认可。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20年中国在线职业培训市场规模达到816.7亿元，同比增长27.0%；预计未来3年以15%左右的速度高速增长，于2023年突破1,200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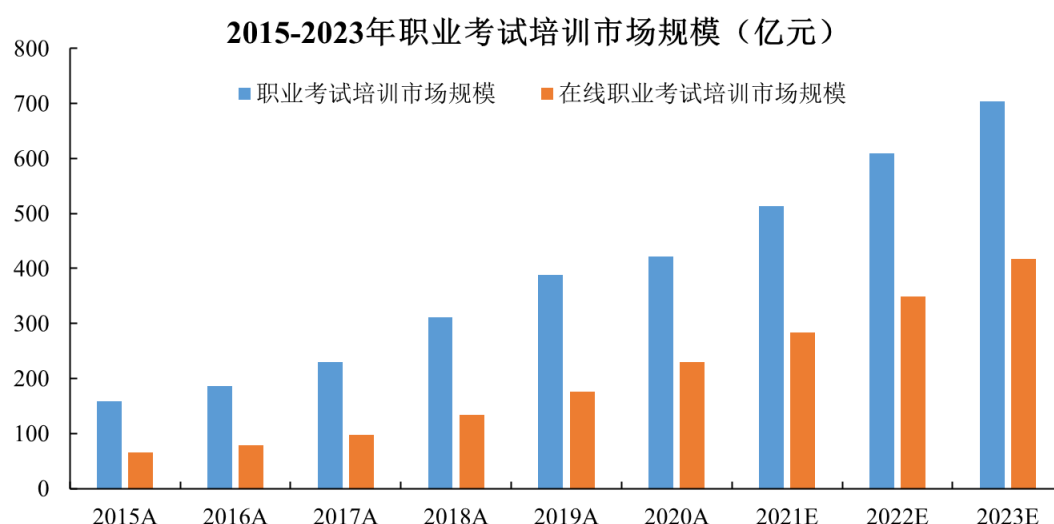
职业考试按照是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可以分为两类：（1）2017年，人社部发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于部分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以及消费者利益的专业技术岗位，各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或水平评价规则，工作人员需要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考试或通过特定考核机构的考核、评价或鉴定，取得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等级认定，才能在专业岗位上任职，例如建造师、消防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健康管理师等，此类职业资格往往由国务院所属部委或专业的技能鉴定机构统筹管理，编制考纲、组织考试、管理注册；（2）长期以来，部分行业协会、人才服务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在行业内承担起人才流动、信息沟通等职能，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声誉和专业能力，推出了相应的专业等级认定考试，考生通过考试后可以获得考试组织方颁发的证书，该证书受到业内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广泛认可。例如，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组织的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交通部下属的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组织的BIM应用工程师考试。2020年7月，人社部发布《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批有序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

2015-2020年，我国主要职业考试的报考人数从1,808万人增长至3,672万人，复合增长率达到15.22%。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2015-2020年，我国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市场规模从159.3亿元增长至421.5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1.48%，预计2021-2023年保持15%以上的增速，于2023年突破700亿元；其中，线上职业考试培训市场规模从66.3亿元增长至229.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8.17%，预计2021-2023年保持20%左右的增速，于2023年突破4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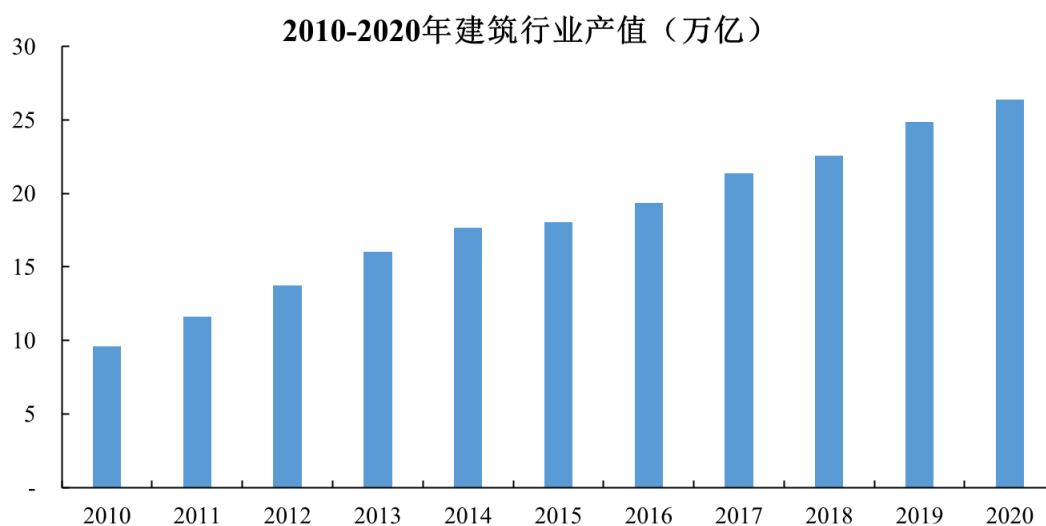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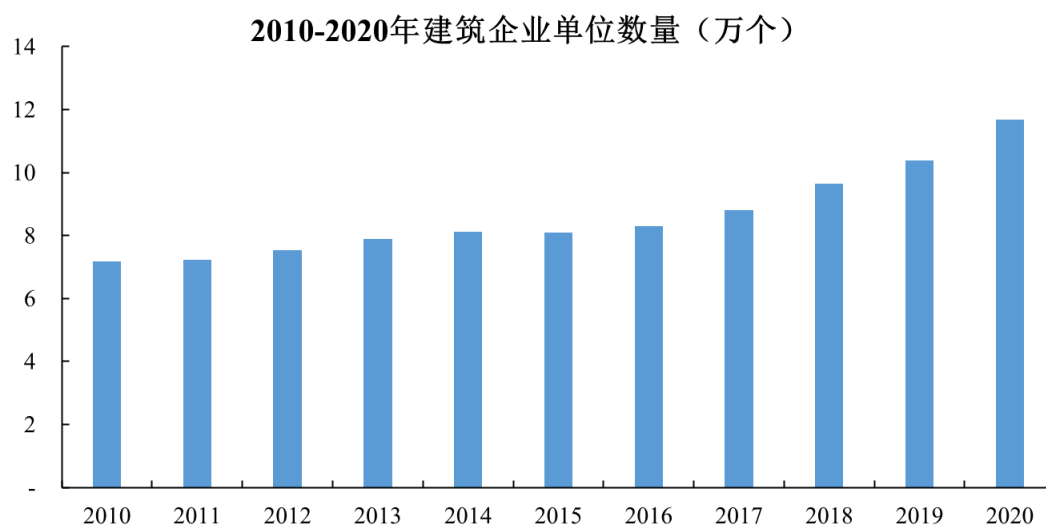
③ 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A、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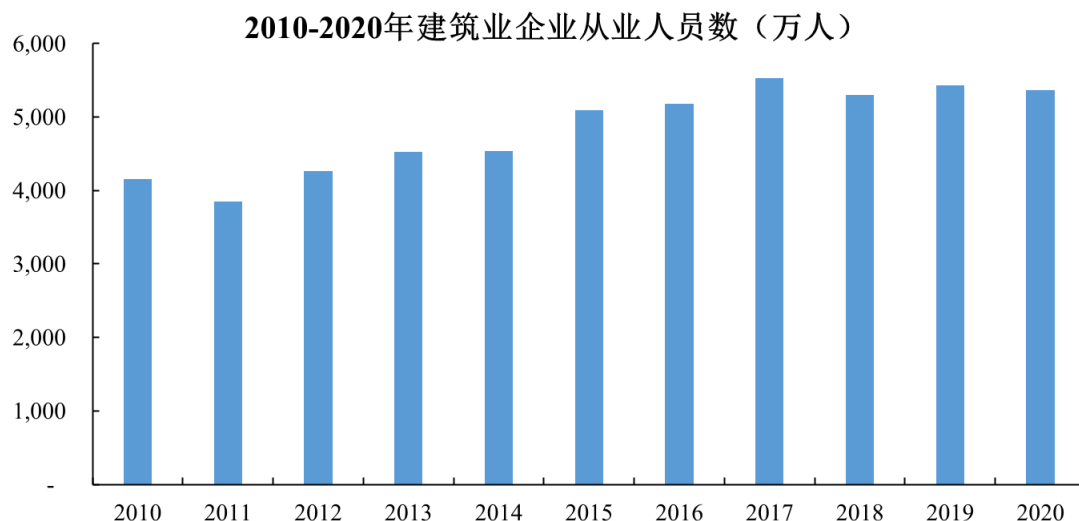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涉及上游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原材料供应，中游的工程施工，下游的工程检测、维护维修、运营等内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6.39万亿元，同比增长6.24%，建筑企业数量达到11.67万个，同比增长12.43%，行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建筑行业上下游环节长、涉及面广、就业容量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建筑业从业人员数量达到5,366.92万人，基本保持稳定。按照2019年末劳动力人口数量81,104万人计算，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占比达到6.6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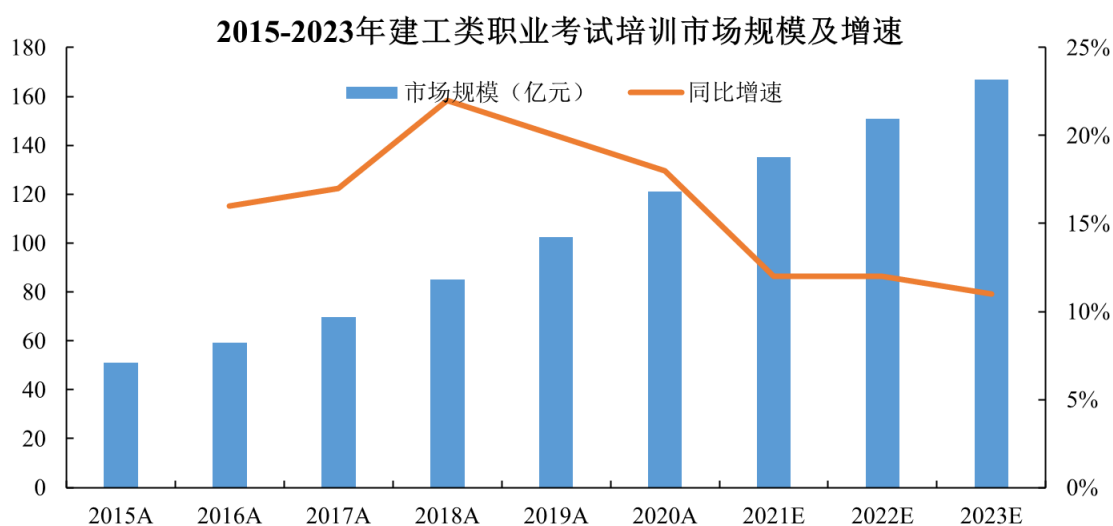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行业总体产值保持增长、机构数量稳步增加、从业人员数量规模庞大，市场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从业人员报考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建工类职业考试的热情，2015-2020年，建工类职业考试的报考人数从2015年的592万人增长至1,018万人。建工类职业考试报考人数多、证书含金量高，但考试难度大、通过率不高，推动了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从51.1亿元增长至121.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8.82%；预计2021-2023年保持12%左右的增速，市场规模于2023年突破160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出具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B、主要建工类职业考试情况

根据《关于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进行公示的公

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修订版）》，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共7项、合计12种，其中准入类6项、水平评价类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合计6项，均为水平评价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1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2	监理工程师		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社部	准入类
3	房地产估价师		住建部、自然资源部、人社部	准入类
4	造价工程师		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社部	准入类
5	建造师		住建部、人社部	准入类
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准入类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社部	准入类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准入类
		注册电气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准入类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准入类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人社部	准入类
7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发改委、人社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技能人员资格				
1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水平评价类
		防水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说明：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年底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资格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下同。

发行人主要提供的建工类培训涉及建造师、造价工程师、BIM 应用工程师等职业考试，相关考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i.建造师

建造师是建筑工程行业的一种执业资格，主要颁发给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人员。2002 年，《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发布，规定必须取得建造师资格并经注册，方能担任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正式建立。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担任，建造师的职责是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因此，在建筑工程行业，建造师资格具有极高的含金量。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具有较高的标准、较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经过注册登记后，即获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建造师名义执业，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须逐步由取得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中国建筑工程项目量大面广，工程项目的规模差异悬殊，各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有较大差异，以及不同工程项目对管理人员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住建部设立了二级建造师，以适应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社部、住建部共同组织实施，通常在每年的 9 月中下旬举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通常在每年的 5 月底至 6 月初举行（2020 年因疫情原因推迟至下半年举行，各省时间不同）。报考人员通过相应考试后分别获得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ii.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是指接受某个部门或某个单位的指定、委托或聘请，负责并协助其进行工程造价的计价、定价及管理业务的工程经济专业人员。1996 年，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

发〔1996〕77号），国家开始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凡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和部门，必须在计价、评估、审查（核）、控制及管理岗位配套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原则上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均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每年举行一次，通常在每年的10月举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2019年开考，2019年和2020年各地考试时间主要在下半年。

iii. BIM 应用工程师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 BIM，是指由计算机应用程序直接解释的建筑或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 的核心是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和业主等各方人员可以基于 BIM 进行协同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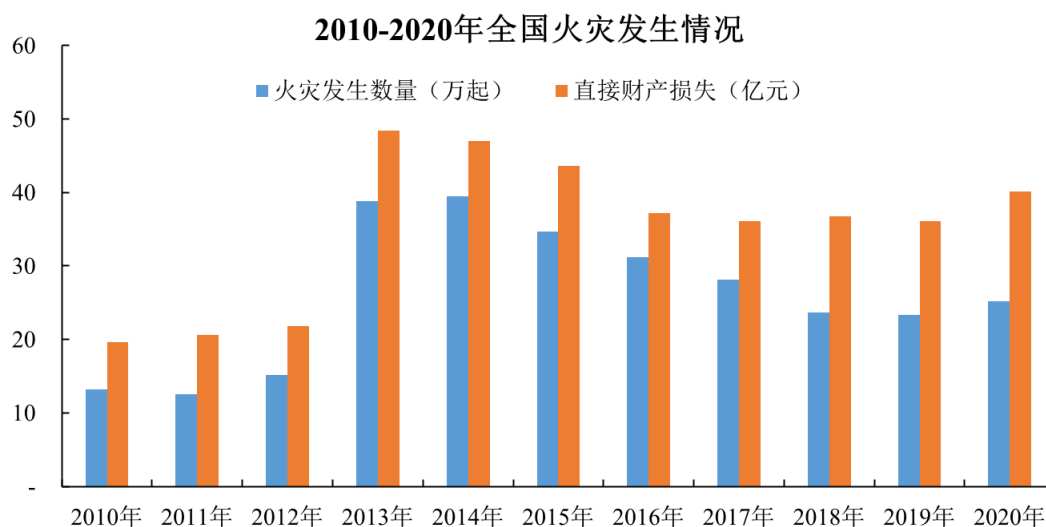
2018 年，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推出了全国建筑信息化专业技术考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可获得 BIM 应用工程师专业技术证书，分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次。

④应急管理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A、应急管理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火灾事件频发，造成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计数据，2010-2020 年，我国火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居高不下，2020 年全国共接报火灾 25.2 万起，造成 1,183 人死亡、775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 40.09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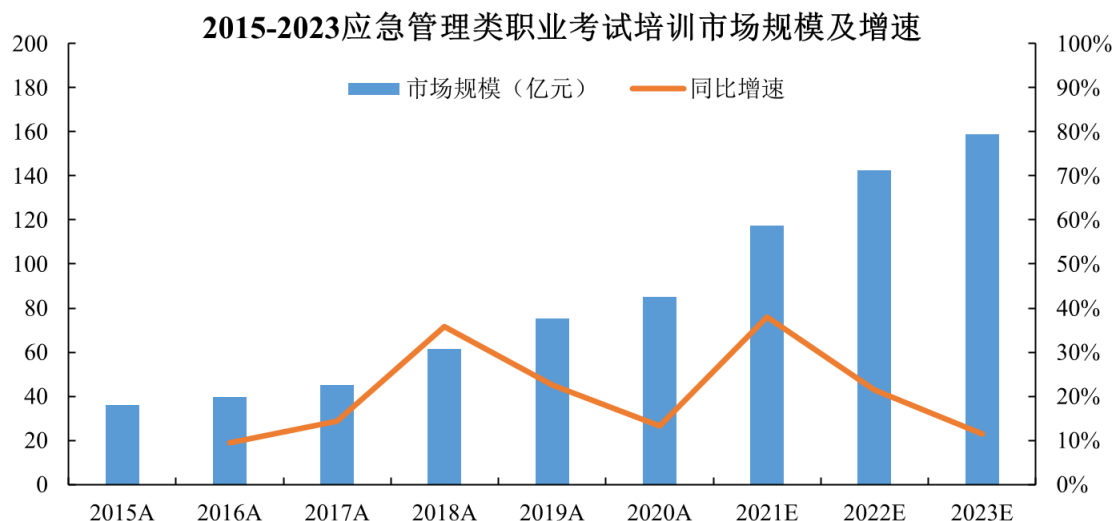
元。



数据来源：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火灾事故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损害，国家相关部门对防灾减灾高度重视。2017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首次对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实施做出全面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随着消防安全责任制加速推进，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社会整体消防意识将快速提高，消防人才和产品需求量随之增加，有利于消防安全市场稳步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年消防行业市场规模（含消防产品、消防工程等）为2,355亿元，2019年突破3,500亿元，预计2022年将达到4,465亿元。

2015-2020年，应急管理类职业考试的报考人数从2015年的142万人增长至276万人，市场规模从36.1亿元增长至85.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8.74%。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出具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B、主要应急管理类职业考试情况

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应急管理类职业资格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2 项，均为准入类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人社部	准入类	
2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人社部	准入类	
技能人员资格				
3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4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应急救援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森林消防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消防工程师培训是发行人的主要培训产品之一，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消防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培训、消防设施检测、火灾事故技术分析、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监测、消防安全检查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人社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举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54号）文件精神，从2015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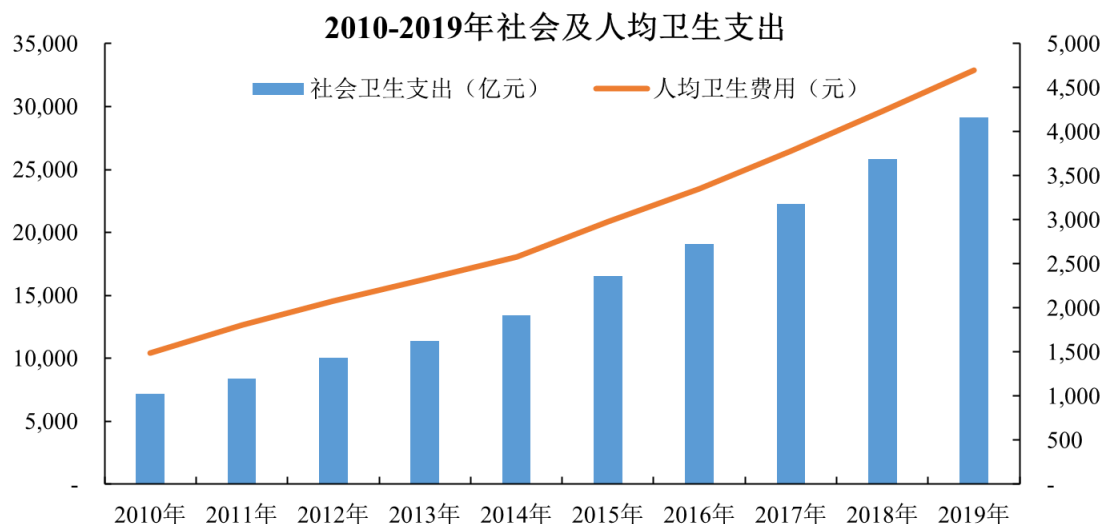
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定于每年11月进行，一级消防工程师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执业；二级消防工程师可以在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业。

根据中国消防协会的统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一级消防工程师的报考人数分别为46万人、近90万人和90余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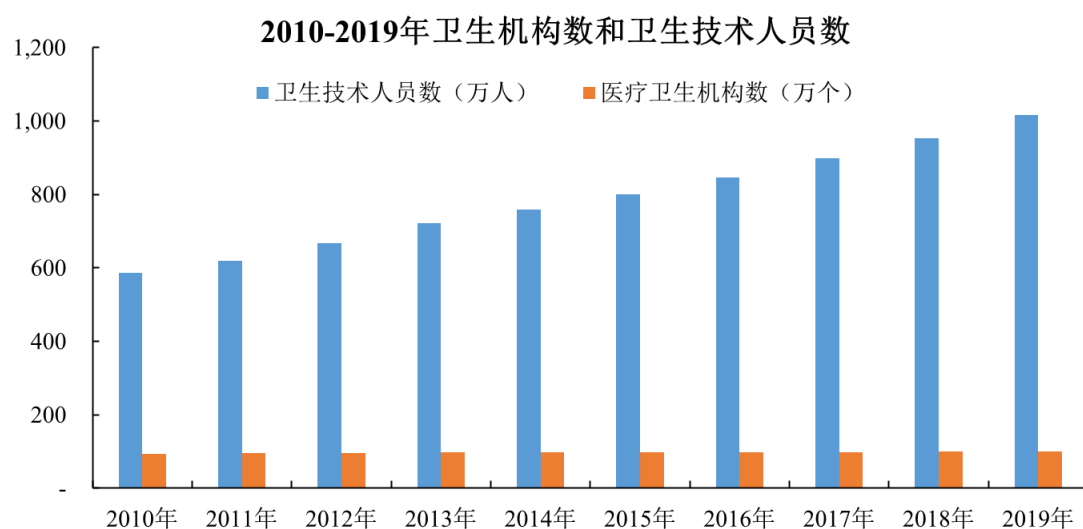
⑤医卫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A、医卫类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概况

医疗健康行业涉及产业链长、参与方众多，是关系社会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于疾病预测、健康管理、营养食品、保健服务等都有更高的要求，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显现驱动医疗健康产业长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我国社会卫生总支出达到2.92万亿元，同比增长12.94%，医疗健康行业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人均卫生费用为4,702.79元，同比增长10.99%，人均支出稳步提升；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达到1,015.40万人，同比增长6.02%；医疗卫生机构数达到100.75万个，同比增长1.09%。卫生技术人员数和医疗卫生机构数的增速远低于社会卫生支出增速，市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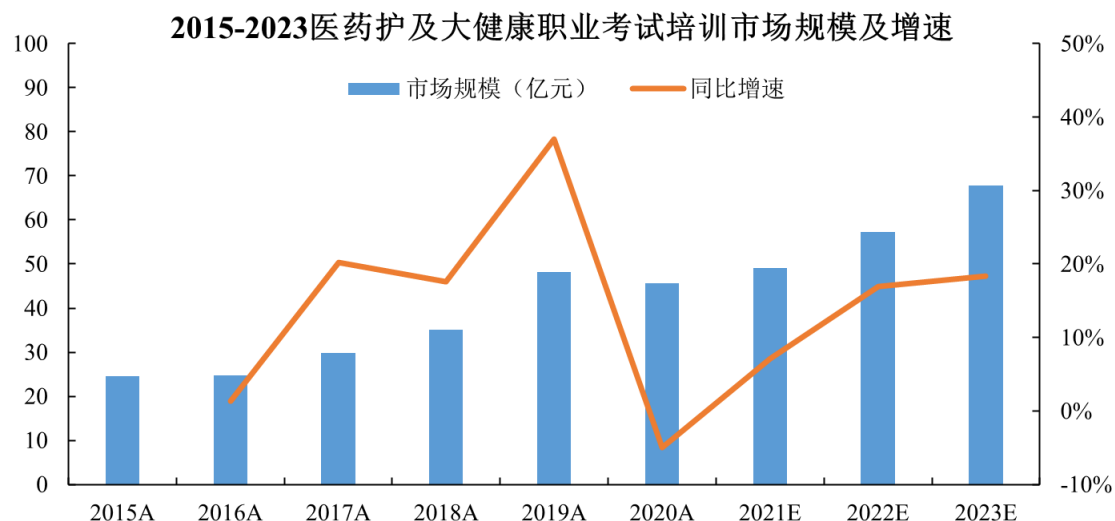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2020年，主要的医药护及大健康领域主要职业报考人数从395万人增长至457万人，市场规模从24.5亿元增长至45.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28%。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出具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B、主要医卫类考试情况

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医卫类职业资格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5 项，含准入类 4 项、水平评价类 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1	医生资格	医师	卫健委	准入类
		乡村医生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职业病诊断医师		
2	护士执业资格		卫健委、人社部	准入类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卫健委	准入类
4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人社部	准入类
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卫健委、人社部	水平评价类
技能人员资格				
5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生殖健康咨询师		
8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在医卫类领域，发行人主要提供健康管理师考试培训，健康管理师是从事营

养健康和心理健康的检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健康管理师考试由卫健委负责，通常在每年4月、6月、9月、11月举行考试，考试分为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试两科，通过考试的学员获得卫健委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健康管理师证书，证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行业经营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职业考试培训行业从教学场景可以分为线上模式、线下模式。线上模式以优路教育、环球网校、嗨学网、233网校、建设工程教育网等线上品牌为代表，企业发挥线上运营方面的优势，以录播、直播的形式开展线上培训；线下模式以学天教育、建讯教育、鲁班宝为代表，主要提供面授课程、单价较高。

在教研模式上，由于职业考试专业性较强，行业发展早期，培训机构通常聘请外部名师开展教学活动。随着学员对课程内容的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品牌在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和教学经验后，开始建立自有师资团队，并逐渐形成自有师资、外部名师结合的教学教研模式。

在产品类型上，早期的培训机构往往由名师推动发展，因此一家机构通常专精某一个领域，例如东奥会计网校主要从事财经领域职业考试培训、学天教育主要从事建工领域职业考试培训。随着产品竞争优势逐步建立，部分机构开始拓展培训类型，逐渐成长为综合型培训机构。

在扩张模式上，部分机构为扩大规模、下沉至地级市，采取直营+加盟的模式设立分支机构。加盟模式有利于快速扩张，但存在统一管理难度大、损害品牌信息的潜在风险。

在招生模式上，在线上可采取竞价广告、新媒体宣传等方式获取流量，在线下一般采取考场宣传、门店宣传等方式获取学员。

（3）行业竞争格局

职业考试培训企业从学员的需求出发，根据社会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提供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财会经济、法律资格、教师资格等多个领域、多种职业资格、不同等级的考试培训服务，涉及的课程产品繁多、课程系统形式多样、培训内容五花八门。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低且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样，职业考试培训领域存在大量的培训机构，行业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

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 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建筑工程、应急管理、医卫健康三类职业考试培训市场的前五大企业集中度分别为 13.4%、6.5% 和 24.3%，市场较为分散。

在未来的竞争中，拥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完善的教研体系、丰富的管理经验、标准化的服务体系、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的机构，不断积累品牌声誉和品牌知名度，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在全国各地不断扩张，将获取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而一些缺乏特色、服务水平低、规模较小的机构，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失去消费者的青睐。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命题，要摆脱粗放式的低质增长困局，实现国民经济向高技术、高科技、高回报率的行业转变，专业人才是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国家鼓励新兴产业和战略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社会工作者对于取得职业资格或通过专业技能等级评定的需求将不断提升，推动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稳步增长。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我国沿海和内陆、城市和农村之间长期存在经济发展不均衡的情况，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人均收入较高的地区的居民对于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更高、个人支付能力更强。因此，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较多地集中在发达的城市地区。

③季节性

职业考试培训涉及的考试类型多样，不同考试的考试频次和考试时间均存在差异。对于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每年仅举行一次的考试而言，一般来说，考试前 2-3 个月是培训的高峰期，考试后一段时间是行业的淡季，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对于 BIM 应用工程师等每年举行多次的考试，存在下半年考试次数更多、培训业务较为密集的情况。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品牌壁垒

职业考试培训领域竞争激烈，市场上可供学员选择的培训机构数目众多、鱼龙混杂，课程质量良莠不齐。除了有效的市场广告宣传外，针对性的课程研发、优质的课程内容、专业的教学技巧和丰富的教学实践成为教育品牌的立足之本。优秀的品牌培训机构可以保证良好的教学质量，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以学员转介绍、口碑相传向外界宣传，产生品牌效应、口碑效应。对于行业新进机构，由于学员积累需要较长时间，营销网络尚未完善，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②人力资源壁垒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对授课教师的要求较高，需要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授课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以满足授课教学的工作需求；此外，还应当对职业考试的考纲变化和趋势转换具有良好的职业嗅觉，合理设置培训体系、安排课程内容。强大的教研师资是课程质量的重要保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批专业的教师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对拟进入本行业的机构构成了人力资源壁垒。

③规模壁垒

由于早期建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对于资金的需求不高，大多数早期建立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规模较小，师资和教学力量薄弱，仅在部分省市具有一定知名度。一些成立时间较早的机构通过长期的积累和实践，将业务网络拓展至全国各地，形成了专业化、标准化、一体化的教研、教学和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对拟进入本行业的机构构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④研发壁垒

教育企业的研发涉及课程和信息化两个方面。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涉及的学科多样、考试类型众多，消费者的基础和需求各有不同。因此，教育企业一方面需要根据不同的考试考纲设置培训体系和课程内容，另一方面需要根据学员的特点提供不同的课程和服务，课程内容的设计需要强大的教研能力作为支撑；此外，互联网的全面普及对企业的信息化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具有前瞻性的教育

品牌在长期的积累中结合教学实践，坚持信息化投入，打造了 WEB 端、PC 端、APP、小程序等一系列学习工具，并形成了教学相关的一系列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因此，课程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对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构成了一定的研发壁垒。

⑤资金壁垒

培训机构想要扩大经营规模，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研发课程产品、培养师资队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增加市场宣传投入、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建立分支机构，较大的资金需求对新进机构构成了资金壁垒。

⑥营销网络壁垒

教育培训市场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品牌众多，即使有优质的课程内容，也需要强大的营销网络实现销售。一方面，需要在线上探索广告、短视频、信息流等推广形式；另一方面，需要在线下建立分支机构，实现属地化宣传、服务和推广。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对其业务开展构成一定的障碍。

2、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务院、教育部等机关高度重视职业教育行业，相继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包括《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为职业教育行业创造了良性的政策环境，鼓励职业教育行业长期向好、做大做强。

（2）线上渗透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移动终端的普及，在线教育凭借着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特点受到培训机构和学员群体的青睐。根据《2021 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在线职业培训市场规模达到 816.7 亿元，同比增长 27.0%；预计未来 3 年以 15%左右的速度高速增长，于 2023 年突破 1,200 亿元。

（3）渠道下沉

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学员群体人均收入较高，对教育的投入较高，因此，职业教育机构一般从一二线城市开始发展，逐步扩大经营区域。随着高线城市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而三四线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逐渐提高、学员的培训需求被逐渐挖掘，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开展属地化的经营服务成为众多职业教育品牌的重要发力方向。

（4）品类拓展

职业教育根据培训内容的差别一般分为招录培训、职业考试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不同类别的培训包含不同的科目，教研、教学、管理方面的差异较大。因此，早期的教育培训机构一般专注于某一类产品。职业教育的终极目标是提升人力资本、促进学员职业发展，一些大型的教育企业从学员的角度看到了全品类经营的可能性，围绕学员需求，拓展培训类别和培训产品，打造综合性的大型职业教育品牌。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职业教育是伴随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在职业人群自我提升需求驱动下出现的行业，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职业考试培训品牌，以科技为发展内核，以服务为增长驱动，提出了“线上+线下”融合、“普适+个性”结合的教学模式，开展属地化服务的经营模式，突破区域限制、实现多省市覆盖，引导职业考试培训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在获客层面、产品层面、服务层面进行技术升级和应用，在教学过程中融入 3D 实景课堂、AI 交互、智能评测、视频弹题、优路云自习室学习场景置入等技术，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和学员的学习效率。

（1）新模式

①教学模式创新

早期成立的职业考试培训机构一般以线下培训为主，受限于资金规模和师资力量，往往仅在部分省市具有一定知名度，经营区域有限、低线城市渗透率较低；一些线上培训机构采取纯线上经营的模式，实施线上推广、线上招生、线上教学。优路教育早期以线下培训的方式经营，面对移动互联网普及的浪潮，公司一方面

积极拥抱信息化变革,推出录播课、直播课产品,一方面坚持扩张线下分支机构,实施属地化服务、属地化经营,并推出“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产品,融合线上教学便捷、低成本的特点和线下教学高效、高参与度的特点,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学习效率。

②经营模式创新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教研、招生和扩张模式上。

在教研创新方面,由于职业考试类型众多、专业性较强,且教学活动开展随考试时间的不同有一定的周期性,早期的培训机构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节约经营成本,一般采取外聘师资的方式开展教学。为了保障课程质量、控制教学标准,公司形成了自有师资为主的教研教学体系,并通过课前统一标准、课中教学评价、课后用户反馈等一系列举措形成一套成熟的师资培养和考核机制,有利于公司提供标准化的教学服务产品,确保学员能够享受到全国统一的高质量培训服务。

在营销模式方面,早期的营销方式以口碑营销为主,宣传方式包括品牌自建官网、大规模的纸质广告等。随着品牌知名度提升,学员数量持续增长,学员之间相互推荐的数量增加,降低了营销费用,口碑营销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移动网络的普及,线上推广被越来越多品牌接受,自媒体、短视频、信息流等新工具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线上推广的渠道。发行人成立了线上市场部和品牌运营部,积极探索线上营销渠道,通过百度、头条、抖音、快手、公众号、小程序、社群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建立起稳定的招生渠道。

在扩张模式上,传统的线下品牌一般受制于品牌影响力和跨区域运营能力,呈现出较强的地域特征,仅在部分省市开展业务;新兴的线上品牌由于缺乏线下管理运营经验,采取纯线上运营的模式,对线上推广渠道形成了一定的依赖。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开拓线上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持续拓展线下分支机构梳理开展属地化服务和招生,不断扩大公司的区域覆盖范围。

(2) 新业态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参与者众多,早期成立的机构或缺乏自主可控的教研教学团队、严重依赖外部师资,或受限于资金规模囿于一定区域,呈现出规模较小、服务意识薄弱、缺乏教研力量、教学模式单一、扩张能力有限的缺陷,制约了行

业的发展。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职业考试培训企业，自建师资团队，凭借专业的教研队伍，以促进学员职业发展为努力目标，以学员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培训内容。以建工领域为例，发行人的产品在早期的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了 BIM 专业技能人才、造价工程师等考试培训，为建工行业的职业人群提供一站式培训服务，发行人逐渐走上专业化的大型职业教育品牌发展之路，引导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发行人在全国 200 多个地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形成了课程研发、教学实施、服务体系、师资管理等方面要求和标准，一方面依托总部为学员提供全国统一的标准化培训课程，另一方面通过线下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服务，改善学员的学习和服务体验，结合线上化和渠道下沉的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朝着标准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3）创新技术

移动互联网对传统的线下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线上教育在时代浪潮下蓬勃发展。直播、3D、自适应学习、AI 等新工具、新技术的出现也极大地改造了职业教育行业，发行人积极拥抱新技术，不断改进教学过程和教学技术，主要包括：

①融合式教学

公司推出了“直播+录播+面授”的融合式教学模式，偏重记忆的理论知识点以录播课和直播课的形式教学，便于学员随时随地进行学习；偏重实操、理解的内容以面授的方式在考前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教学，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

②线上学习平台

公司开发了包括 PC 客户端、移动 APP、WEB 网页、微信小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学习工具，构建起线上学习、在线问答、社区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线上学习平台。学员通过电脑、平板、手机等电子终端自主选择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内容，有效降低交通成本、时间成本，并能够记录学员的学习轨迹、积累测评数据，帮助学员自主把握学习进展，实时调整学习计划，提高学习效率。

学习工具	示意图
<p>网页</p>	<p>优路教育网站：</p> 
<p>APP</p>	<p>优路教育 APP：</p>   <p>消防 3D 课堂 APP：</p>   <p>消防设施操作员 APP：</p>

学习工具	示意图
	
<p>PC 端</p>	<p>优路教育 PC 端:</p>  <p>消防 3D 课堂 PC 端:</p> 

③3D 模拟仿真教学和实景课堂

公司将平面文字转变为 3D 影像，加入更多故事元素和交互式体验，将枯燥的文字内容转变为生动的影像内容，增加学习过程的趣味性、互动性和可理解性。各种设施的实物展示、真人现场的操作演练讲解、特写镜头表现的知识细节，让

课程内容“活”起来。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消防 3D 课堂软件、优路消防 3D 仿真学习平台、气体灭火三维仿真系统、防排烟三维仿真系统、水幕三维仿真系统、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三维仿真系统、干式自动喷水灭火三维仿真系统、雨淋三维仿真系统、七氟丙烷灭火三维仿真系统、建筑灭火器三维仿真配置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三维仿真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灭火三维仿真系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仿真演示等内容，并完成了著作权登记。

消防 3D 课堂 APP



④智能测评

题库的每日一练、章节练习、历年真题、模拟试题等模块包含大量测试题，凭借大数据技术智能记录答题轨迹，收集错题，检索知识点，依据学员做题记录自动生成测评报告，以科技手段赋能职业教育。

⑤视频弹题

公司开发了视频弹题的功能，学员在观看录播视频时会自动弹出知识点相关的练习题，实现边看边学边练，加强学习过程的交互性，加快记忆和理解的过程，提高学习效率。

⑥小优督学

公司开发了“小优督学”小程序，小优督学集测评规划、教学安排通知、日练月考、学习提醒、教师答疑等为一体，给学员提供高效、及时、精准的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⑦优路云自习

公司建立了云上虚拟自习室，学员可在线一键进入自习室选择座位，独立或组成小组进行学习，自由切换自习课程，灵活掌握自习时间。自习室将根据学员的学习进度，智能适配学习计划，教辅人员可为学员在线匹配测试题目。云自习为学员创造了信息共享问题互答、集体学习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提升学习效果。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师资团队，形成了标准化的课程培训体系。凭借优质的培训服务、规范的教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职业考试培训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组建了专业的教学和教务团队，设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238 家分支机构，2020 年，公司培训学员数量达到 126.09 万人次，其中建工类、消安类、医卫类及其他类课程培训人次分别为 79.38 万、20.67 万、23.24 万及 2.80 万，“优路教育”品牌在学员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2018-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36,133.46 万元、91,210.52 万元和 155,928.63 万元。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线上模式

①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嗨学网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会计财税、司法考试、医药卫生行业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建造师、造价工程师、BIM、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营养师等职业考试培训，采取线上教学模式。

②北京环球兴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球网校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551.58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财会经济、医药健康等职业考试培训，环球网校采取线上教学模式。

③长沙二三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3 网校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金融、财会、教师、人力资源等职业考试培训，主要产品包括建造师、消防工程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初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执业药师等职业考试培训，采取线上教学模式。

④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大正保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会计、医药卫生、建设工程、法律、创业实训、中小学、自考、考研等培训业务。东大正保旗下的建设工程教育网提供建筑工程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

（2）线下模式

①北京建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建迅教育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类职业考试培训、建筑类学历教育、建筑类岗位证书培训等项目，培训项目包括建造师、消防工程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BIM 工程师、健康管理师等职业考试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的教学模式。根据其官网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建迅教育全国分支机构数量达到 206 个。

②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天教育于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建工类、医卫类、教师类、会计类等职业考试的线上及线下培训服务。根据其官网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学天教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南京、合肥、郑州、沈阳、济南等全国重点城市开设了 70 余家分支机构，每年服务学员数万名。

③北京龙本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鲁班宝于 1999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领域相关

培训，包括建造师等职业考试培训，以及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服务和企业内训；此外，公司旗下品牌“鲁班将”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人才招聘服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公司具备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服务能力，产品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凭借发展早期积累的大量开展面授课程的教学和管理经验，以及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机构网络，公司既能够向学员提供线上课程，又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设面授课程。线上教学具有便捷、低成本、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的特点，适合职业人群在工作之余自主把握学习时间；线下教学则有助于学员全情投入，有利于加强培训效果，提升学习效率。公司根据课程内容的差异，将知识讲解型课程录成高清网课，把习题、密训、点题等互动性较强的课程，规划为网络直播课程，将重点预测、考前集训等需要学员强化记忆的内容设计为面授课程，为学员提供更丰富的课程选择。

②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域设立了238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总部管理下开展属地化营销、属地化管理和属地化服务，分支机构的建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属地化服务有效增强了学员与品牌之间的联系，促进营销和招生工作，并为公司开展属地化教学提供了便利。

③公司组建了稳定的自有师资队伍，搭建起完善的产品体系

与行业内依赖外部师资的机构不同，公司高度重视教学研发的专业化和教学产品的标准化，前瞻性地建立自有师资队伍，招聘了一批拥有专业知识的教研老师。目前，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教研网络，组建了一支数百人的专业师资团队，专门从事公司课程内容的研发、讲义内容的编写、视频课程的录制、学员问题的解答和线下课堂的授课等工作。公司将课程内容拆解为基础导学、考点精讲、章节习题、考前串讲、套题集训、案例实操、考前点题、点睛实操、1对1专属、考前刷题、考前集训、集训系统课、集训训练课、集训提升课、考点攻克、案例攻克、重点攻克等课程模块，根据学员的需求，打造了面向不同学习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学员的丰富的产品矩阵，最大程

度地满足学员的学习需要，课程产品体系较为完善。

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教学经验，教学方法日益完善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教研和教学管理经验。课程内容方面，公司建立起丰富、严谨的课程体系，并根据不同科目考纲的变化动态调整、及时更新，不断完善课程内容；教学方案方面，公司教学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全国各地的面授课程，并根据市场情况外聘部分理论知识深厚和实战经验丰富的行业实力派教师，确保全国各地的学员都能享受到标准化的高品质教学服务。教学方法方面，公司摸索出“五步四轮三阶段”教学法，对学习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学员的学习进展，提高学习效率。

⑤公司形成了高效的教学、运营和管理体制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管理体制。在公司总部层面，产品师资部负责各个课程产品的研发，负责全国范围内的教学研究、线上答疑、视频录课、线下教学等工作；线上市场部负责百度、360、抖音、快手等线上渠道推广，技术研发部门负责WEB端、PC端、APP、小程序等在内的学习平台构建，以及内部IT系统的维护；公司的运营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各个分支机构的销售、拓展等日常销售活动。在各地分支机构层面，分支机构设置课程顾问、教务等职务，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带领下，课程顾问开展课程销售和学员多次开发工作，学习管理人员负责学员日常学习督导、学习计划安排、学习进度跟踪和学员回访。公司形成了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的金字塔式管理结构，确保总部输出标准化教学产品，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经营服务，最大限度地提升学员体验。

⑥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长期的行业口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在全国200多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累计服务学员数量超过百万人次，与中国建筑（601668.SH）、中国中铁（601390.SH）、中国铁建（601186.SH）等专业大型机构建立起合作关系，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广大学员群体和企业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口碑。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偏弱，抗风险能力较差

随着职业教育品牌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公司需要在更多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服务，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作为一家轻资产运营的机构，尽管公司账面资金较多，但大部分为预收的培训费用、需确保资金安全，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偏弱、抗风险能力不足，因此，公司需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做大做强。

②营销网络覆盖率有待提升

公司按照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到三、四线城市的思路不断在全国各地设立新的分支机构，优先选择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均收入较高的地区为主要发展区域。在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职业群体对职业教育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努力向低线城市下沉，但分支机构的覆盖范围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5、行业发展态势

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趋势”。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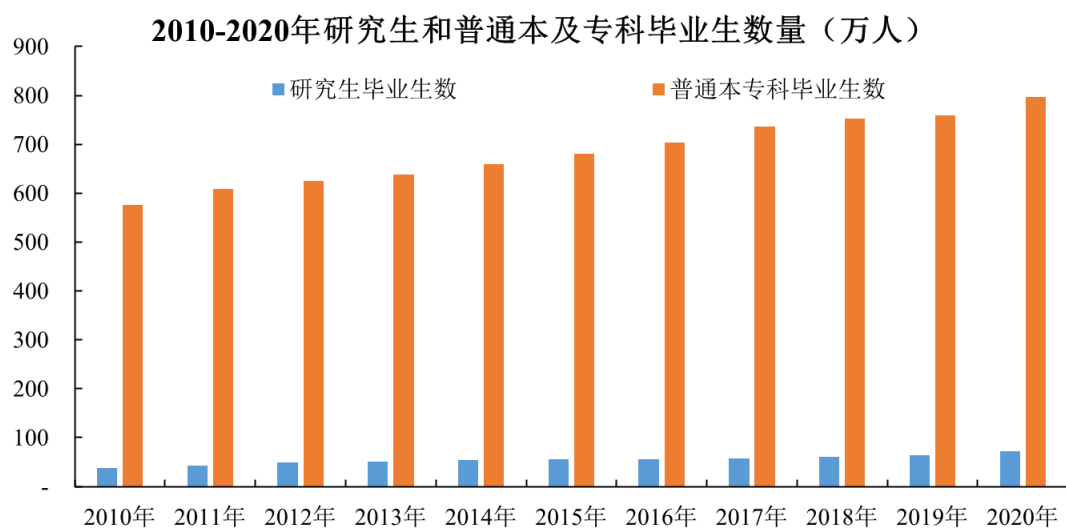
①国家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职业教育行业发展。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为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终身教育理念普及，教育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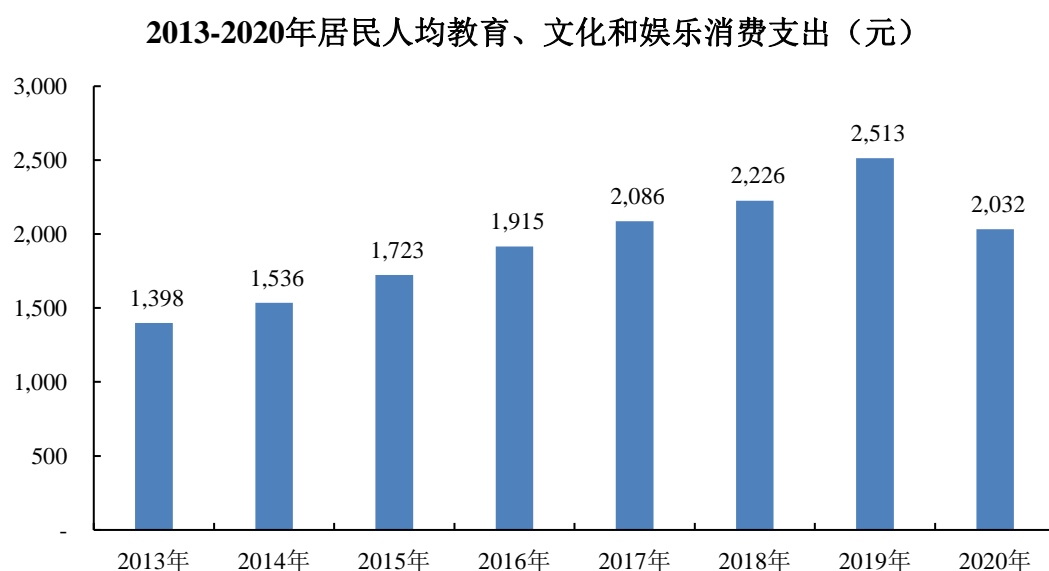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高校扩招，高校毕业生群体规模有所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研究生、普通本科及专科的毕业生人数分别达到72.90万人、797.20万人，同比分别增长13.97%、5.10%，职业人群在求职、升职的过

程中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通过职业教育获得职业资格或通过专业技能等级评定，提升人力资本，成为越来越多职业人群的共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达到2,513元，同比增长12.89%，2013-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27%，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城镇居民收入不断提升，学员群体对优质的培训服务的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支付意愿的提升和支付能力的增强构成了职业教育行业旺盛的需求基础，共同推动职业教育行业蓬勃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职业考试扩张带来的新机遇

2017年9月，人社部发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了140项职业资格，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81项。2019年底，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2020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制定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由相关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按标准依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颁发证书。国家职业资格退出，相关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将创造出一批新的职业考试，为职业教育机构打开新的市场。

（2）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发行人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发行人是否需要参照“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目前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在注册分支机构的过程中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增加了公司注册登记的难度，对公司扩张形成了潜在的制约。

②市场秩序被部分机构扰乱

职业教育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众多机构的参与，目前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一些成立时间较晚、资金实力较弱、教学教研能力缺失的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存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诱导消费等不规范的情况，严重地损害了行业形象、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利于职业教育行业的长期有序发展。

7、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趋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与发行人同属职业考试培训细分行业的主要企业缺乏公开有效的可比信息。就职业教育培训行业而言，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中公教育、开元教育、东方时尚、传智教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模式	营业收入		线上收入		线上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公教育	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包括公务员招录培训、事业单位招聘培训、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培训、其他面授培训及线上培训	线下为主	1,120,249.43	917,613.00	290,545.69	103,559.56	25.94%	11.29%
开元教育	职业教育培训、学历中介服务、图书销售、仪表销售等，职业教育培训主要是财经会计、艺术设计等职业实操技能类培训	线下为主	85,015.71	148,934.51	26,035.33	30,472.23	30.62%	20.46%
东方时尚	驾驶员培训，包括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	线下为主	84,813.42	111,418.89	-	-	-	-
传智教育	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等技术教育培训服务	线下为主	63,961.99	92,366.74	6,687.21	2,904.46	10.45%	3.14%
发行人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	线上为主	155,928.63	91,210.52	146,489.23	81,604.12	93.95%	89.47%

说明：1、截至2021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P82教育”的上市公司合计11家。其中，学大教育（000526.SZ）和科德教育（300192.SZ）从

事 K12 学科培训业务、美吉姆（002621.SZ）从事早教业务、凯文教育（002659.SZ）从事 K12 阶段国际学校运营管理和素质教育业务、行动教育（605098.SZ）从事企业管理培训，故未纳入可比公司范围；2、2020 年，中国高科（600730.SH）的营业收入为 10,299.72 万元，其中教育业务收入为 7,304.51 万元，金额较低，且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80%，因此未作为可比公司；3、2020 年，昂立教育（600661.SH）营业收入为 180,892.71 万元，其涉及职业教育的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4.14 万元、3,161.27 万元，金额较低，因此未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公教育	1,120,249.43	230,433.18	917,613.00	180,454.27	623,698.78	115,288.74
开元教育	85,015.71	-78,612.41	148,934.51	-62,261.16	145,390.11	10,521.09
东方时尚	84,813.42	13,814.75	111,418.89	25,463.31	105,091.87	22,658.12
传智教育	63,961.99	6,506.80	92,366.74	18,027.18	79,144.60	16,980.44
发行人	155,928.63	28,601.47	91,210.52	6,233.09	36,133.46	-7,057.9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低于中公教育、开元教育、东方时尚和传智教育；2019-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次于中公教育。职业教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呈现出较强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2、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培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中公教育主要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涵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和其他面授及线上培训服务，以面授培训为主；开元教育从事仪器仪表业务，并通过其收购的子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从事财会领域职业考试培训和实操培训；东方时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驾驶员培训，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传智教育从事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等技术教育培训服务，以面授培训为主。因分属不同细分培训行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方面缺乏可比性。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 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21.5 亿元，据此计算，2020 年，发行人在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3.69%。发行人市场地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迭代，创新开发形成的课程研发、教学实施、教师培训及考核、品牌营销、学习平台等体系和技术。

公司依托教研团队，围绕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职业考试培训领域的多项职业考试进行研发，根据学员需求推出了一系列课程产品，搭建了包含WEB端、PC端、APP、小程序等在内的学习平台，采取“五步四轮三阶段”教学方法，并积极运用3D模拟教学、实景课堂、智能测评、视频弹题等技术，为学员提供全方位、标准化的培训服务。

4、关键业务、财务指标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职业考试培训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自然人客户和企业客户，自然人客户主要是希望通过职业考试的社会在职人员，企业客户包括团培客户和合作商客户。自然人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通常较小，单一自然人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培训人次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培训学员数量按照课程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工类培训	79.38	42.59	17.77
消安类培训	20.67	21.29	13.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卫类培训	23.24	13.68	1.51
其他培训	2.80	1.63	1.15
合计	126.09	79.19	34.23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培训学员数量按照授课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上培训	118.12	71.44	29.61
线下培训	7.97	7.75	4.62
合计	126.09	79.19	34.23

（2）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采取面授方式教学，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分支机构拓展机制，公司根据已有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等因素，选取具有拓展潜力的城市，经过前期考察和管理层决策后选址、装修并投入运营。公司通过外部招聘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任命分支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分支机构的销售拓展、人员任免等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制定了销售、客服、财务、人力等一系列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相关的操作手册和内部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同岗位的人员根据公司的标准化手册开展工作；公司负责统一调配教师进行教学。凭借统一的教学教研安排、精细的内部业务细则和完善的人员考核机制，公司可以将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复制到全国不同区域的分支机构。

自 2010 年设立“优路教育”品牌以来，线上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优路教育”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品牌。2018 年以来，公司推行“录播+直播+面授”的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公司发力线上营销推广和线上教学技术的研发，线下分支机构主要承担人员办公、品牌形象展示、属地化服务等功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设立了 238 家分支机构，线上线下结合形成了完善的融合式教学网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分支机构数量分别为 178 家、209 家和 238 家。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工类培训	78,644.04	50.44%	32,356.36	35.47%	16,079.67	44.50%
消安类培训	34,719.39	22.27%	35,050.13	38.43%	17,787.10	49.23%
医卫类培训	39,965.05	25.63%	22,690.22	24.88%	1,456.94	4.03%
其他培训	2,600.15	1.67%	1,113.80	1.22%	809.76	2.24%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教学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收入	146,489.23	93.95%	81,604.12	89.47%	30,346.83	83.99%
线下收入	9,439.40	6.05%	9,606.39	10.53%	5,786.63	16.01%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客户	131,422.34	84.28%	88,428.21	96.95%	35,259.86	97.58%
合作商客户	22,592.75	14.49%	484.92	0.53%	-	-
团培客户	1,913.54	1.23%	2,297.38	2.52%	873.60	2.42%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区	48,353.93	31.01%	22,015.39	24.14%	9,130.86	25.27%
华东区	44,166.23	28.32%	29,633.33	32.49%	10,755.09	29.76%
华中区	21,468.65	13.77%	14,440.08	15.83%	7,251.12	20.07%
西南区	15,918.51	10.21%	10,266.60	11.26%	4,056.41	11.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区	10,481.94	6.72%	6,245.79	6.85%	1,779.41	4.92%
东北区	8,603.70	5.52%	5,223.05	5.73%	2,110.25	5.84%
华南区	6,935.67	4.45%	3,386.27	3.71%	1,050.33	2.91%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注：华北区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西北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东北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华中区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和湖北省，华东区包括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上海市、江西省，华南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南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课程产品的客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人次 (万人)	单价 (元/人)	收入 (万元)	人次 (万人)	单价 (元/人)	收入 (万元)	人次 (万人)	单价 (元/人)
建工类	78,644.04	79.38	990.71	32,356.36	42.59	759.71	16,079.67	17.77	905.03
消安类	34,719.39	20.67	1,679.60	35,050.13	21.29	1,646.06	17,787.10	13.81	1,287.90
医卫类	39,965.05	23.24	1,719.75	22,690.22	13.68	1,658.76	1,456.94	1.51	967.16
其他	2,600.15	2.80	928.89	1,113.80	1.63	683.32	809.76	1.15	705.06
合计	155,928.63	126.09	1,236.64	91,210.52	79.19	1,151.75	36,133.46	34.23	1,055.52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020 年	1	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06.29	1.48%	否
	2	北京渊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26.07	0.72%	否
	3	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4.70	0.48%	否
	4	泰州蓝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19.28	0.40%	否
	5	武汉天天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7.52	0.33%	否
			合计	5,313.86	3.41%
2019 年	1	中国建筑（601668.SH）之下属企业	504.24	0.55%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	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6.29	0.32%	否
	3	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68	0.24%	否
	4	中国中铁（601390.SH）之下属企业	161.29	0.18%	否
	5	北京渊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1.88	0.08%	否
	合计		1,249.38	1.37%	
2018年	1	中国建筑（601668.SH）之下属企业	190.56	0.53%	否
	2	中国中铁（601390.SH）之下属企业	140.80	0.39%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	86.25	0.24%	否
	4	中国铁建（601186.SH）之下属企业	51.91	0.14%	否
	5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3	0.05%	否
	合计		488.45	1.35%	

注：上述销售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

1、关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说明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自然人客户，极为分散，且单个自然人客户交易金额较低。因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均无自然人客户。2018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团培客户。

2017年12月，人社部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为国务院所属部门的56家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之一。2018年以来，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开始组织开展BIM应用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等技术人才考试。由于发行人长期开展建工、消安类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教学经验丰富、推广和营销能力强，前述项目的项目管理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服务协议》，委托发行人开展前述项目的推广相关工作。为加快推广前述考试项目，公司与建工、消安领域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合作商客户依托自身的营销网络开展招生工作。2019年以来，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的相关考试项目在学员群体中的认可度逐渐提升，公司的该类业务发展迅速。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较2018年新增的客户中，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渊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作商客户，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健康管理师课程的团培客户。2020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2019

年新增了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蓝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天天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述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合作商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初始合作日期
2020 年	1	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经营“职业教育网”，主要从事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	2020 年
	2	泰州蓝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主要从事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	2020 年
	3	武汉天天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经营“善学教育”品牌，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成人高考培训、开放大学、MBA 等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1	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经营“学天教育”品牌，从事建工类、医卫类、教师类、会计类等职业考试培训	2019 年
	2	北京渊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经营“渊大教育”品牌，从事建工、消安、人力、心理、医卫健康等职业考试培训	2019 年
	3	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主要从事美妆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2、关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 5 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职业考试培训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围绕培训业务展开，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市场推广服务、考试服务、师资劳务、学习资料、办公及教学场地租赁、云服务等技术服务、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等，由于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对整体采购价格进行直接分析比较。

（二）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	中炳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考试服务	15,984.04	24.8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4,790.50	7.44%
	3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2,750.30	4.27%
	4	北京麦芽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1,951.50	3.03%
	5	天津威克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师资劳务	1,475.24	2.29%
	合计			26,951.58	41.85%
2019年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5,443.00	14.25%
	2	天津威克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师资劳务	2,504.95	6.56%
	3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学习资料	2,421.51	6.34%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1,527.50	4.00%
	5	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市场推广服务	996.50	2.61%
	合计			12,893.46	33.76%
2018年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4,200.00	20.13%
	2	天津威克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师资劳务	3,009.76	14.42%
	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791.16	3.79%
	4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学习资料	652.70	3.13%
	5	中炳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考试服务	763.26	3.66%
	合计			9,416.87	45.13%

说明：上述采购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

1、关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说明

2019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中炳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芽成长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炳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初始合作日期
1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今日头条、抖音等广告平台的网络营销服务	2020年
2	北京麦芽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今日头条、抖音等广告平台的网络营销服务	2020年
3	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	2014年（关联方天津麦迪克文化传媒	主要为教育行业客户提供今日头条平台的网络营销服务	2017年

	关联方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		
--	-----	---------------	--	--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芽成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网络营销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探索多种推广渠道，增加了线上推广投入。

2、关于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852.68万元，累计折旧为1,679.74万元，账面价值为1,172.94万元，成新率为41.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1.68	67.20	-	74.47	52.57%
电子设备	2,533.62	1,588.30	-	945.32	37.31%
运输工具	177.38	24.23	-	153.15	86.34%
合计	2,852.68	1,679.74	-	1,172.94	41.12%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

发行人下属公司河南优路与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认购协议》，约定河南优路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北区的5#楼，建筑面积合计11,787.34平方米，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该房产建设完工后为河南优路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为299.36万元，累计摊销为

65.5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环球优路新纪元	优路教育	41	12500286	2014.9.28-2024.9.27	原始取得	无
2		优路教育	41	14765567	2015.9.7-2025.9.6	原始取得	无
3		优路教育	41	30357423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4	AIYO	优路教育	42	31010934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5	优路法律	优路教育	41	31009110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6	AIUI	优路教育	41	3101234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7	锅巴教育	优路教育	41	31291011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8	优路医卫	优路教育	41	31013876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9	优路网校	优路教育	41	30996240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0	优路人才	优路教育	41	3100313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1	优路考研	优路教育	41	3101391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	优路教师	优路教育	41	3100220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	优路建工	优路教育	41	3100945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4	优路过吧	优路教育	42	31279301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5	优路过吧	优路教育	41	3129240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6	优路财经	优路教育	41	3101118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7	优路安防	优路教育	41	3100217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8	过巴	优路教育	42	31408724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9	过巴	优路教育	41	31412274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0	锅巴网	优路教育	41	31279233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1		优路教育	41	32006672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优路教育	优路教育	41	32001941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23	GUOBA	优路教育	42	3127671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24	优小狮	优路教育	41	33066701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25		优路教育	41	4784262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26		优路教育	41	37308166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27		优路教育	16	38038787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优路教育	41	38889604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优路健康	优路教育	41	39590723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30	youlu.com	优路教育	16	40810648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蒸题库	优路教育	41	44514914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32	优路	优路教育	41	4318861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3	烤题库	优路教育	41	4451569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4	亿职好	优路教育	35	4479546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35	新优路	优路教育	41	4394902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6		优路教育	41	8040912	2021.4.7-2031.4.6	继受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环球卓越官网系统 V2.1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1300129 号	2016SR121512	2015.1.22	2016.5.27	原始取得	无
2	优路教育官网系统 V2.1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1300074 号	2016SR121457	2015.1.12	2016.5.27	原始取得	无
3	优路手机题库后台管理系统 V1.1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1300069 号	2016SR121452	2015.3.12	2016.5.27	原始取得	无
4	优路教育官网后台管理系统 V2.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1300064 号	2016SR121447	2015.1.11	2016.5.27	原始取得	无
5	优路教育手机题库软件（安卓版）V1.1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1299939 号	2016SR121322	2015.3.12	2016.5.27	原始取得	无
6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2.3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1299157 号	2016SR120540	2015.8.2	2016.5.27	原始取得	无
7	环球卓越安卓版职	优路	软著登字第	2018SR064128	2017.2.14	2018.1.25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业培训软件 V1.1.1	教育	2393223 号				取得	
8	优路教育安卓版职业培训软件 V1.6.8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2392906 号	2018SR063811	2017.12.15	2018.1.25	原始取得	无
9	火灾自动报警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021818 号	2018SR692723	未发表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10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021815 号	2018SR692720	未发表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11	建筑灭火器三维仿真配置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021812 号	2018SR692717	未发表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七氟丙烷灭火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024029 号	2018SR694934	未发表	2018.8.30	原始取得	无
13	优路老师安卓版答疑管理软件 V1.0.2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132848 号	2018SR803753	未发表	2018.10.9	原始取得	无
14	优路 CRM 移动端安卓版软件 V1.1.5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131211 号	2018SR802116	未发表	2018.10.9	原始取得	无
15	优路老师苹果版答疑管理软件 V1.2.1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130036 号	2018SR800941	未发表	2018.10.9	原始取得	无
16	优路 CRM 移动端苹果版软件 V1.1.7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130034 号	2018SR800939	未发表	2018.10.9	原始取得	无
17	水幕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28365 号	2018SR999270	未发表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18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28353 号	2018SR999258	未发表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19	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27567 号	2018SR998472	未发表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20	雨淋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27557 号	2018SR998462	未发表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21	优路教育 PC 客户端平台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62353 号	2018SR1033258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2	优路双师课堂学员互动软件（苹果版）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61837 号	2018SR1032742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3	优路双师课堂后台管理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60342 号	2018SR1031247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4	优路双师课堂学员互动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60254 号	2018SR1031159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5	教务管理系统 V1.2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60067 号	2018SR1030972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6	优路双师课堂助教端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58644 号	2018SR1029549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7	优路在线考试系统平台 V1.2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358454 号	2018SR1029359	未发表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8	优路消防 3D 仿真学习平台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776014 号	2019SR0355257	2019.2.28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29	防排烟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776008 号	2019SR0355251	未发表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二建刷题宝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790910 号	2019SR0370153	未发表	2019.4.22	原始取得	无
31	二建刷题宝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796958 号	2019SR0376201	未发表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32	气体灭火三维仿真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3976088 号	2019SR0555331	2019.4.10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33	药师考试通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037444 号	2019SR0616687	未发表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34	药师考试通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038516 号	2019SR0617759	未发表	2019.6.17	原始取得	无
35	二级建造师智能刷题宝小程序安卓版平台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070580 号	2019SR0649823	2019.5.4	2019.6.24	原始取得	无
36	二级建造师智能刷题宝小程序苹果版平台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070554 号	2019SR0649797	2019.5.4	2019.6.24	原始取得	无
37	一建刷题宝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156613 号	2019SR0735856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8	一建刷题宝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156608 号	2019SR0735851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9	一消刷题宝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178733 号	2019SR0757976	未发表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40	一消刷题宝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178726 号	2019SR0757969	未发表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41	健康管理师考试通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307589 号	2019SR0886832	未发表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42	健康管理师考试通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307576 号	2019SR0886819	未发表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级建造师智能刷题宝小程序安卓版平台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478950 号	2019SR1058193	2019.8.1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级建造师智能刷题宝小程序苹果版平台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478694 号	2019SR1057937	2019.8.1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45	收入确认管理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4948482 号	2020SR0069786	未发表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46	消防 3D 课堂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5171951 号	2020SR0293255	未发表	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47	优路人才信息平台（Android 版）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5253622 号	2020SR0374926	未发表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48	优路人才信息平台（iOS 版）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5253619 号	2020SR0374923	未发表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49	医博听力训练神器管理系统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5197917 号	2020SR0319221	未发表	2020.4.9	原始取得	无
50	医博听力训练神器	优路	软著登字第	2020SR0319217	未发表	2020.4.9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 V1.0	教育	5197913 号				取得	
51	最强消防师软件 V1.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5824243 号	2020SR0945547	未发表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52	优路建工备考小程序苹果版平台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6015812 号	2020SR1137116	未发表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53	优路建工备考小程序安卓版平台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6015069 号	2020SR1136373	未发表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54	优路教育小程序管理系统 V1.0.0	优路教育	软著登字第 6036089 号	2020SR1157393	未发表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55	产品管理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02520 号	2020SR0823824	未发表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56	初会考试通小程序苹果版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02163 号	2020SR0823467	未发表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57	订单中心管理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01315 号	2020SR0822619	未发表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58	二建云课堂小程序安卓版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699877 号	2020SR0821181	未发表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59	二建云课堂小程序苹果版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699868 号	2020SR0821172	未发表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60	分销联盟代理商管理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2371 号	2020SR0833675	未发表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61	初会考试通小程序安卓版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1461 号	2020SR0832765	未发表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62	消防刷题宝智能刷题小程序苹果版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1345 号	2020SR0832649	2020.3.22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63	消防刷题宝智能刷题小程序安卓版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6596 号	2020SR0837900	2020.3.22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64	企业客户营销管理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6549 号	2020SR0837853	未发表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65	增长数据决策平台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5228 号	2020SR0836532	未发表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66	优路教育公开课系统 V1.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5222 号	2020SR0836526	2020.6.1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67	智能客户营销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5713718 号	2020SR0835022	未发表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68	优路建工安卓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7525407 号	2021SR0802781	未发表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69	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平台 V1.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7525406 号	2021SR0802780	2021.3.26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70	优路医考安卓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7519328 号	2021SR0796702	未发表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71	优路法考安卓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 7519327 号	2021SR0796701	未发表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锅巴网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4	北京锅巴	软著登字第 3425975 号	2019SR0005218	未发表	2019.1.2	原始取得	无
73	锅巴网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1.0	北京锅巴	软著登字第 3422489 号	2019SR0001732	未发表	2019.1.2	原始取得	无
74	锅巴消防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1.0	北京锅巴	软著登字第 4106458 号	2019SR0685701	未发表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75	锅巴消防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1.0	北京锅巴	软著登字第 4106453 号	2019SR0685696	未发表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76	锅巴建工安卓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0	北京锅巴	软著登字第 4103608 号	2019SR0682851	未发表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77	锅巴建工 IOS 版智能学习软件 V1.0.0	北京锅巴	软著登字第 4103455 号	2019SR0682698	未发表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项目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路教育小狮子“优小狮”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18-F-00644746	2018.7.2	2018.10.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优路教育小鹿“优小鹿”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19-F-00717009	2018.11.30	2019.1.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优路教育“优路鹿”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19-F-00832382	2019.5.21	2019.7.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优路教育“优师狮”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19-F-00832383	2019.5.21	2019.7.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麻杆儿优小鹿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F-00035675	2020.11.30	2021.2.1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萌墩儿优小狮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F-00035676	2020.11.30	2021.2.1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仿真演示	优路教育	京作登字-2019-L-00721630	2018.12.18	2019.11.26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石泰与优路教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作品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其个人所拥有的共 45 项作品著作权涉及的所有可以依法转让的著作权的财产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优路教育，前述作品著作权目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5 项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他项权利
1	youlu.com	优路教育	2005.5.16	2022.5.17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9	无
2	geedu.com	优路教育	2005.7.14	2021.7.14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	无
3	geedu.cn	优路教育	2005.7.14	2021.7.14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	无
4	shgeedu.com	优路教育	2009.6.29	2022.6.29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	无
5	niceloo.com	优路教育	2010.1.29	2022.1.29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3	无
6	niceloo.cn	优路教育	2010.1.29	2022.1.29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3	无
7	jspx361.com	优路教育	2013.8.5	2021.8.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8	jiaoyu361.com	优路教育	2013.9.29	2021.9.29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4	无
9	jiaoshi361.com	优路教育	2013.11.13	2021.11.13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10	bimedu.com	优路教育	2015.7.5	2021.7.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2	无
11	bimedu.net	优路教育	2015.7.24	2021.7.24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3	无
12	youluwx.com	优路教育	2015.12.11	2021.12.1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13	youluwx.cn	优路教育	2015.12.11	2021.12.1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14	mback.net	优路教育	2016.11.10	2021.11.10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6	无
15	mback.cn	优路教育	2016.11.10	2021.11.10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6	无
16	bimedu.cn	优路教育	2017.9.15	2021.9.1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1	无
17	cnbimrc.cn	优路教育	2017.10.12	2021.10.12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4	无
18	bimctc.cn	优路教育	2018.3.18	2022.3.18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7	无
19	bimctc.com	优路教育	2018.3.18	2022.3.18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7	无
20	bimds.cn	优路教育	2018.3.18	2022.3.18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7	无
21	bimtc.cn	优路教育	2018.3.18	2022.3.18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7	无
22	iu361.com	优路教育	2018.5.21	2022.5.2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8	无
23	iu361.cn	优路教育	2018.5.21	2022.5.2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8	无
24	uguoba.com	优路教育	2018.5.26	2022.5.2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8	无
25	uguoba.cn	优路教育	2018.5.26	2022.5.2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8	无
26	cbipmc.com	优路教育	2018.9.5	2021.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27	cnfbc.cn	优路教育	2018.9.5	2021.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28	cbipmc.cn	优路教育	2018.9.5	2021.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29	cnfbc.com	优路教育	2018.9.5	2021.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30	eyoulu.cn	优路教育	2018.10.7	2021.10.7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9	无
31	jkkaoshi.com	优路教育	2019.6.12	2022.6.12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7	无
32	jkkaoshi.cn	优路教育	2019.6.12	2022.6.12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6	无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他项权利
33	zgccai.cn	优路教育	2019.7.23	2021.7.23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4	无
34	zgccai.com	优路教育	2019.7.23	2021.7.23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5	无
35	119sci.com	优路教育	2020.3.16	2022.3.1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1	无
36	zhxfgcd.cn	优路教育	2020.3.16	2022.3.1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9	无
37	zhxfgcd.net	优路教育	2020.3.16	2022.3.1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0	无
38	zhxfgcd.com	优路教育	2020.3.16	2022.3.1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8	无
39	bdei2020.com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6	无
40	bdei2020.cn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5	无
41	dsjgcd.cn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7	无
42	iotei2020.cn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4	无
43	dsjgcd.com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2	无
44	iotei2020.com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9	无
45	icei2020.cn	优路教育	2020.6.6	2022.6.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8	无
46	wlwgcd.cn	优路教育	2020.6.11	2022.6.1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23	无
47	aiuw.com	北京锅巴	2018.5.14	2022.5.14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2	无
48	iuiul.com	北京锅巴	2018.5.18	2022.5.18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2	无
49	iui99.com	北京锅巴	2018.5.21	2022.5.21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2	无
50	guobaedu.com	北京锅巴	2018.8.13	2021.8.13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1	无
51	laiguoba.com	北京锅巴	2018.8.13	2021.8.13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1	无
52	guoba8.com	北京锅巴	2018.8.31	2021.8.31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2	无
53	cbimae.cn	北京锅巴	2018.9.5	2021.9.5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3	无
54	cbimae.com	北京锅巴	2018.9.5	2021.9.5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3	无
55	aiptle.net	北京锅巴	2019.4.23	2022.4.23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4	无
56	aiptle.com.cn	北京锅巴	2019.4.23	2022.4.23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5	无
57	wnzhhb.com	沈阳环优	2017.8.1	2022.8.1	辽 ICP 备 19011315 号-1	无
58	djksq.com	沈阳环优	2017.9.17	2022.9.17	辽 ICP 备 19011315 号-4	无
59	yaxuexiao.cn	上海佑安	2019.6.10	2023.6.10	沪 ICP 备 19020291 号-1	无
60	yaxuexiao.com	上海佑安	2019.6.10	2023.6.10	沪 ICP 备 19020291 号-2	无
61	cqyoulu.com	重庆卓路 优达	2020.4.6	2022.4.6	渝 ICP 备 20004407 号-1	无
62	chongqingyoulu.com	重庆卓路 优达	2020.4.6	2022.4.6	渝 ICP 备 20004407 号-2	无
63	chongqingjiankang.com	重庆卓路 优达	2020.4.6	2022.4.6	渝 ICP 备 20004407 号-3	无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他项权利
64	chongqingyijian.com	重庆卓路 优达	2020.4.6	2022.4.6	渝 ICP 备 20004407 号-4	无
65	chongqingpeixun.com	重庆卓路 优达	2020.4.6	2022.4.6	渝 ICP 备 20004407 号-5	无

（三）资质证书

1、办学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以公司制形式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其业务性质属于民办教育，其机构性质属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办学许可的规定

①《民办教育促进法》与《职业教育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及《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职业教育法》（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的如下相关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职业考试培训业务主要针对相关职业考试内容进行考前应试辅导培训，而非直接取得该等职业资格的教育或培训，其目的在于通过培训提高学员通过职业考试的应试能力，不涉及具体的职前或在岗职业技能培训，也不涉及根据培训结果颁发国家规定或认可的职业资格

证书或上岗凭证。发行人不向其学员颁发培训证书，即便颁发，其证书也不是《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可供学员作为根据国家规定从事某一职业的凭证。因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职业考试培训业务不属于《职业教育法》所界定的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职业培训”，亦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须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第741号令颁布了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如下相关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尚未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出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明确具体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提出了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参照适用上述规定的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

③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下称“《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其中对于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

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即便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将发行人等职业考试培训机构归类为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则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应适用上述《通知》规定的告知承诺制，即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按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主管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发行人下属公司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关于办学许可的相关政策

鉴于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未正式生效实施，目前仍处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过渡阶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是否需要向人社部门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当地人社部门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的适用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不同地区面临不同的监管现状：

①部分地区人社部门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归属于人社部门监管，发行人下属公司可以向其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

②部分地区的地方法规或人社部门明确规定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其审批监管的范围，发行人下属公司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可以直接进行工商登记，例如江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8日联合颁发的《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18]4号）规定：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③部分地区人社部门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其审批监管的范围，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应该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发行人下属公司在进行工商登记时，部分地区工商主管部门认为可以为发行人下属公司直接办理经营范围的增项，增加“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等项目；

④部分地区人社部门认为政策法规对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的规定尚不明确；或者认为未来可以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但目前因为

尚未制定细则暂未开始正式办理。

（3）发行人下属公司办理相关办学许可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8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4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和 9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共拥有 196 家分公司。

① 已经办理和正在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下属公司

除了江苏省明确规定可以直接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之外，对于职业考试培训机构是否明确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其他地区目前尚未出台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区人社部门上述不同的监管政策，从审慎角度起见，在当地人社部门可以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主要开展线下培训活动的地区取得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劳社民 120104320001Y 号	天津市南开区 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2	南昌市青山湖区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人社民 3601114200007 号	南昌市青山湖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3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 3401013102238 号	合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事劳 动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4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 2200003000156 号	吉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 2101033200091 号	沈阳市沈河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南宁市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 4501004000243 号	南宁市行政审 批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7	宁夏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 Y64122021JP0018 号	银川市金凤区 审批服务管理 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8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 3415034102239 号	六安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石家庄市长安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01025000035 号	石家庄市长安 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10	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	人社民	上海市虹口区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训学校有限公司	331010960000209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日	月30日
11	合肥环优共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3401033101723号	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此外，发行人在郑州、济南、青岛、哈尔滨、呼和浩特、兰州、武汉、长沙、西安、成都、重庆、昆明、福州、西宁、太原、贵阳地区目前正在办理办学许可证过程中。

② 办理工商增项的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的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15家子公司及其54家分公司，目前已根据当地工商部门的政策办理了经营范围增项工商登记，即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或“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消防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教师资格证、药师、医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咨询、建筑信息模型、建筑装配及建筑技能培训咨询”等相关项目，依照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可从事目前的职业考试培训业务。

③ 暂无法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地区

发行人咨询了乌鲁木齐、海口地区的人社部门，按当地现行行业监管政策暂无法为发行人在该等地区的下属公司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的该等下属公司将在当地可以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积极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举办者举办的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属于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北京市海淀区主管部门暂未开放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办学许可证，也未开放存量非营利民办学校分类选择并重新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工作。发行人将在北京市海淀区主管部门开始办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营利性办学许可证之时，相应申请办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营利性办学许可证。

综上所述，除了乌鲁木齐、海口地区因当地现行行业监管政策暂未能为发行人在该等地区的下属公司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之外，发行人在主要开展线下培

训活动的地区已分别根据当地人社部门的政策办理取得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正在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根据当地工商部门的政策进行了经营范围增项工商登记。

发行人的其他下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销售支持、课程研发、教学支持、客户服务活动，不属于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的范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办学许可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若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营利性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范围/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优路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70296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7.11.10-2022.4.30
2	优路教育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3311	工信部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19.7.23-2024.7.23
3	优路教育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934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0.8.31-2025.8.31
4	北京锅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9015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19.1.30-2024.1.30
5	优路教育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京）字第 10837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	2021.5.10-2023.5.9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范围/ 业务种类	有效期
		证			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6	优路教育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8]6011-475	北京市文化局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2018.6.22-2021.6.21
7	优路教育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XK10820011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2020.4.8-2025.4.7

注：上述第6项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过程中。

（四）租赁的房产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合计323项，合计面积为79,301.56平方米，其中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29处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安大街美东国际三层部分底商	1,511.64	办公	2018/11/21-2023/11/30
2	合肥汇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宿松路 3728 号“云之谷财创中心”A 号楼 5 层，商铺 501 号	1,499.23	办公	2018/12/20-2024/12/19
3	河南汉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硅谷广场 B 座 20 层整层	1,396.00	办公	2019/5/10-2021/5/26
4	辽宁东煤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环优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东煤地质大厦 2 层 401、402（改建后）室	1,234.29	办公	2019/12/1-2022/11/30
5	上海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环优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501、502、503、504、505 室	1,224.55	办公	2019/9/9-2024/9/8
6	江苏众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村 129 号众悦产业园 B 座 101 室	1,221.90	办公	2018/12/10-2023/12/9
7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 92 号中福广场 26 层整层	1,203.14	办公	2021/4/1/-2026/3/31
8	任智军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49 号东方文苑住宅小区商业 AB 座 12 层 1201 室	1,152.28	办公	2021/4/8-2023/4/7
9	浙江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402、403、405、406、408、410、412	980.91	办公	2018/12/28-2023/12/27
10	青岛嘉家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新世界大厦 6 层整层室	969.32	办公	2020/2/16-2023/2/15
11	石泰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蓝堡湾三期世玺中 3101-3103/3113-3116 室	827.02	办公	2021/1/1-2021/12/31
12	山东鲜志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好兰朵大厦二层 201 室	804.00	办公	2020/12/1-2023/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电信实业分公司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605号驰宇大厦地上22层（房产证为20层）房屋	795.38	办公	2019/12/1-2022/12/31
14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38号时代广场北11楼房屋	784.00	办公	2020/2/1-2023/1/31
15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79号“太原茂业中心”写字楼1201、1204B室	740.68	办公	2018/9/10-2021/9/9
16	西安正尚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南角正尚国际金融广场D座12F的1-41201、1-41202、1-41207、1-41208	709.52	办公	2020/11/16-2022/11/15
17	思科豪斯（徐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1号	700.00	办公	2018/11/1-2022/10/31
18	河南汉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优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 硅谷广场 B座21层2107、2108、2109、2110、2111室	698.20	办公	2020/2/16-2022/2/15
19	河南汉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优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硅谷广场B座22层2201-2206室	698.00	办公	2020/10/20-2022/1/19
20	河南汉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硅谷广场B座22层2207-2211室	698.00	办公	2020/10/20-2022/1/19
21	吉林信达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1077号金都中心16层	692.85	办公	2019/12/16-2023/01/19
22	邵丽萍	上海佑安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402号1801、1802、1803室	661.23	办公	1801、1802室租赁期限为2018/8/1-2021/7/31；1803室租赁期限为2019/3/16-2021/7/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23	李娜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与中兴左街交汇 处以西地段 B 栋 1309、1310、1311、1312 号	634.00	办公	2018/11/20-2021/11/19
24	武汉融汇学仁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办事处 2-6 号工行 广场 BC 座 B 单元 16 层	629.00	办公	2018/08/01-2021/08/01
25	长沙德佳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456 号亚大时代大厦 4 层 402 室	625.39	办公	2021/3 /12-2024/3/11
26	长沙德佳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456 号亚大时代大厦 4 层 401 室	600.00	办公	2021/3 /12-2024/3/11
27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南通 市分公司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 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国际大厦 403 室	587.11	办公	2018/6/18-2024/6/17
28	罗吉祥	重庆卓路优达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 20-8、20-9-1、 20-9-2	564.69	办公	2018/12/1-2021/11/30
29	毛得育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0 号 2 单 元 27 层 2701 室	550.00	办公	2019/5/20-2022/5/19

注：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目前已由河南优路作为承租人进行续租，续租后的租赁期限为 2021/5/27-2022/1/31。

1、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1）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有权出租文件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17 处尚未取得有权出租文件，租赁面积约为 7,154.12 平方米，约占优路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9.02%。若出租方不具备出租房屋的主体资格或法律权利，前述相关租赁行为不能对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主体，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无效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未能提供所出租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有权出租文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所租赁的房产；就上述未提供有权出租文件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城市具备足够的同等条件房产可供租赁选择，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搬迁不存在困难；同时，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就 124 处租赁的房产办理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

（3）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优路教育下属公司租赁物业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适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在 2015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公消〔2015〕209 号，下称“公安部 209 号文”）的有关规定，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低于此标准则无需进行消防备案。

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同日，公安部废止了公安部 119 号令。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自《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颁布实施后，目前全国各省、市尚未就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达成统一标准。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培训场所主要为临时租赁的酒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租赁的重要房产中有 4 处尚未就装修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5,100.69 平方米，约占优路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6.43%。

为确保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房产实质性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路教育对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房产进行了整改并聘请了安徽盛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办公/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报告》，确认前述租赁场所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教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租赁场所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任何损失、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将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

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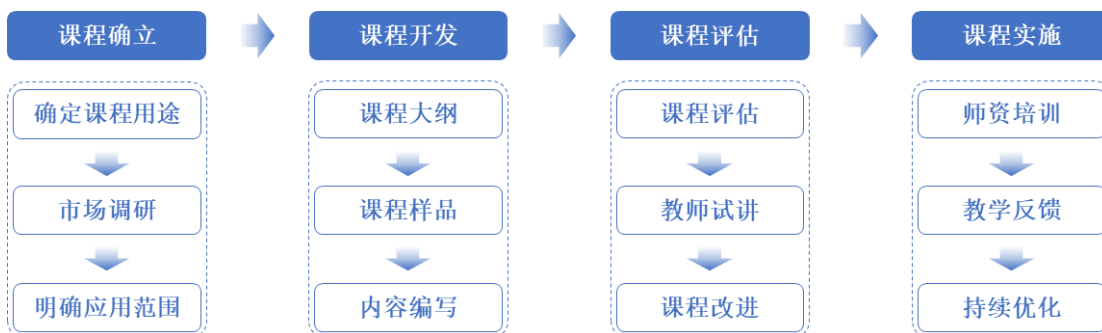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迭代，创新开发形成的课程研发、教学实施、教学信息技术等体系和技术。

1、课程研发系统

经过多年的课程研发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针对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职业考试领域的课程研发系统。



公司的课程研发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课程确立阶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确定拟研发课程的课程用途，确定课程作为正常课程、营销类课程或服务类课程。在确定课程用途后，公司每年就不同产品的外部行业环境、同行业竞品的竞争态势、市场规模和变化态势、竞品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外部调研，并对已有产品的销售业绩以及销售人员、教研队伍、用户的反馈情况进行内部调研，结合外部调研和内部调研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确定内外部对于课程的需求。确定了课程用途和各方需求后，公司明确课程的使用价值、应用范围。

（2）课程开发阶段：教研团队从教学效果、市场竞争和内部资源等方面对

产品的层次定位、产品定价、课程内容和教学服务等方面进行设计,拟定课程形式、时间阶段、课程时长、学习方法、师资安排、辅助的教学服务、配套教学资料等内容,在已有的知识内容、图文、音频视频、案例等参考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课程大纲。课程大纲确定后,课程研发专项小组制作课程样品并通过不同的人群、渠道、价值指标分析产品价值,课程开发专项小组就课程样品进行研讨,提出修改意见。教研、推广、技术等部门协同评审产品设计方案后,产品师资部开始对课程模块、各模块的具体内容和配套资料的内容进行设计,教研人员开始编写完整的课程资料,包括讲义、学员手册、作业、习题、反馈问卷等。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标准与实施要求》,明确了不同类型的课程内容的研发标准,保障教学质量。

(3) 课程评估阶段:课程内容开发完毕后,教研部门对课程进行评估,从呈现形式、语言表达、课程内容等方面进行考察,确保课程开发符合公司标准模板的要求,保证课程语言准确流畅,课程内容完整准确、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课件清晰、简洁、美观。课程通过评估后,安排试讲,并根据上课情况、学员备考情况进行持续的优化。

(4) 课程实施阶段:待课程产品通过公司评估,公司进行课程说明和相应的师资培训,教学人员通过备课、授课发现课程的问题并对课程进一步优化。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经营实践,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课程产品研发体系,制定了课程内容的研发标准,确保课程产品紧跟考纲变化、符合学员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

2、教学实施系统

经过多年的教学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教学实施体系。

公司自2018年开始全面推行“录播+直播+面授”的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充分考虑不同学习内容的特点,将知识讲解型课程录成高清网课,把习题、密训、点题等互动性较强的课程规划为网络直播课程,将重点预测、考前集训等需要强化学员记忆的内容设计为面授课程,让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重不漏、重点突出,学员对学习计划自主可控、节省精力,有效地提升学习效率。

公司在教学实践中摸索出“五步四轮三阶段”教学法,将学员的学习划分为讲、练、测、评、训,即教师讲解、课后练习、定期测评、教师点评、考前密训

五个步骤；将课程分为基础直播、教材强化、大师串密、考前集训四大模块；将学习状态分为基础巩固、强化提高、考前突破三个阶段，并将前述教学方法融入到教学实践中，帮助学员实现学习目标。



3、教学信息技术

作为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的实践者，发行人重视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公司开发了 APP、网页端、小程序等多种学习工具在内的学习平台，方便学员自主掌控学习时间和学习进度。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在职业教育中的应用，目前已开发了 3D 模拟仿真教学、实景课堂、智能题库、视频弹题、AI 答疑等功能，降低教学管理成本、提升学习过程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二) 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运用在课程研发和教学管理的过程中，教学方面的核心技术一般不以专利的方式存在。公司对开发的部分教学相关的程序、软件、课程内容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含保密和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劳动合同》，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要求员工遵照《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

（三）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重要技术奖项，也未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四）研究与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	预算（万元）
1	公司内控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员工门户、工作任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系统，适用员工日常工作、人力资源全面管理、任务分配等需要 · 升级审批 workflow，适用于公司内部流程审批 · 升级考勤排班系统，实现自动化排班、调班、考勤修正等功能 · 迭代经营决策系统，基于财务、教学、学员、问题预警等多维度形成决策依据 	在研阶段，正常推进	胡宁、王明月等	173.60
2	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方面，升级小优督学，形成面授、学习资料派发等服务通知闭环；升级教学资源点库，优化知识点层级结构，新增知识点、案例、试题关联；升级教学产品、推广中心、通讯中心和安全中心 · 营销方面，开发数据资产营销中台、全员推广平台等功能，完善学员二开系统支持功能和广告中心功能，支持输出销售线索报表、完善海报等推广素材创建功能、多平台广告统一管理 · 运营方面，完成运营平台与腾讯 AI 集成，开发订单质量检查功能；迭代订单中心、通讯中心、安全中心、客户管理系统、合作商管理系统，实现通讯中心智能化、解决安全隐患、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 	在研阶段，正常推进	郭燕敏、武登科等	312.97
3	学员学习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习工具方面，开发优路教师、优路建工、优路法考、优路医考等 APP，迭代优路教育 APP，开发支持多个事业部的小程序；开发优路教育 H5 平台，实现精准的消息推送和活动触达；完善三维仿真学习系统，实现沉浸式学习体验，提高学习兴趣 	在研阶段，正常推进	梁民航、赵呈祥、张凯等	467.9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	预算（万元）
		味性 · 完善消息中心，加强企业与用户沟通效率；完善评价中心，改良评价功能；升级学员投诉管理，维护品牌形象 · 完善用户注销、用户中心、学员档案管理等功能 · 迭代题库和答疑机器人，提高学员的学习效率			
4	企业合作平台	· 开发企业客户管理系统和企业合作解决方案，提供各类企业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多种企业客户学习模式 · 开发企业智能学习 PC 端、企业客户专属题库和企业客户在线答疑平台，增加企业客户专属的定制化服务	在研阶段，正常推进	邢永恒、田军华等	154.7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3,772.88	2,236.20	1,047.19
营业收入	155,928.63	91,210.52	36,133.46
占比	2.42%	2.45%	2.90%

3、合作开发与研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开发与研究情况。

（五）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情况

发行人从事线上线下融合的职业考试培训，研发工作包括课程产品和业务相关系统（教学辅助软件、业务系统、内控管理系统等）两个方面的研发：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产品师资部和产研部。

产品师资部下设产品部门和产品支持部，产品部门负责公司课程产品的产品立项、课程设计、课程规划、授课内容、配套资料等课程的研发，产品支持部协

助课程设计、策划、课程录制等辅助工作；产研部负责业务相关系统、APP、小程序、PC端软件等教学辅助软件的研发，以及内部运维管控。

公司的教师主要集中在郑州，此外全国主要分支机构也会配备相应的教师，全国的教师在产品师资部的统筹下开展课程研发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34人，占员工总数的4.85%。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人，分别是石泰、张治剑、王朝阳。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4、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同时签订了《员工保密暨竞业限制协议书》，对商业秘密保密、相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事项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束。

公司制定了项目绩效和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通过职级晋升和股权激励措施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六）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与创新对教育品牌发展的推动作用，较早地开始组建专职师资团队，并不断增加课程内容和辅助软件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制定了《产品管理标准与实施要求》、《产品研发管理标准与实施要求》、《产品标准化及规范要求》、《课程录制规范及标准要求》、《互联网产品工作规范》等研发相关制度和标准，明确了从市场调研、课程设计、产品立项、内容开发、监督考核等各个方面的规范，确保每年的课程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始终重视对已有课程产品的迭代和完善。在教学过程中，教务老师定期

回访了解学员对课程内容、教学方式、配套资料的意见和建议，面授课结束后学员可对课程、教师进行评价，从教学过程中发现课程产品的不足，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公司的教学软件通过定期测评、题库记录等方式记录学员的学习轨迹，通过学员的学习数据发现课程内容的薄弱之处，不断补充和调整；每年设计新的课程产品前，公司对已有产品的销售、运营等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优化下一代课程设计。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一直运行规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余应敏、唐周俊、尤完为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梁莉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公司

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非独立董事石泰和独立董事余应敏、尤完组成，召集人由石泰担任。

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必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石泰、独立董事余应敏和唐周俊组成，召集人由余应敏担任。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两名。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非独立董事石泰、独立董事唐周俊、尤完组成，召集人由唐周俊担任。

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非独立董事石泰、独立董事尤完和唐周俊组成，召集人由尤完担任。

自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1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优路教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单项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	成武公（南）当罚决字[2019]3571号	2019/8/28	未做流动人口登记	1,000
2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文化体育局	长文罚字[2018]第008号	2018/7/16	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储存活动	3,000
3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厦）文执罚字[2019]第118号	2019/7/24	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储存活动	3,000
4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淮文罚告字[2018]第025号	2018/5/17	销售侵权出版物	4,000

上述处罚对象均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1、上述第 1 项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罚事项，根据《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另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第二条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根据上述规定，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做流动人口登记而被处 1,000 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处罚，均系发行人下属公司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根据上述规定，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因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储存活动分别被处罚 3,000 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3、上述第 4 项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的处罚事项，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因销售侵权出版物而被处 4,000 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业务、技术和资产，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优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公司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教研系统和配套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发行人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

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总部综合部、互联网事业部、产品师资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锅巴网以及基地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并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主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控制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包括北京盛文、天津盛教、上海挟山。

北京盛文及天津盛教均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盛文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天津盛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优路教育股权外，还认缴了平潭凯铭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北京盛文及天津盛教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挟山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挟山教育科技中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6727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投资人	戴长义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X5J4U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普通劳防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上海挟山系实际控制人石泰委托戴长义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挟山实际为石泰所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挟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长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石泰曾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资设立伊犁昌文盛教，出资比例为 99.70%，伊犁昌文盛教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注销。

石泰曾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资设立北京国芽，持股比例为 61.00%，北京国芽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将来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对于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相应补偿给发行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为石泰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崔艳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改任财务经理职务
2	周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卸任监事职务

(二) 关联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上海挟山。北京盛文、天津盛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上海挟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伊犁昌文盛教、北京国芽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企业名称	控制或担任职务
石泰	董事长	北京盛文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盛教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挟山	实际控制人
夏大庆	董事、总经理	/	/
张治剑	董事	/	/
王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霞	董事	/	/
梁莉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余应敏	独立董事	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周俊	独立董事	/	/
尤完	独立董事	/	/
喻必俊	监事	/	/
张进	监事	/	/
田文涛	监事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冰心玉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优桃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道知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道厚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珂	副总经理	/	/
尚阅	副总经理	/	/
王征	副总经理	/	/
郎谦	财务总监	/	/
黄森	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盛文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

关联方。

5、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伊犁昌文盛教	报告期内石泰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	北京国芽	报告期内石泰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3	眉山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4	涿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郑州环球卓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夏大庆曾为第一大股东，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终止任职
6	郑州百纳实业有限公司	夏大庆曾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7	石家庄思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珂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终止任职

十、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石小花(注1)	房屋租赁	2017/4/1	2021/4/1	协议	24.22	0.05%	24.22	0.10%	23.93	0.21%
2	夏大庆	房屋租赁	2018/8/1	2022/9/30	协议	16.66	0.04%	16.66	0.07%	5.55	0.05%
3	梁莉娟	房屋租赁	2018/8/1	2022/9/30	协议	8.73	0.02%	11.64	0.05%	3.88	0.03%
4	石泰(注2)	房屋租赁	2020/1/1	2020/12/31	协议	60.37	0.13%	-	-	-	-
合计						109.99	0.24%	52.52	0.22%	33.37	0.29%

注：

1、石小花与公司股东黄森为配偶关系，公司作为承租方向石小花租赁的房屋已续签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公司作为承租方向石泰租赁的房屋已续签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小于

0.30%，对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0.40	591.75	516.3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挟山	5.00	2020/8/21	2020/12/29
上海挟山	5.00	2020/9/5	2020/12/29
石泰	25.00	2020/10/23	2021/6/12

为支持上海佑安的发展，上海挟山、石泰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5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佑安借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公司收购上海佑安 100% 股权前，上海佑安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向上海挟山、石泰归还了 10.00 万元、25.00 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发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借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佑安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按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收购上海佑安 100% 股权，上海佑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泰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之“1、全资子公司”之“(49)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4、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喻必俊	-	-	12.99
其他应收款	刘霞	-	-	0.29
合计		-	-	13.29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29万元，主要系喻必俊、刘霞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申请提取的备用金。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石小花	-	6.06	-
应付账款	夏大庆	8.89	-	-
应付账款	梁莉娟	3.88	-	-
应付账款	石泰	60.37	-	-
其他应付款	石泰	25.00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98.14	6.06	-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6.06万元，为应付石小花的房屋租金。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73.14万元，为应付石泰、夏大庆、梁莉娟的房屋租金。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25.00万元，为石泰于2020年10月23日向上海佑安提供的借款。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内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了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2、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表决，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6月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关于

报告期内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发生的过往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未来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对于本/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负责承担。

7、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962,534.04	319,993,403.55	104,274,74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15,206.26	387,492,846.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288,241.25
应收账款	732,244.37	405,121.50	229,339.50
预付款项	9,295,627.42	1,392,085.67	26,013.54
其他应收款	8,354,236.64	7,264,000.21	4,431,556.42
其他流动资产	88,456,150.42	46,512,928.38	60,656,445.25
流动资产合计	1,688,015,999.15	763,060,385.39	370,906,339.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729,434.59	13,366,145.35	11,800,282.9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338,210.61	2,299,463.22	243,544.01
长期待摊费用	6,845,491.01	7,243,595.00	6,056,2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5,539.04	58,108,553.19	40,954,96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5,81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24,493.25	81,017,756.76	59,055,078.14
资产总计	1,754,940,492.40	844,078,142.15	429,961,418.0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178,485.38	18,320,697.09	7,533,344.01
预收款项	-	722,899,834.33	418,305,437.25
合同负债	1,067,875,787.07	-	-
应付职工薪酬	86,008,785.44	67,211,094.47	45,386,262.83
应交税费	17,617,926.31	14,606,340.30	5,042,654.76
其他应付款	3,777,001.34	1,125,273.64	442,419.74
其他流动负债	64,072,547.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6,530,532.76	824,163,239.83	476,710,118.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801.56	373,211.52	193,23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801.56	373,211.52	193,236.19
负债合计	1,297,084,334.32	824,536,451.35	476,903,35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258,466.77	6,690,208.09	2,986,213.59
盈余公积	783,387.02	783,387.02	783,387.02
未分配利润	297,408,877.46	1,742,110.00	-60,911,5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7,450,731.25	19,215,705.11	-47,141,949.44
少数股东权益	405,426.83	325,985.69	200,01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56,158.08	19,541,690.80	-46,941,93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940,492.40	844,078,142.15	429,961,418.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59,286,312.20	912,105,181.35	361,334,624.67
其中：营业收入	1,559,286,312.20	912,105,181.35	361,334,624.67
二、营业总成本	1,234,093,887.94	878,676,607.27	476,946,276.92
其中：营业成本	458,257,402.34	237,617,672.44	115,700,519.45
税金及附加	10,411,557.23	7,646,144.53	3,490,085.01
销售费用	533,969,553.35	430,284,683.04	245,712,369.70
管理费用	194,998,805.89	176,309,857.53	99,395,626.92
研发费用	37,728,841.97	22,361,982.77	10,471,857.09
财务费用	-1,272,272.84	4,456,266.96	2,175,818.75
其中：利息收入	9,534,080.98	1,875,880.46	670,322.41
加：其他收益	5,640,593.58	3,206,386.86	12,130.87
投资收益	5,555,804.81	9,562,125.97	4,367,94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360.18	100,251.52	1,288,241.25
信用减值损失	-17,775.11	-13,865.17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070.50
资产处置收益	-3,371.14	-20,048.64	-
三、营业利润	337,090,036.58	46,263,424.62	-109,955,401.09
加：营业外收入	223,683.90	35,056.21	1,891.81
减：营业外支出	3,506,232.76	31,041.98	254,530.24
四、利润总额	333,807,487.72	46,267,438.85	-110,208,039.52
减：所得税费用	47,792,796.74	-16,063,493.86	-39,628,455.73
五、净利润	286,014,690.98	62,330,932.71	-70,579,583.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6,014,690.98	62,330,932.71	-70,579,583.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16,474.69	62,564,959.74	-70,579,596.51
2、少数股东损益	-1,783.71	-234,027.03	1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014,690.98	62,330,932.71	-70,579,5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016,474.69	62,564,959.74	-70,579,59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71	-234,027.03	12.72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40	0.57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40	0.57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531,356.89	1,271,240,069.31	751,820,57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7,978.13	5,115,590.00	2,452,9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909,335.02	1,276,355,659.31	754,273,50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431,281.89	172,108,918.37	91,455,75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682,879.05	437,927,154.79	208,540,82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20,414.95	29,195,520.12	52,692,8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25,502.12	241,562,370.35	150,622,9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60,078.01	880,793,963.63	503,312,3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9,257.01	395,561,695.68	250,961,18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155,000,000.00	4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5,804.81	9,562,125.97	4,367,94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88.57	27,464.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98.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22,592.17	1,164,589,590.26	429,367,949.5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66,031.38	13,632,626.35	17,900,85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000,000.00	1,332,000,000.00	6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66,031.38	1,345,632,626.35	651,900,8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6,560.79	-181,043,036.09	-222,532,90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99,312.69	-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49,312.69	1,200,0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9,312.69	1,200,000.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955,130.49	215,718,659.59	28,628,27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9,993,403.55	104,274,743.96	75,646,4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948,534.04	319,993,403.55	104,274,743.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149,174.86	296,632,180.51	96,020,76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15,206.26	387,492,846.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288,241.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32,244.37	405,121.50	229,339.50
预付款项	5,019,517.06	51,413.96	-
其他应收款	367,363,233.21	196,072,357.97	251,460,387.55
其他流动资产	69,583,411.22	29,033,739.44	46,492,955.99
流动资产合计	1,856,062,786.98	909,687,659.46	595,491,687.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409,379.62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3,394,178.79	1,416,371.68	1,162,703.50
无形资产	2,338,210.61	2,299,463.22	243,544.01
长期待摊费用	335,674.73	32,388.92	50,0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5,539.04	58,108,553.19	40,954,96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62,982.79	63,656,777.01	44,211,263.15
资产总计	1,978,725,769.77	973,344,436.47	639,702,950.8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3,250,991.02	146,002,347.57	279,300,341.27
预收款项	-	718,137,827.27	418,366,586.25
合同负债	1,053,449,784.73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18,354.93	9,387,598.42	7,373,002.60
应交税费	4,196,525.71	1,806,647.81	299,463.13
其他应付款	386,194,673.28	274,356,738.16	156,582,599.46
其他流动负债	63,206,987.08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0,917,316.75	1,149,691,159.23	861,921,992.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801.56	373,211.52	193,23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801.56	373,211.52	193,236.19
负债合计	1,871,471,118.31	1,150,064,370.75	862,115,22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284,905.15	5,850,208.09	2,986,213.59
盈余公积	783,387.02	783,387.02	783,387.02
未分配利润	-51,813,640.71	-193,353,529.39	-236,181,87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54,651.46	-176,719,934.28	-222,412,278.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725,769.77	973,344,436.47	639,702,950.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8,847,894.75	905,660,322.04	359,789,061.04
其中：营业收入	1,538,847,894.75	905,660,322.04	359,789,061.04
二、营业总成本	1,368,436,452.40	892,170,535.81	634,376,573.60
其中：营业成本	534,078,215.38	322,470,078.10	259,475,390.65
税金及附加	6,663,273.52	4,734,875.23	694,004.02
销售费用	752,959,069.09	494,906,569.71	334,544,963.37
管理费用	42,534,991.97	47,536,107.47	28,237,872.43
研发费用	32,707,947.02	18,285,405.97	9,338,342.21
财务费用	-507,044.58	4,237,499.33	2,086,000.92
其中：利息收入	8,289,794.25	1,780,523.26	618,810.90
加：其他收益	3,330,846.47	2,604,122.38	7,000.00
投资收益	5,555,804.81	9,562,125.97	4,367,94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360.18	100,251.52	1,288,241.25
信用减值损失	-21,430.23	-10,038.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070.50
资产处置收益	7,463.65	-	-
三、营业利润	180,006,487.23	25,746,248.10	-268,936,392.27
加：营业外收入	127,767.80	6,597.66	0.91
减：营业外支出	3,424,107.25	2,467.55	151,590.41
四、利润总额	176,710,147.78	25,750,378.21	-269,087,981.77
减：所得税费用	44,820,551.87	-16,989,270.78	-40,761,723.89
五、净利润	131,889,595.91	42,739,648.99	-228,326,257.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889,595.91	42,739,648.99	-228,326,257.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889,595.91	42,739,648.99	-228,326,257.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349,160.48	1,259,585,362.38	750,243,4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28,075.54	403,482,536.72	155,800,8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877,236.02	1,663,067,899.10	906,044,2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542,955.35	263,779,597.43	255,465,46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95,258.25	68,450,736.65	34,802,31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62,800.35	8,172,573.76	29,108,41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70,893.98	952,018,316.40	350,865,1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471,907.93	1,292,421,224.24	670,241,3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405,328.09	370,646,674.86	235,802,92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155,000,000.00	4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5,804.81	9,562,125.97	4,367,94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67,984.81	1,164,562,125.97	429,367,94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0,251.62	2,597,383.70	960,49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609,379.62	1,332,000,000.00	63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569,631.24	1,334,597,383.70	635,260,49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98,353.57	-170,035,257.73	-205,892,55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99,312.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99,312.69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9,312.6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502,994.35	200,611,417.13	29,910,3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6,632,180.51	96,020,763.38	66,110,38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135,174.86	296,632,180.51	96,020,763.3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号）。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路教育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首先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该事项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

因此，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教育培训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来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普通班、可重读班与可退费班三种类型。对于普通班，即不重读不退费班，线上培训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面授培训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可重读班，先按可重读期数将交易价格平均分配至各期，在各期内参照普通班的原则确认收入；对于可退费班，先划分不可退费部分与可退费部分，不可退费部分参照普通班的原则确认收入，可退费部分在达到不可退费条件时确认收入。</p> <p>鉴于教育培训收入金额重大，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并且交易发生频繁，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公司教育培训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2、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管理层讨论培训业务特点，检查业务合同，识别与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收入整体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银行流水、上课记录等信息，以及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综合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利用专家工作对信息系统进行 IT 审计，对收入确认依赖的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评价；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教育培训收入项目，选取样本，评价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作出评估后，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重庆卓路优达	2016-11-3	重庆市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4-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6-15	河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6-26	河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上海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8-18	上海市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8	内蒙古自治区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1	吉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9-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9-19	江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沈阳环优	2017-10-25	辽宁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云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	天津市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17-11-9	江苏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长沙盛文优	2017-11-13	湖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5	湖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山东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	江苏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7-11-21	福建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7	四川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	广东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2017-12-7	江苏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1	山东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3	浙江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5	山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8	陕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	2010-7-2	北京市	100	-	收购	是	是	是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青海卓教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2-6	青海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合肥盛文优	2018-2-7	安徽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	贵州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5-7	甘肃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河南盛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5-9	河南省	60	-	新设	是	是	是
开封环球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1	河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9	黑龙江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北京锅巴	2018-6-28	北京市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0	海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山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福建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商丘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河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是
忻州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4	山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河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9	山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晋城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	山西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岳阳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3-6	湖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3-7	湖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4-3	江苏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河南优路	2019-10-24	河南省	100	-	新设	是	是	不适用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5-22	天津市	-	100	新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10-19	安徽省	-	100	新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10-28	辽宁省	-	100	新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11-4	安徽省	-	100	新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明市昌文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12-2	福建省	100	-	新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12-7	吉林省	-	100	新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佑安	2019-3-11	上海市	100	-	收购	是	是(*注)	不适用
合肥环优	2017-10-12	安徽省	75.50	-	收购	是	否	否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对上海佑安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其成立之日即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日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20年				
合肥环优	75.50	-	2020-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佑安	100	-	2020-12-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	2020-5-22	新设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	2020-10-19	新设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	2020-10-28	新设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	2020-11-4	新设
三明市昌文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	2020-12-2	新设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	2020-12-7	新设
2019年				
忻州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9-1-4	新设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9-1-8	新设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9-1-9	新设
晋城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9-1-22	新设
岳阳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9-3-6	新设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	2019-3-7	新设
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	2019-4-3	新设
河南优路	100	-	2019-10-24	新设
2018年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2-2	新设
青海卓教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	2018-2-6	新设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2-7	新设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2-7	新设

公司名称	合并日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4-9	新设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5-7	新设
河南盛文企业管理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	2018-5-9	新设
开封环球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	2018-5-11	新设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6-19	新设
北京锅巴	100	-	2018-6-28	新设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11-30	新设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12-18	新设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12-27	新设
商丘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018-12-27	新设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

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以下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

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

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③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2019年1月1日前, 本公司适用以下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

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

1、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适用以下政策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 3	除组合 1、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 本公司适用以下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

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域名，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域名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 收入

1、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适用以下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提供教育培训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普通班、可重读班与可退费班三种类型。

① 对于普通班，即不重读不退费班，线上培训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面授培训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可重读班，先按可重读期数将交易价格平均分配至各期，在各期内参照普通班的原则确认收入；

③ 对于可退费班，先划分不可退费部分与可退费部分，不可退费部分参照普通班的原则确认收入，可退费部分在达到不可退费条件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普通班、可重读班与可退费班三种类型。

① 对于普通班，即不重读不退费班，线上培训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面授培训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可重读班，先按可重读期数将交易价格平均分配至各期，在各期内参照普通班的原则确认收入；

③ 对于可退费班，先划分不可退费部分与可退费部分，不可退费部分参照普通班的原则确认收入，可退费部分在达到不可退费条件时确认收入。

（5）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2、2020年1月1日前，本公司适用以下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

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9,339.5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9,339.50 元。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4,431,556.4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251,460,387.55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7,533,344.0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79,300,341.27 元。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442,419.7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56,582,599.46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列示金额 10,471,857.09 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 99,395,626.92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列示金额 9,338,342.21 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 28,237,872.43 元。
新增“利息收入”项目, 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670,322.41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618,810.90 元。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05,121.50 元、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9,339.50 元、应收票据列示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05,121.50 元、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9,339.50 元、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8,320,697.09 元、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7,533,344.01 元、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46,002,347.57 元、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79,300,341.27 元、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该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3,865.17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0,038.00 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等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10,392,594.56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01,288,241.25 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9,0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653.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88,700.3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10,392,594.56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01,288,241.25 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9,0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653.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88,700.31 元。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其它非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减少 722,899,834.33 元, 合同负债增加 681,980,975.78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0,918,858.5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减少 718,137,827.27 元, 合同负债增加 677,488,516.29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0,649,310.98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确认合同取得成本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2,867,057.0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16,764.26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9,650,292.7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2,867,057.0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16,764.26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9,650,292.77 元。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74,743.96	104,274,743.9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392,594.56	210,392,59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88,241.25		-201,288,241.25
应收账款	229,339.50	229,339.50	
预付款项	26,013.54	26,013.54	
其他应收款	4,431,556.42	4,431,556.42	
其他流动资产	60,656,445.25	51,656,445.25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0,906,339.92	371,010,693.23	104,353.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800,282.94	11,800,282.94	
无形资产	243,544.01	243,544.01	
长期待摊费用	6,056,291.11	6,056,2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4,960.08	40,954,96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55,078.14	59,055,078.14	
资产合计	429,961,418.06	430,065,771.37	104,353.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533,344.01	7,533,344.01	
预收款项	418,305,437.25	418,305,437.25	
应付职工薪酬	45,386,262.83	45,386,262.83	
应交税费	5,042,654.76	5,042,654.76	
其他应付款	442,419.74	442,419.74	
流动负债合计	476,710,118.59	476,710,118.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36.19	208,889.19	15,65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36.19	208,889.19	15,653.00
负债合计	476,903,354.78	476,919,007.78	15,65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6,213.59	2,986,213.59	
盈余公积	783,387.02	783,387.02	
未分配利润	-60,911,550.05	-60,822,849.74	88,700.3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1,949.44	-47,053,249.13	88,700.31
少数股东权益	200,012.72	200,01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1,936.72	-46,853,236.41	88,700.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961,418.06	430,065,771.37	104,353.3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20,763.38	96,020,76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392,594.56	210,392,59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88,241.25		-201,288,241.25
应收账款	229,339.50	229,339.50	
其他应收款	251,460,387.55	251,460,387.55	
其他流动资产	46,492,955.99	37,492,955.99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5,491,687.67	595,596,040.98	104,353.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1,162,703.50	1,162,703.50	
无形资产	243,544.01	243,544.01	
长期待摊费用	50,055.56	50,0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4,960.08	40,954,96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1,263.15	44,211,263.15	
资产合计	639,702,950.82	639,807,304.13	104,353.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9,300,341.27	279,300,341.27	
预收款项	418,366,586.25	418,366,586.25	
应付职工薪酬	7,373,002.60	7,373,002.60	
应交税费	299,463.13	299,463.13	
其他应付款	156,582,599.46	156,582,599.46	
流动负债合计	861,921,992.71	861,921,992.7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36.19	208,889.19	15,65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36.19	208,889.19	15,653.00
负债合计	862,115,228.90	862,130,881.90	15,65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6,213.59	2,986,213.59	
盈余公积	783,387.02	783,387.02	
未分配利润	-236,181,878.69	-236,093,178.38	88,70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12,278.08	-222,323,577.77	88,700.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702,950.82	639,807,304.13	104,353.31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993,403.55	319,993,40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492,846.08	387,492,846.08	
应收账款	405,121.50	405,12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2,085.67	1,392,085.67	
其他应收款	7,264,000.21	7,264,000.21	
其他流动资产	46,512,928.38	59,379,985.41	12,867,057.03
流动资产合计	763,060,385.39	775,927,442.42	12,867,057.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366,145.35	13,366,145.35	
无形资产	2,299,463.22	2,299,463.22	
长期待摊费用	7,243,595.00	7,243,5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08,553.19	54,891,788.93	-3,216,76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17,756.76	77,800,992.50	-3,216,764.26
资产合计	844,078,142.15	853,728,434.92	9,650,292.7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320,697.09	18,320,697.09	
预收款项	722,899,834.33		-722,899,834.33
合同负债		681,980,975.78	681,980,975.78
应付职工薪酬	67,211,094.47	67,211,094.47	
应交税费	14,606,340.30	14,606,340.30	
其他应付款	1,125,273.64	1,125,273.64	
其他流动负债		40,918,858.55	40,918,858.55
流动负债合计	824,163,239.83	824,163,239.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211.52	373,21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211.52	373,211.52	
负债合计	824,536,451.35	824,536,45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90,208.09	6,690,208.09	
盈余公积	783,387.02	783,387.02	
未分配利润	1,742,110.00	11,392,402.77	9,650,2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5,705.11	28,865,997.88	9,650,292.77
少数股东权益	325,985.69	325,98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1,690.80	29,191,983.57	9,650,292.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78,142.15	853,728,434.92	9,650,292.77

注：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时，采取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调整为：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报表项目列报，将相关的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报；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渠道服务费作为合同取得成本，按对应学员培训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32,180.51	296,632,180.5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492,846.08	387,492,846.08	
应收账款	405,121.50	405,121.50	
预付款项	51,413.96	51,413.96	
其他应收款	196,072,357.97	196,072,357.97	
其他流动资产	29,033,739.44	41,900,796.47	12,867,057.03
流动资产合计	909,687,659.46	922,554,716.49	12,867,057.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1,416,371.68	1,416,371.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299,463.22	2,299,463.22	
长期待摊费用	32,388.92	32,38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08,553.19	54,891,788.93	-3,216,76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56,777.01	60,440,012.75	-3,216,764.26
资产合计	973,344,436.47	982,994,729.24	9,650,292.7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6,002,347.57	146,002,347.57	
预收款项	718,137,827.27		-718,137,827.27
合同负债		677,488,516.29	677,488,516.29
应付职工薪酬	9,387,598.42	9,387,598.42	
应交税费	1,806,647.81	1,806,647.81	
其他应付款	274,356,738.16	274,356,738.16	
其他流动负债		40,649,310.98	40,649,310.98
流动负债合计	1,149,691,159.23	1,149,691,159.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211.52	373,21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211.52	373,211.52	
负债合计	1,150,064,370.75	1,150,064,37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50,208.09	5,850,208.09	
盈余公积	783,387.02	783,387.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93,353,529.39	-183,703,236.62	9,650,29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19,934.28	-167,069,641.51	9,650,292.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344,436.47	982,994,729.24	9,650,292.77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3%、6%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0%、25%	15%、20%、25%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优路教育	25	25	15、25
2	重庆卓路优达	20、25	20、25	20、25
3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4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5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25
6	上海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5
7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
8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
9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10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11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25	20
12	沈阳环优	20、25	20	20
13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14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5	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16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17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18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25	20
19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0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1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2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25	20
23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	20、25
24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
25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6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7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5
28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9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30	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	20	20	20
31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
32	青海卓教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33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34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35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36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
37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38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
39	河南盛文企业管理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20
40	开封环球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41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42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43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44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45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6	商丘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47	忻州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48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49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50	晋城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51	岳阳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52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20	20
53	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54	河南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55	三明市昌文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	/
56	上海佑安	20	20	
57	合肥环优	20	/	/

注：同一年度内存在两种不同税率的公司，主要系该公司所属分公司存在独立纳税且与本部税率不同所致。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

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规定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2、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的规定,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 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1) 2016 年 12 月 1 日, 优路教育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得编号为 GR2016110009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优路教育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的文件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

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优惠	443.86	317.95	-
附加税优惠	0.30	-	-
所得税优惠	7,761.08	6,552.07	2,544.47
税收优惠合计	8,205.24	6,870.02	2,544.47
利润总额	33,380.75	4,626.74	-11,020.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4.58%	148.48%	-23.09%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2,544.47万元、6,870.02万元、8,205.2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09%、148.48%和24.58%。若未来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需缴纳的税额将增加,从而使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2号)。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4	-2.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2	2.47	0.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25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5.58	956.21	436.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60	-75.4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4	10.03	12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51	0.40	-2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26	317.9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9.90	1,209.55	541.0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1.88	309.32	82.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8.02	900.22	458.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78.02	922.87	45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2.64	-

上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1.65	6,256.50	-7,05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8.02	922.87	458.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23.63	5,333.63	-7,51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	14.75%	-6.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明显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30	0.93	0.78
速动比率 (倍)	1.30	0.93	0.7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4.58%	118.16%	134.7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3.91%	97.68%	110.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41.93	2,875.21	3,151.09
存货周转率 (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4,498.38	5,504.05	-10,767.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8,601.65	6,256.50	-7,057.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023.63	5,333.63	-7,516.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	2.45%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6.40	39.56	25.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9.99	21.57	2.86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6	/	/

注1:公司为了不高估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计算时所使用的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数之后的2020年1月1日余额,而非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注2: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未进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57	-0.64	2.40	0.5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48	-0.68	2.35	0.48	-0.6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于2020年11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因著作权权属纠纷发生诉讼事项。2021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0108民初820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原告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120.00万元，

公司对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因著作权权属纠纷发生诉讼事项。2021年3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108民初30158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80.00万元,公司对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5,928.63	91,210.52	36,133.46
营业成本	45,825.74	23,761.77	11,570.05
营业利润	33,709.00	4,626.34	-10,995.54
利润总额	33,380.75	4,626.74	-11,020.80
净利润	28,601.47	6,233.09	-7,05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1.65	6,256.50	-7,05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3.63	5,333.63	-7,516.89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33.46万元、91,210.52万元和155,928.63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07.73%;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057.96万元、6,233.09万元和28,601.47万元,公司在2019年扭亏为盈,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速超过300%,盈利能力增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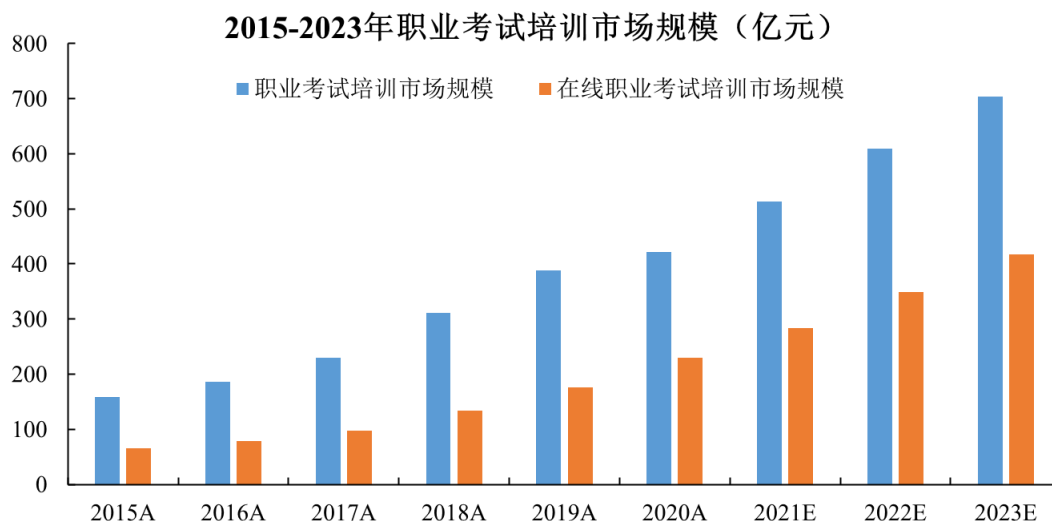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33.46 万元、91,210.52 万元和 155,928.6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73%。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1）职业教育行业在政策和市场需求推动下持续景气

公司所处的职业教育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人社部于 2017 年 9 月发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首次明确了国家职业资格范围、实施机构和设定依据；此外，《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对职业教育行业发展进行明确支持，为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5-2020 年，我国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市场规模从 159.3 亿元增长至 421.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48%；预计 2021-2023 年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于 2023 年突破 700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2）公司实施积极的扩张策略推动业务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从区域走向全国、从高线城市下沉至低线城市、线上线下融合等多项的发展战略。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分支机构数量分别为178家、209家和238家，员工数量分别为4,444人、5,629人和6,884人，公司的区域覆盖和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公司的扩张战略对当期业务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提振作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5,182.06万元、127,124.01万元和206,153.14万元，培训人次分别为34.23万、79.19万和126.09万，销售收款和培训学员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3）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并准确把握热点项目的发展契机，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在职业考试政策调整、终端消费需求旺盛等有利因素的驱动下，国内教育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依托长期的教学经验积累，保持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消防工程师等传统重点项目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及时把握政策调整窗口和市场需求变动，凭借多年从事职业考试培训的运营和教学经验，积极尝试、抓住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热点项目的发展契机：2017年，健康管理师被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8年，注册消防工程师报考人数同比大幅增长；2019年，BIM应用工程师的市场认可度提升，报考人数快速增长；2020年，智慧消防工程师专业技术等级培训考试开考……2019年，发行

人的健康管理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培训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发行人的BIM应用工程师、健康管理师、智慧消防工程师等培训收入增长较快，热点项目的销售热度提升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4）公司的教学服务体系日益成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公司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职业考试领域深耕多年，经过多年的管理和教学实践，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教学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学员服务体系、分支机构管控体系。公司总部集中课程研发、技术研发、线上营销、人力支持等职能，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运营规则、内部制度，在教学实践中积极融入3D实景课堂、AI答疑等技术；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开展区域营销、学员服务，让各地学员都能享受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的课程服务。2018-2020年，累计培训学员数量超过200万人次，并服务了中国建筑（601668.SH）、中国中铁（601390.SH）、中国铁建（601186.SH）等业内知名企业，教学实力和服务水平获得学员的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工类培训	78,644.04	50.44%	32,356.36	35.47%	16,079.67	44.50%
消安类培训	34,719.39	22.27%	35,050.13	38.43%	17,787.10	49.23%
医卫类培训	39,965.05	25.63%	22,690.22	24.88%	1,456.94	4.03%
其他培训	2,600.15	1.67%	1,113.80	1.22%	809.76	2.24%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报告期内，建工类培训、消安类培训和医卫类培训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7.76%、98.78%和98.33%，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培训项目包括教师资格、财会金融等，占比较低。各类培训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工类培训

发行人的建工类培训包括建造师、造价工程师、BIM专业技能人才、装配

式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建工类培训收入分别为 16,079.67 万元、32,356.36 万元和 78,644.0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0%、35.47%和 50.44%，属于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建工类培训的培训人次分别为 17.77 万、42.59 万和 79.38 万，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系建工类培训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建筑行业产值持续增长和建筑工程企业及从业人员数量增加等利好因素推动下，报告期内，主要建工类职业考试的报考人数保持稳健增长；此外，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考试难度高、通过率较低，进一步促进了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市场的发展。发行人自 2010 年创立“优路教育”品牌以来即专注于建工类职业考试培训，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建工领域实现了较为全面的产品覆盖、组建了自有师资团队、形成了完善的课程体系，依托于专业的教研体系和标准化的服务管理，公司的课程内容持续更新和完善、学员服务精益求精，在行业内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在学员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体持续扩大。

②消安类培训

发行人的消安类培训包括注册消防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初/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消安类培训收入分别为 17,787.10 万元、35,050.13 万元和 34,719.3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38.43%和 22.27%，属于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

2019 年，消安类培训收入为 35,050.13 万元，其中注册消防工程师培训收入为 31,999.14 万元。2019 年消安类培训收入同比增长 97.05%，主要是由于一级消防工程师考试自 2015 年开考以来，难度极大、通过率较低，根据中国消防协会的公开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一级消防工程师的报考人数分别为 46 万人、近 90 万人和 90 余万人，学员参培需求旺盛。2019 年，公司一级消防工程师培训学员数量为 19.18 万人次，同比增长约 50%，同时，一级消防工程师培训的客单价有所增加，推动消安类培训收入快速增长。

③医卫类培训

发行人的医卫类培训包括健康管理师、执业西/中药师、执业医师、心理咨

询师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医卫类培训收入分别为 1,456.94 万元、22,690.22 万元和 39,965.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24.88% 和 25.63%，属于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

2019 年和 2020 年，健康管理师培训收入分别为 19,602.64 万元和 34,468.60 万元，占当期医卫类培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9% 和 86.25%，是医卫类培训收入的主要构成项目。健康管理师于 2017 年纳入《国资职业资格目录》，属于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资格，相对于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等专业度要求较高、考试难度较大的职业资格，健康管理师的考试难度相对较低、适用范围广泛，自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市场需求迅速释放。公司依托长期从事医卫类培训的运营经验，自 2018 年起重点拓展健康管理师培训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健康管理师培训人次分别为 11.17 万和 19.18 万，培训人次大幅增加，推动医卫类培训收入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客户	131,422.34	84.28%	88,428.21	96.95%	35,259.86	97.58%
合作商客户	22,592.75	14.49%	484.92	0.53%	-	-
团培客户	1,913.54	1.23%	2,297.38	2.52%	873.60	2.42%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发行人的客户包括自然人客户、合作商客户、团培客户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8%、96.95% 和 84.2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依托长期的教学培训经验，与相关考试的项目管理机构合作推广 BIM 应用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等考试，为加快推广，公司与建工、消安等行业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向合作商客户收取培训费用。公司于 2019 年开展合作商业务，2020 年合作商模式下的培训学员人次达到 28.78 万，同比增长较多，推动 2020 年合作商模式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亦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提供团体培训服务，随着公司培训学员数量增加、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中国建筑（601668.SH）、中国中铁（601390.SH）、中国铁建（601186.SH）等建工领域知名企业。

（3）主营业务收入按教学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教学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收入	146,489.23	93.95%	81,604.12	89.47%	30,346.83	83.99%
线下收入	9,439.40	6.05%	9,606.39	10.53%	5,786.63	16.01%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发行人主要采取线上教学模式，包括录播、直播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9%、89.47% 和 93.95%，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798.94	10.77%	8,821.56	9.67%	2,309.58	6.39%
第二季度	24,385.32	15.64%	19,600.45	21.49%	6,705.21	18.56%
第三季度	35,863.26	23.00%	29,072.05	31.87%	12,680.14	35.09%
第四季度	78,881.11	50.59%	33,716.45	36.97%	14,438.53	39.96%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较高，主要系下半年各类职业考试较多，例如一级建造师考试通常每年 9 月下旬举行、一级消防工程师考试通常每年 11 月上旬举行，BIM 应用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考试每年举行多次，下半年考试次数较多。下半年考试较多导致下半年产生的收入更多：（1）公司的线下课程通常在考试前一段时间举行，线下

培训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下半年的线下收入较多；（2）对于一年考试多次的项目，下半年考试频率更高会导致该项目下半年收入较高。

2020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占比有所增加。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部分职业考试延期或取消，由于各地疫情发展情况不同，部分地区相关考试由2020上半年延期至下半年集中举办，例如河南省二级建造师考试延期至第四季度组织，此外，2020年，BIM应用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等培训收入金额增长较快，其考试在第四季度举办次数较多，导致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区	48,353.93	31.01%	22,015.39	24.14%	9,130.86	25.27%
华东区	44,166.23	28.32%	29,633.33	32.49%	10,755.09	29.76%
华中区	21,468.65	13.77%	14,440.08	15.83%	7,251.12	20.07%
西南区	15,918.51	10.21%	10,266.60	11.26%	4,056.41	11.23%
西北区	10,481.94	6.72%	6,245.79	6.85%	1,779.41	4.92%
东北区	8,603.70	5.52%	5,223.05	5.73%	2,110.25	5.84%
华南区	6,935.67	4.45%	3,386.27	3.71%	1,050.33	2.91%
合计	155,928.63	100.00%	91,210.52	100.00%	36,133.46	100.00%

公司的学员来源较为广泛，2020年的学员来自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华北区、华东区、华中区和西南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客户存在付款方与签约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构成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479.06	664.17	247.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指定其他对象代为支付金额	2,797.29	495.70	67.4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	0.73%	0.69%
指定其他对象代为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	0.54%	0.19%

注：其他对象指除客户的母公司、子公司、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之外的付款方。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包括以下情形：1、客户所属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代付，主要为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兄弟公司代为付款，主要原因为签订合同方为采购主体、回款方为收付款主体；2、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或订单金额较小，鉴于付款及时性与便利性等因素，通过其关联方（客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或关联公司）、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3、政府部门指定的付款单位代为支付；4、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相关人员限制外出，不便前往办公场所使用对公账户支付，通过客户的个人员工代为转账支付；5、客户支付现金，发行人员工代收现金后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47.76 万元、664.17 万元和 4,47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73%和 2.87%。其中客户指定其他对象代为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67.48 万元、495.70 万元和 2,79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54%和 1.7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合作商客户及团培客户收入金额增长。

（2）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

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建立并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部门应严格要求客户通过本公司账户或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对于客户临时委托第三方支付款项的，必须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并交由各地财务人员，后期将其邮寄至总部财务部门存档。公司账户入账的款项必须与客户对应。公司收到客户的汇款后，总部出纳将回款信息反馈给各地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将回款清单发送给业务部门经办人，业务部门经办人结合总部出纳反馈的回款信息（付款方名称、日期、金额、资金流水号等）、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客户付款回单等，将回款信息匹配到对应的客户，并将资金

流水号录入订单中，总部财务根据订单信息与银行入账信息进行订单审核并确认收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合理商业原因，符合客户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学员收款环节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情况，主要系发行人课程产品金额较小，而发行人客户绝大多数是自然人，现金使用偏好差异较大，存在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培训费的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相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81.76	203.90	241.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22%	0.6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0.67%、0.22% 及 0.05%，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环节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主要为开展短期面授课程租赁外部场地费用、促销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快递费、招聘费等，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8.05	83.96	490.91
现金采购金额占比	0.01%	0.22%	2.3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5%、0.22% 及 0.01%，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

制度》，对现金收付、现金缴存等方面作出规范和指导，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825.74	100.00%	23,761.77	100.00%	11,570.0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5,825.74	100.00%	23,761.77	100.00%	11,57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工类培训	26,451.57	57.72%	12,662.72	53.29%	6,809.93	58.86%
消安类培训	6,040.11	13.18%	5,744.43	24.18%	3,780.00	32.67%
医卫类培训	12,536.81	27.36%	4,854.89	20.43%	527.21	4.56%
其他培训	797.25	1.74%	499.73	2.10%	452.91	3.91%
合计	45,825.74	100.00%	23,761.77	100.00%	11,57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70.05 万元、23,761.77 万元和 45,825.74 万元，建工类培训、消安类培训和医卫类培训的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5%，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 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考试服务费	26,376.45	57.56%	3,636.06	15.30%	880.43	7.61%

师资劳务	10,917.96	23.82%	9,525.30	40.09%	5,970.46	51.60%
图书资料费	3,758.45	8.20%	5,546.37	23.34%	2,174.70	18.80%
开班费	3,526.47	7.70%	4,198.95	17.67%	2,155.79	18.63%
技术服务费	1,186.23	2.59%	807.25	3.40%	346.68	3.00%
其他成本	60.18	0.13%	47.83	0.20%	42.00	0.36%
合计	45,825.74	100.00%	23,761.77	100.00%	11,57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五大方面：

① 考试服务费

公司的培训产品涉及各类考试，为提升服务体验，公司为健康管理师、BIM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等培训项目的学员承担考试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考试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前述产品的学员数量大幅增长。

② 师资劳务成本

师资劳务成本包括教学人员和教辅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以及使用外部教师发生的劳务服务费。发行人的教学人员（即教师）承担线上授课、线下授课、制作课件、对学员的专业问题进行答疑等职能，教辅人员承担课程排期等教学辅助职能，以及对接学员并安排学习计划、学习督导等职能；另外，由于部分课程专业性强、新课程产品推出时间短等原因，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开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部分师资劳务。报告期内，师资劳务成本持续增长，主要系学员数量增长和课程产品种类增加，公司教学和教辅人员数量增加。

③ 图书资料费

公司的图书资料费主要系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消防工程师等培训课程配套的学习资料采购费用。2020年，图书资料采购金额减少，主要系：1、新冠疫情影响物流交通，发行人为二级建造师等产品采购的图书资料减少；2、受行业政策影响，一级消防工程师培训人次减少，发行人减少采购相关图书资料。

④ 开班费

开班费包括教学人员授课及教学教辅人员办公的场地的房屋租金和物业费、开展短期面授课程租赁外部场地和学员食宿发生的费用，以及教师发生的差旅交

通费等支出。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减少线下教学安排,开班费减少。

⑤ 技术服务费

公司通过WEB端、PC端、APP、小程序等一系列学习辅助软件向学员提供录播课、直播课、题库、答疑在内的线上服务,技术服务费包括云服务使用费、直播平台服务费等支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随线上培训学员数量的增加有所增长。

(四) 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0,102.89	100.00%	67,448.75	100.00%	24,563.41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10,102.89	100.00%	67,448.75	100.00%	24,56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24,563.41万元、67,448.75万元和110,102.89万元,公司的营业毛利均来自主营业务。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毛利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42,885.34万元和42,654.14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74.59%和63.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建工类培训	52,192.48	47.40%	19,693.65	29.20%	9,269.74	37.74%
消安类培训	28,679.28	26.05%	29,305.70	43.45%	14,007.10	57.02%
医卫类培训	27,428.24	24.91%	17,835.33	26.44%	929.72	3.78%
其他培训	1,802.90	1.64%	614.07	0.91%	356.85	1.45%
合计	110,102.89	100.00%	67,448.75	100.00%	24,56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建工类培训、消安类培训和医卫

类培训，前述三类产品的营业毛利合计占比均在 95% 以上，系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0.61%	73.95%	67.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61%	73.95%	67.98%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98%、73.95% 和 70.61%。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加 5.97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医卫类培训收入占比从 4.03% 提升至 24.88%。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减少 3.34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消安类培训的收入占比从 38.43% 下降至 22.27%，以及医卫类培训的毛利率下降了 9.97 个百分点。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培训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建工类培训	66.37%	5.50%	60.86%	3.22%	57.65%
消安类培训	82.60%	-1.01%	83.61%	4.86%	78.75%
医卫类培训	68.63%	-9.97%	78.60%	14.79%	63.81%
其他培训	69.34%	14.21%	55.13%	11.06%	44.07%

① 建工类培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建工类培训毛利率分别为 57.65%、60.86% 和 66.37%。2020 年，建工类培训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5.50 个百分点，主要系：

（1）公司以线上教学为主，包括直播、录播等方式，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2020 年建工类培训学员人次达到 79.38 万，同比增加 111.37%，在培训学员数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师资劳务投入增加有限，客均师资成本被不断摊薄；（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二级建造师等建工类培训配发的学习资料减少，建工类培训当年发生的图书资料采购费用减少。

② 消安类培训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消安类培训毛利率分别为78.75%、83.61%和82.60%。2019年，消安类培训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4.8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以线上教学为主，随着培训学员数量增长，客均师资成本被摊薄。

③医卫类培训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医卫类培训毛利率分别为63.81%、78.60%和68.63%。2019年，医卫类培训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14.7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8年医卫类培训收入仅1,456.94万元，由于健康管理师项目发展情况超出预期，2019年医卫类培训收入实现22,690.22万元，同比增长1457.39%，健康管理师培训以线上为主，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年，医卫类培训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9.9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年为较多的健康管理师培训学员承担了考试服务费，导致成本有所增加。

（2）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公教育	59.23%	58.45%	59.08%
开元教育	57.93%	75.31%	70.13%
东方时尚	44.55%	51.54%	48.98%
传智教育	44.96%	49.33%	45.96%
平均值	51.67%	58.66%	56.04%
发行人	70.61%	73.95%	67.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范围内，与平均水平相比较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以线上教学为主，培训内容和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教学开展业务，与目前A股职业教育企业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中公教育主要从事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等招录培

训，以面授教学为主，2019年和2020年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11.29%、25.94%；开元教育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中介服务，2019年和2020年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20.46%、30.62%；东方时尚主要从事驾考培训；传智教育主要从事IT培训，以面授教学为主，2019年和2020年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3.14%、10.45%。

根据公开资料，线上教育业务的毛利率通常较高，发行人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根据中公教育《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中公教育的线上培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06%、84.33%、86.50%和79.74%；根据开元教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从事在线职业培训的中大英才的毛利率分别为74.23%、77.48%和81.89%；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国高科的子公司英腾教育从事医学职称类考核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英腾教育2017年和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97.58%和94.1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系公司以线上收入为主，与中公教育、开元教育、东方时尚和传智教育等企业以线下教学为主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开披露的线上职业教育业务毛利率信息，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异常。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51	50.86%	409.60	53.57%	181.50	52.00%
教育费附加	373.75	35.90%	292.12	38.21%	128.72	36.88%
印花税	132.71	12.75%	59.37	7.76%	36.88	10.57%
其他	5.18	0.50%	3.52	0.46%	1.92	0.55%
合计	1,041.16	100.00%	764.61	100.00%	34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构成。税金及附加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六)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3,396.96	34.24%	43,028.47	47.17%	24,571.24	68.00%
管理费用	19,499.88	12.51%	17,630.99	19.33%	9,939.56	27.51%
研发费用	3,772.88	2.42%	2,236.20	2.45%	1,047.19	2.90%
财务费用	-127.23	-0.08%	445.63	0.49%	217.58	0.60%
合计	76,542.49	49.09%	63,341.28	69.45%	35,775.57	99.0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69.45% 和 49.09%，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73%。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564.32	51.62%	23,135.38	53.77%	13,135.20	53.46%
市场推广费	19,920.89	37.31%	15,180.54	35.28%	8,625.74	35.11%
房租物业费	2,132.75	3.99%	1,914.16	4.45%	1,026.65	4.18%
通讯费	1,448.04	2.71%	962.70	2.24%	494.93	2.01%
折旧及摊销	958.41	1.79%	726.79	1.69%	637.37	2.59%
其他	1,372.55	2.57%	1,108.90	2.58%	651.36	2.65%
合计	53,396.96	100.00%	43,028.47	100.00%	24,571.24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571.24 万元、43,028.47 万元和 53,396.96 万元，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0%、47.17% 和 34.24%，在报告期内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构成，两项支出合

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5% 以上: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135.20 万元、23,135.38 万元和 27,564.32 万元,主要系随着分支机构数量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②市场推广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8,625.74 万元、15,180.54 万元和 19,920.89 万元,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2019 年增加了在百度、今日头条、360 等平台的推广投入,2020 年增加了在今日头条、腾讯广告等平台的推广投入。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公教育	16.17%	16.16%	17.67%
开元教育	60.71%	40.72%	26.18%
东方时尚	5.70%	5.12%	4.68%
传智教育	16.48%	13.26%	9.41%
平均值	24.77%	18.81%	14.48%
发行人	34.24%	47.17%	68.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线上教育,且报告期内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投入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率逐渐降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06.22	74.90%	12,448.52	70.61%	6,899.19	69.41%
办公费	972.42	4.99%	1,123.73	6.37%	733.97	7.38%
房租物业费	896.23	4.60%	791.51	4.49%	378.26	3.81%
装修费	406.59	2.09%	343.67	1.95%	77.15	0.78%
工会经费	326.12	1.67%	162.39	0.92%	36.51	0.37%
折旧及摊销	322.61	1.65%	208.74	1.18%	116.50	1.17%
招聘费	259.21	1.33%	282.16	1.60%	145.57	1.46%
股份支付	233.54	1.20%	286.40	1.62%	215.71	2.17%
中介机构费	227.05	1.16%	304.95	1.73%	149.80	1.51%
技术服务费	207.79	1.07%	95.75	0.54%	120.97	1.22%
差旅交通费	204.50	1.05%	337.47	1.91%	282.46	2.84%
福利费	181.73	0.93%	580.74	3.29%	336.45	3.38%
其他	655.88	3.36%	664.96	3.77%	447.02	4.50%
合计	19,499.88	100.00%	17,630.99	100.00%	9,939.56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939.56万元、17,630.99万元和19,499.88万元,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1%、19.33%和12.5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物业费和装修费构成,前述支出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在80%以上: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6,899.19万元、12,448.52万元和14,606.22万元,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② 办公费

2019年,公司分支机构和人员数量增加,导致2019年办公费增长。2020年办公费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减少现场办公所致。

③ 房租物业费和装修费

报告期各期,房租物业费分别为378.26万元、791.51万元和896.23万元,装修费分别为77.15万元、343.67万元和406.59万元,房租物业费和装修费逐年

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全国各地增设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数量增加。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公教育	11.42%	11.97%	14.00%
开元教育	39.00%	25.08%	20.69%
东方时尚	24.65%	20.35%	20.19%
传智教育	11.74%	10.82%	11.34%
平均值	21.70%	17.06%	16.55%
发行人	12.51%	19.33%	27.5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管理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管理费用率逐渐降低。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58.65	83.72%	2,114.10	94.54%	939.16	89.68%
技术服务费	470.78	12.48%	19.34	0.86%	27.37	2.61%
房租物业费	107.05	2.84%	81.96	3.67%	64.51	6.16%
折旧及摊销	36.41	0.96%	20.80	0.93%	16.14	1.54%
合计	3,772.88	100.00%	2,236.20	100.00%	1,047.1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7.19 万元、2,236.20 万元和 3,772.88 万元，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2.45% 和 2.42%。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113.54% 和 68.72%。尽管研发投入金额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

例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随着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公教育	9.38%	7.61%	7.29%
开元教育	7.33%	4.50%	5.95%
东方时尚	1.86%	2.64%	1.53%
传智教育	11.60%	6.96%	5.27%
平均值	7.54%	5.43%	5.01%
发行人	2.42%	2.45%	2.9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培训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研发的内容主要是教学辅助软件、业务管理系统、内控管理系统等方面的设计开发和更新迭代。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利息收入	953.41	749.37%	187.59	-42.10%	67.03	-30.81%
手续费	826.18	-649.37%	633.18	142.09%	284.53	130.77%
其他	-	-	0.03	0.01%	0.09	0.04%
合计	-127.23	100.00%	445.63	100.00%	217.58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7.58 万元、445.63 万元和-127.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49%和-0.08%，财务费用总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收取学员培训费发生的手续费，随着公司收款规模的增长快速增加。2020 年，公司平均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导致财务费用为负。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公教育	3.84%	2.23%	-0.04%
开元教育	3.22%	3.57%	3.35%
东方时尚	6.20%	3.77%	2.37%
传智教育	-1.22%	-0.11%	-0.36%
平均值	3.01%	2.36%	1.33%
发行人	-0.08%	0.49%	0.6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现金流充沛，不存在银行贷款。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41.34	317.92	-
稳岗补贴	100.78	1.77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27	0.22	0.51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2.51	0.03	-
社保补助	2.24	-	-
残疾人就业补贴	-	0.70	0.70
其他	1.92	-	-
合计	564.06	320.64	1.2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21 万元、320.64 万元和 56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5% 和 0.36%，占比极低。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其他收益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

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78	1.77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2.24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	0.70	0.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02	2.47	0.7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收益	555.58	956.21	436.79
合计	555.58	956.21	436.79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79万元、956.21万元和555.58万元,均为理财收益。公司主要采取预收培训费的方式开展培训业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2019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款金额增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理财收益相应增长。2020年,理财收益减少,系公司年初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转为主要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4	10.03	128.82
合计	72.24	10.03	12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78	-1.39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1
资产处置收益	-0.34	-2.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12.13	0.05	-
收购子公司在合并层面形成的负商誉	5.25	-	-
违约金收入	-	2.21	-
其他	4.99	1.25	0.19
合计	22.37	3.51	0.19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3.51 万元和 2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2%，占比极低。2020 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诉讼取得的赔偿款。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13.48	0.92	6.71
对外捐赠	132.06	0.06	15.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73	1.77	1.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3.35	0.35	2.27
合计	350.62	3.10	25.45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45 万元、3.10 万元和 350.62 万元。2018 年，公司公益捐赠 15.00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与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赔偿金，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为响应“全民抗疫”的号召，公司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捐赠 80.00 万元、向河南新县红十字会捐赠 50.00 万元，导致 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

(八) 非经常性损益

请参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 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90.60	92.58	113.33
递延所得税	4,088.68	-1,698.93	-4,076.17
合计	4,779.28	-1,606.35	-3,962.85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962.85 万元、-1,606.35 万元和 4,779.2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母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递延所得税。2019 年以来，公司实现盈利，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由负转正，所得税费用增加。

2、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9.76	-151.81
	本期应交数	690.60	7,843.86
	本期已交数	155.53	9,473.65
	期末未交数	574.83	-1,781.60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70.91	-1,261.48
	本期应交数	92.58	4,020.60
	本期已交数	-318.09	2,910.94
	期末未交数	39.76	-151.81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9.87	201.81
	本期应交数	113.33	2,632.37
	本期已交数	654.10	4,095.66
	期末未交数	-370.91	-1,261.48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3,380.75	4,626.74	-11,020.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45.19	1,156.69	-1,653.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8.76	-2,846.54	-3,004.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18	429.88	108.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03	-0.63	-17.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6.71	2,224.27	603.2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2,570.02	-
其他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合计	4,779.28	-1,606.35	-3,962.85

4、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优惠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之“（二）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之“（三）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培训学员人次等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5,928.63	91,210.52	36,133.46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95%	152.43%	NA
综合毛利率	70.61%	73.95%	67.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53.14	127,124.01	75,182.06
培训学员人次（万）	126.09	79.19	34.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综合毛利率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8,801.60	96.19%	76,306.04	90.40%	37,090.63	86.27%
非流动资产	6,692.45	3.81%	8,101.78	9.60%	5,905.51	13.73%
资产合计	175,494.05	100.00%	84,407.81	100.00%	42,996.14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2,996.14万元、84,407.81万元和175,494.05万元，其中2019年末和2020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96.31%和107.91%，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以轻资产模式运营，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7,090.63万元、76,306.04万元和168,801.60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27%、90.40%和96.19%，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占比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二)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896.25	89.99%	31,999.34	41.94%	10,427.47	2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1.52	3.69%	38,749.28	50.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0,128.82	54.27%
应收账款	73.22	0.04%	40.51	0.05%	22.93	0.0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929.56	0.55%	139.21	0.18%	2.60	0.01%
其他应收款	835.42	0.49%	726.40	0.95%	443.16	1.19%
其他流动资产	8,845.62	5.24%	4,651.29	6.10%	6,065.64	16.35%
流动资产合计	168,801.60	100.00%	76,306.04	100.00%	37,09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32	0.00%	6.16	0.02%	19.81	0.19%
银行存款	142,153.29	93.59%	30,149.54	94.22%	9,172.97	87.97%
其他货币资金	9,742.64	6.41%	1,843.64	5.76%	1,234.69	11.84%
合计	151,896.25	100.00%	31,999.34	100.00%	10,42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0,427.47万元、31,999.34万元和151,896.2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1%、41.94%和89.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在1.40万元受限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限已解除。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使用受限情况。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21,571.86万元,同比增长206.88%,主要是由于2019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收取培训费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19,896.92万元,同比增长374.69%,一方面系由于2020

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取培训费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系由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减少；再一方面系由于 2020 年公司获得投资者的 14,109.93 万元增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6,221.52	38,749.28	20,128.82
合计	6,221.52	38,749.28	20,128.82

注：如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之“1、会计政策的变更”所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以前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购买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0,128.82 万元、38,749.28 万元和 6,221.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7%、50.78% 和 3.69%。其中，2020 年末余额明显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暂未购买新的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训费	77.58	100.00%	42.72	100.00%	24.14	100.00%
账面余额	77.58	100.00%	42.72	100.00%	24.14	100.00%
坏账准备	4.35		2.21		1.21	
账面价值	73.22		40.51		22.9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3 万元、40.51 万元和 73.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 和 0.04%，

占比极小，均为公司应收团培客户的培训费。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5.41	97.20%	42.23	98.83%	24.14	100.00%
1-2年（含2年）	1.67	2.16%	0.50	1.17%	-	-
2-3年（含3年）	0.50	0.64%	-	-	-	-
账面余额	77.58	100.00%	42.72	100.00%	2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含1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8	100.00%	4.35	5.61%	73.22
其中：组合2（即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77.58	100.00%	4.35	5.61%	73.22
合计	77.58	100.00%	4.35		73.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2	100.00%	2.21	5.17%	40.51
其中：组合2（即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42.72	100.00%	2.21	5.17%	40.51
合计	42.72	100.00%	2.21		40.5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4	100.00%	1.21	5.00%	22.93

其中：账龄组合	24.14	100.00%	1.21	5.00%	22.93
合计	24.14	100.00%	1.21		2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20.12.31	1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35.64	45.94%	1.78	1年以内
	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23.49	30.28%	1.17	1年以内
	3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5.51	7.10%	0.28	1年以内
	4	陕西丝路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4.00	5.16%	0.20	1年以内
	5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3.00	3.87%	0.15	1年以内
	合计					71.64	92.35%	3.58
2019.12.31	1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18.56	43.44%	0.93	1年以内
	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16.57	38.78%	0.83	1年以内
	3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建筑段	培训费	第三方	3.10	7.26%	0.16	1年以内
	4	贵州文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1.67	3.91%	0.08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市兴兆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1.43	3.34%	0.07	1年以内
	合计					41.33	96.73%	2.07
2018.12.31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15.61	64.66%	0.78	1年以内
	2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5.20	21.54%	0.26	1年以内
	3	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培训费	第三方	2.84	11.74%	0.14	1年以内
	4	河南裕华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	第三方	0.50	2.06%	0.02	1年以内
	合计					24.14	100.00%	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29.56	100.00%	139.21	100.00%	2.60	100.00%
合计	929.56	100.00%	139.21	100.00%	2.6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0万元、139.21万元和929.56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18%和0.55%，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考试服务费。其中，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36.61万元和790.35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培训学员数量增加，公司预付的考试服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2020.12.31	1	青岛利世宏图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244.58	26.31%	1年以内
	2	北京奥翔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148.00	15.92%	1年以内
	3	潍坊鸿瑞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117.27	12.62%	1年以内
	4	国源华兴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84.69	9.11%	1年以内
	5	北京国律润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件费	第三方	65.00	6.99%	1年以内
	合计					659.54	70.95%
2019.12.31	1	河南众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42.75	30.71%	1年以内
	2	西安西交启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24.96	17.93%	1年以内
	3	徐州市健康管理学会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24.24	17.41%	1年以内
	4	河南春苗职业培训学校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13.46	9.67%	1年以内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5	郑州市大博金职业培训学校	考试服务费	第三方	12.60	9.05%	1年以内
	合计				118.01	84.77%	-
2018.12.31	1	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社保	第三方	1.47	56.39%	1年以内
	2	上海易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社保	第三方	1.13	43.61%	1年以内
	合计				2.6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相关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795.36	95.09%	703.56	96.81%	367.71	82.98%
备用金	20.90	2.50%	17.39	2.39%	75.44	17.02%
其他	20.18	2.41%	5.83	0.80%	-	-
账面余额	836.44	100.00%	726.78	100.00%	443.16	100.00%
坏账准备	1.02		0.38		-	
账面价值	835.42		726.40		443.16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3.16万元、726.40万元和835.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0.95%和0.49%，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一方面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增加了在百度、今日头条、360等平台的广告投放，在相应平台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租赁更多的场地以满足办公及教学培训的需求，在出租方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5.22	44.86%	451.23	62.09%	354.03	79.89%
1至2年(含2年)	251.50	30.07%	196.74	27.07%	22.07	4.98%
2至3年(含3年)	165.21	19.75%	11.75	1.62%	-	-
3年以上	44.51	5.32%	67.06	9.23%	67.06	15.13%
账面余额	836.44	100.00%	726.78	100.00%	44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分布在2年以内（含2年）。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2020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	0.38	-	0.3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0.37	-	-0.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1.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	1.02	-	1.02

②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0.38	-	0.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0.38	-	0.38

③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20.12.31	1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138.24	16.53%	-	3 年以内、3 年以上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62.00	7.41%	-	1 年以内、2-3 年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3	上海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32.78	3.92%	-	1-2年
	4	福建龙岩指悦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30.00	3.59%	-	1年以内
	5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30.00	3.59%	-	1年以内
	合计				293.02	35.04%	-	-
2019.12.31	1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134.16	18.46%	-	3年以内、3年以上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132.00	18.16%	-	2年以内
	3	上海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32.78	4.51%	-	1年以内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20.00	2.75%	-	1年以内
	5	北京智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20.00	2.75%	-	1年以内
	合计				338.94	46.63%	-	-
2018.12.31	1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86.72	19.57%	-	2年以内、3年以上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56.00	12.64%	-	1年以内
	3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13.48	3.04%	-	1年以内
	4	喻必俊	备用金	第三方	12.99	2.93%	-	1年以内
	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方	10.00	2.26%	-	1-2年
	合计				179.20	40.44%	-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3,115.37	35.22%	1,795.70	38.61%	1,576.91	26.00%
预缴增值税	2,715.17	30.70%	1,168.35	25.12%	1,656.99	27.32%
待摊费用	1,851.65	20.93%	1,598.16	34.36%	1,314.82	21.68%
合同取得成本	1,005.00	11.36%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94	0.84%	87.70	1.89%	416.81	6.87%
预缴城建税	45.99	0.52%	0.79	0.02%	116.73	1.92%
预缴教育费附加	38.49	0.44%	0.59	0.01%	83.38	1.37%
理财产品	-	-	-	-	900.00	14.84%
合计	8,845.62	100.00%	4,651.29	100.00%	6,065.6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065.64万元、4,651.29万元和8,845.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5%、6.10%和5.24%，主要由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增值税和待摊费用构成。

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减少1,414.35万元，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2019年抵减了部分2018年末的预缴增值税；再一方面发行人2019年收到税务主管机关退回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增加4,194.32万元，主要系由于一方面随着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的增加，母公司产生的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预缴增值税增加；再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渠道服务费作为合同取得成本。

(三)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72.94	17.53%	1,336.61	16.50%	1,180.03	19.98%
无形资产	233.82	3.49%	229.95	2.84%	24.35	0.41%
长期待摊费用	684.55	10.23%	724.36	8.94%	605.63	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55	21.20%	5,810.86	71.72%	4,095.50	6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58	47.5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2.45	100.00%	8,101.78	100.00%	5,905.51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05.51万元、8,101.78万元和6,692.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3%、9.60%和3.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整体分布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	74.47	6.35%	91.63	6.86%	78.70	6.67%
电子设备	945.32	80.59%	1,242.00	92.92%	1,097.37	92.99%
运输工具	153.15	13.06%	2.99	0.22%	3.96	0.34%
合计	1,172.94	100.00%	1,336.61	100.00%	1,180.0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180.03万元、1,336.61万元和1,172.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8%、16.50%和17.53%，由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其中电子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99%、92.92%和80.59%，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① 2018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42.01	442.94	21.09	506.04
2.本期增加金额	59.20	1,089.82	-	1,149.02
(1) 购置	59.20	1,089.82	-	1,149.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101.21	1,532.76	21.09	1,655.06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7年12月31日	13.63	243.32	15.71	272.65
2.本期增加金额	8.88	192.08	1.42	202.38
(1) 计提	8.88	192.08	1.42	202.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22.51	435.40	17.13	475.03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8年12月31日	78.70	1,097.37	3.96	1,180.03
2.2017年12月31日	28.38	199.63	5.38	233.38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946.6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置了合计金额为1,149.02万元的桌椅等办公设备和电脑等电子设备,且金额超过当期固定资产计提的202.38万元折旧所致。

② 2019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01.21	1,532.76	21.09	1,655.06
2.本期增加金额	36.88	678.69	-	715.56
(1) 购置	36.88	678.69	-	715.56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52	2.89	-	5.41
(1) 处置或报废	2.52	2.89	-	5.41
4.2019年12月31日	135.56	2,208.56	21.09	2,365.21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8年12月31日	22.51	435.40	17.13	475.03
2.本期增加金额	21.43	531.83	0.97	554.23
(1) 计提	21.43	531.83	0.97	554.23
3.本期减少金额	-	0.66	-	0.66
(1) 处置或报废	-	0.66	-	0.66
4.2019年12月31日	43.94	966.56	18.10	1,028.60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9年12月31日	91.63	1,242.00	2.99	1,336.61
2.2018年12月31日	78.70	1,097.37	3.96	1,180.03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56.59万元，主要系2019年新购置了合计715.56万元的桌椅等办公设备和电脑等电子设备，且金额超过当期全部固定资产计提的554.23万元折旧所致。

③ 2020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35.56	2,208.56	21.09	2,365.21
2.本期增加金额	8.60	330.07	165.73	504.40
(1) 购置	7.91	330.07	165.73	503.71
(2) 企业合并增加	0.69	-	-	0.69
3.本期减少金额	2.49	5.01	9.43	16.93
(1) 处置或报废	2.49	5.01	9.43	16.93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4.2020年12月31日	141.68	2,533.62	177.38	2,852.68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9年12月31日	43.94	966.56	18.10	1,028.60
2.本期增加金额	24.31	623.39	15.10	662.80
(1) 计提	23.73	623.39	15.10	662.22
(2) 企业合并增加	0.58	-	-	0.58
3.本期减少金额	1.04	1.66	8.96	11.66
(1) 处置或报废	1.04	1.66	8.96	11.66
4.2020年12月31日	67.20	1,588.30	24.23	1,679.74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20年12月31日	74.47	945.32	153.15	1,172.94
2.2019年12月31日	91.63	1,242.00	2.99	1,336.61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63.67万元，主要系由于受2018年和2019年新购置固定资产影响，公司每年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2020年公司新购置了合计503.71万元的桌椅等办公设备、电脑等电子设备和汽车等运输工具，但无法覆盖当期计提的662.22万元折旧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中公教育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装修	4-10	-
		运输工具	4	5
		电子设备	3-5	5
		办公设备	3-5	5
开元教育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0-5
		电子设备	5	0-5
		办公设备	5	0-5
东方时尚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10-40	5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5-1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传智教育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	5
		家具及器具	5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整体分布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使用权	164.23	70.24%	146.29	63.62%	24.35	100.00%
域名	69.59	29.76%	83.66	36.38%	-	-
合计	233.82	100.00%	229.95	100.00%	24.3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4.35万元、229.95万元和233.82万元,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2.84%和3.49%,由软件使用权和域名构成,其中软件使用权占各期末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63.62%和 70.24%，为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①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18	-	1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	-	16.44
(1) 购置	16.44	-	1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62	-	28.62
二、累计摊销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7	-	1.77
2.本期增加金额	2.50	-	2.50
(1) 计提	2.50	-	2.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7	-	4.27
三、减值准备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35	-	24.35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2	-	10.42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4 万元，主要系购置财务软件等软件使用权所致。

②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域名	合计
1.2018年12月31日	28.62	-	2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99	86.54	215.53
(1) 购置	128.99	86.54	215.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157.61	86.54	244.16
二、累计摊销	-	-	-
1.2018年12月31日	4.27	-	4.27
2.本期增加金额	7.06	2.88	9.94
(1) 计提	7.06	2.88	9.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11.32	2.88	14.21
三、减值准备	-	-	-
1.2018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9年12月31日	146.29	83.66	229.95
2.2018年12月31日	24.35	-	24.35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05.59万元，主要系购置Office软件等软件使用权和域名所致。

③ 2020年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57.61	86.54	244.16
2.本期增加金额	55.21	-	55.21
(1) 购置	55.21	-	55.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212.82	86.54	299.36
二、累计摊销	-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域名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11.32	2.88	14.21
2.本期增加金额	37.27	14.07	51.33
(1) 计提	37.27	14.07	51.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48.59	16.95	65.54
三、减值准备	-	-	-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0年12月31日	164.23	69.59	233.82
2.2019年12月31日	146.29	83.66	229.95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87万元，变动较小。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684.55	100.00%	724.36	100.00%	605.63	100.00%
合计	684.55	100.00%	724.36	100.00%	605.6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05.63万元、724.36万元和684.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6%、8.94%和10.23%，由各地用于办公及教学培训的租赁场所待摊销的装修费构成，各期新增长期待摊销装修费及当期摊销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94	642.61	48.93	-	605.63
合计	11.94	642.61	48.93	-	605.6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05.63	431.87	313.14	-	724.36
合计	605.63	431.87	313.14	-	724.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24.36	364.27	404.08	-	684.55
合计	724.36	364.27	404.08	-	684.55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	1.09	2.21	0.55	1.21	0.18
可抵扣亏损	5,669.86	1,417.47	23,241.21	5,810.30	26,716.57	4,095.31
合计	5,674.22	1,418.55	23,243.42	5,810.86	26,717.78	4,095.5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095.50万元、5,810.86万元和1,418.55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35%、71.72%和21.20%, 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715.36万元, 增幅为41.88%, 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递延所得税。

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4,392.30万元, 降幅为75.59%, 主要是由于随着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母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亏损逐渐得到弥补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182.58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55%，系公司为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办公楼购置款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741.93	2,875.21	3,151.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1.20	1.43	1.4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预收培训费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培训服务，不存在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0次/年、1.43次/年和1.20次/年，其中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2018年末基本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获得投资者的14,109.93万元增资款导致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公教育	925.24	1,926.55	1,833.24	/	380,072.47	254,440.65	0.92	1.07	1.20
开元教育	10.11	8.44	4.73	30.91	5.67	4.14	0.47	0.57	0.48
东方时尚	85.44	322.31	11,943.05	1.14	0.69	1.41	0.19	0.26	0.29
传智教育	157.98	176.91	108.35	/	/	3,739.95	0.57	0.90	0.95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均值	294.69	608.55	3,472.34	8.01	95,019.71	64,546.54	0.54	0.70	0.73
发行人	2,741.93	2,875.21	3,151.09	/	/	/	1.20	1.43	1.4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教育培训行业通常采取预收培训费的业务模式，通常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较高。且，教育培训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存货通常较少或不存在存货，存货周转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不存在存货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9,653.05	99.96%	82,416.32	99.95%	47,671.01	99.96%
非流动负债	55.38	0.04%	37.32	0.05%	19.32	0.04%
负债合计	129,708.43	100.00%	82,453.65	100.00%	47,690.34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来自学员的预收培训费也随之增加，公司的负债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7,690.34万元、82,453.65万元和129,708.43万元，其中2019年末和2020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2.89%和57.31%，增长较快。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7,671.01万元、82,416.32万元和129,653.05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5%和99.96%。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717.85	4.41%	1,832.07	2.22%	753.33	1.58%
预收款项	-	-	72,289.98	87.71%	41,830.54	87.75%
合同负债	106,787.58	82.3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00.88	6.63%	6,721.11	8.16%	4,538.63	9.52%
应交税费	1,761.79	1.36%	1,460.63	1.77%	504.27	1.06%
其他应付款	377.70	0.29%	112.53	0.14%	44.24	0.09%
其他流动负债	6,407.25	4.9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653.05	100.00%	82,416.32	100.00%	47,671.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75%、87.71%和82.36%，占比较高，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考试服务费	4,063.74	71.07%	262.85	14.35%	137.75	18.29%
图书资料费	1,073.82	18.78%	1,050.51	57.34%	327.32	43.45%
渠道服务费	242.35	4.24%	276.52	15.09%	203.27	26.98%
技术服务费	143.84	2.52%	70.65	3.86%	32.39	4.30%
劳务服务费	58.91	1.03%	89.42	4.88%	31.97	4.24%
其他	135.19	2.36%	82.14	4.48%	20.64	2.74%
合计	5,717.85	100.00%	1,832.07	100.00%	753.3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53.33万元、1,832.07万元和5,717.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8%、2.22%和4.41%，主要

由考试服务费、图书资料费和渠道服务费构成,前述3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8.72%、86.78%和94.09%。

2019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078.74万元,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尚未结算的与学员培训相关的图书资料费以及考试相关考试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0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3,885.78万元,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提供的包含考试报名费的BIM、装配式工程师等培训课程的学员数量增加,导致尚未结算的与学员考试相关考试服务费增加。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训费	106,787.58	100.00%	72,289.98	100.00%	41,830.54	100.00%
合计	106,787.58	100.00%	72,289.98	100.00%	41,830.54	100.00%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的业务实质及合同性质,将收取的培训费由“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相关待转销项税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41,830.54万元、72,289.98万元和106,787.5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75%、87.71%和82.36%。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系预收的培训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培训学员数量不断增长,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培训学员人次分别为34.23万、79.19万和126.09万,导致预收学员的培训费用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8,524.69	99.11%	6,669.67	99.23%	4,496.64	99.07%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6.18	0.89%	51.44	0.77%	41.99	0.93%
合计	8,600.88	100.00%	6,721.11	100.00%	4,538.6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538.63万元、6,721.11万元和8,600.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2%、8.16%和6.6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构成，其中短期薪酬占应付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99.07%、99.23%和99.11%，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

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84.28	98.35%	6,589.63	98.80%	4,456.53	99.11%
社会保险费	57.33	0.67%	34.08	0.51%	28.74	0.64%
住房公积金	3.99	0.05%	3.67	0.05%	1.19	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09	0.93%	42.29	0.63%	10.18	0.23%
短期薪酬合计	8,524.69	100.00%	6,669.67	100.00%	4,496.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奖金及当年最后一个月的工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规模提高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933.57	52.99%	1,016.54	69.60%	395.51	78.43%
企业所得税	648.78	36.82%	127.47	8.73%	45.90	9.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14	4.44%	48.24	3.30%	9.29	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6	2.93%	125.89	8.62%	16.59	3.29%
教育费附加	36.37	2.06%	90.36	6.19%	11.73	2.33%
印花税	12.45	0.71%	51.42	3.52%	25.03	4.96%
水利建设基金	0.93	0.05%	0.72	0.05%	0.22	0.04%
合计	1,761.79	100.00%	1,460.63	100.00%	504.27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04.27万元、1,460.63万元和1,761.7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6%、1.77%和1.36%，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其中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增加956.37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增加，分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301.16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赔偿款	200.00	52.95%	-	-	-	-
日常费用	93.93	24.87%	62.74	55.76%	25.14	56.82%
押金及保证金	20.26	5.36%	30.69	27.27%	14.69	33.21%
社会保险费	38.51	10.20%	19.10	16.97%	4.41	9.98%
其他	25.00	6.62%	-	-	-	-
合计	377.70	100.00%	112.53	100.00%	44.2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4.24万元、112.53

万元和 37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14% 和 0.29%，占比较小，主要由赔偿款、日常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社会保险费构成。其中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对较大，主要系与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元诉讼赔偿金，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的业务实质及合同性质，将收取的培训费由“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相关待转销项税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6,407.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94%，为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的收取的培训费的待转销项税额。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8	100.00%	37.32	100.00%	19.3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8	100.00%	37.32	100.00%	19.3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2 万元、37.32 万元和 5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 和 0.04%，金额较小，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21.52	55.38	149.28	37.32	128.82	19.3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221.52	55.38	149.28	37.32	128.82	1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由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91%	97.68%	11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58%	118.16%	134.77%
流动比率(倍)	1.30	0.93	0.78
速动比率(倍)	1.30	0.93	0.78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98.38	5,504.05	-10,76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6.40	39.56	25.1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0.92%、97.68%和73.9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4.77%、118.16%和94.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预收培训费金额较高所致。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100%,主要是由于2018年亏损7,057.96万元导致当年末净资产为负;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盈利6,233.09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增长;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8,601.47万元,同时2020年获得投资者的14,109.93万元增资款,导致2020年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较大幅度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

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由于公司不存在存货，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0.78、0.93和1.3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预收学员培训费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公教育	70.35%	65.55%	58.98%	0.94	0.75	0.74	0.94	0.75	0.74
开元教育	64.81%	33.13%	25.12%	0.47	1.12	1.35	0.46	1.10	1.19
东方时尚	45.28%	51.74%	48.49%	0.41	0.80	0.99	0.39	0.35	0.46
传智教育	23.46%	30.59%	36.77%	3.33	2.67	2.27	3.33	2.67	2.27
均值	50.98%	45.25%	42.34%	1.29	1.34	1.34	1.28	1.22	1.17
发行人	73.91%	97.68%	110.92%	1.30	0.93	0.78	1.30	0.93	0.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高于中公教育、开元教育、东方时尚和传智教育，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2018年亏损7,057.96万元，影响净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未上市融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介于中公教育、开元教育、东方时尚和传智教育之间，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90.93	127,635.57	75,4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6.01	88,079.40	50,3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93	39,556.17	25,0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2.26	116,458.96	42,93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6.60	134,563.26	65,1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66	-18,104.30	-22,25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4.93	120.00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93	120.00	2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53.14	127,124.01	75,18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80	511.56	24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90.93	127,635.57	75,42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43.13	17,210.89	9,14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68.29	43,792.72	20,8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2.04	2,919.55	5,26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2.55	24,156.24	15,0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6.01	88,079.40	50,3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93	39,556.17	25,096.1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96.12 万元、39,556.17 万元和 76,844.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到的培训款持续增加，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601.47	6,233.09	-7,05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1.21
信用减值损失	1.78	1.39	-
固定资产折旧	662.22	554.23	202.38
无形资产摊销	51.33	9.94	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08	313.14	4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4	2.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4	-10.03	-12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58	-956.21	-43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0.62	-1,715.36	-4,09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6	16.43	1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35	75.54	-4,89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52.66	34,745.61	41,216.53
其他	233.54	286.40	2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93	39,556.17	25,096.12
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8,243.46	33,323.08	32,154.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2,154.08 万元、33,323.08 万元和 48,243.46 万元，主要系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尚未确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收培训费）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115,500.00	4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58	956.21	436.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	2.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2.26	116,458.96	42,93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6.60	1,363.26	1,7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00.00	133,200.00	6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6.60	134,563.26	65,1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66	-18,104.30	-22,253.29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理财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53.29 万元、-18,104.30 万元和 29,015.66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与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差异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9.93	-	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1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4.93	120.00	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93	120.00	20.00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盛文企业管理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00 万元，系上海佑安取得的股东投资款。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34.9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获得投资者的 14,109.93 万元增资款，同时支付对上海佑安的 100 万元收购款。

(七)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与办公及培训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办公楼购置款项 3,182.58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除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92%、97.68% 和 73.9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77%、118.16% 和 94.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预收学员培训费金额较高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由于公司不存在存货，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78、0.93 和 1.3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主要受预收学员培训费的影响较大。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公司预收培训费退款比例较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质量较高。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较小。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无有息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提前进行资金筹划，合理安排资金，避免出现流动性不足风险。同时，公司将稳步扩张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而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相应提升，且融资方式将更加多样、灵活，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营利性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经营“优路教育”品牌，专注于提供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经营性现金流均为正向流入，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未出现下列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2、公司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3、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5、公司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6、公司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公司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8、公司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9、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因此，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四、报告期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事项

受在线教育行业轻资产运营的特征影响，公司对机器设备、土地和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与办公及培训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1,790.09万元、1,363.26万元和4,156.60万元, 其中, 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办公楼购置款项3,182.58万元,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除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外,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因著作权权属纠纷发生诉讼事项。2021年2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0108民初8204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应向原告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120.00万元, 公司对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因著作权权属纠纷发生诉讼事项。2021年3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108民初30158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80.00万元, 公司对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除前述事项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情况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

十六、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类型、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七、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计建设周期
1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88,112.18	88,112.18	18 个月
2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30,724.68	30,724.68	36 个月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4,868.24	14,868.24	24 个月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9,709.65	29,709.65	12 个月
合计		163,414.75	163,414.75	-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备备案号	项目环评备案
1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2104-410172-04-03-669014	不适用
2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2104-410172-04-03-846076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04-410172-04-04-719928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由房屋购置、装修及设备购置组成，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规定的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四个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应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的教育企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学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职业考试培训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人才队伍专业度及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资金实力将显著增长,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规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实现收益,公司的战略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展开。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学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八个城市建设线下培训基地,在各个基地建设多个授课教室、消防技术实操演练厅、实操机房、护理康复实操室、建筑施工技术实操室、餐厅、录播室等,通过线下培训基地的建设,打造优质品牌口碑,提高公司服务及品牌知名度。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巩固行业地位,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扩张需求。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效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办公环境、丰富总部职能,强化对优质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并对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六)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133.46万元、91,210.52万元和155,928.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057.96万元、6,256.50万元和28,601.65万元。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投资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163,414.75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5,494.05 万元，净资产 45,785.6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63,414.75 万元，占 2020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12% 和 356.9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发行人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迭代，创新开发形成的课程研发、教学实施、教师培训及考核、品牌营销、教学信息技术等体系和技术，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包括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层在公司从业多年，对职业考试培训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 2015 年完成股改，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郑州建设基地集中管理中心，并在合肥、西安、长沙、济南、成都、沈阳、天津、苏州新建八个教学、实操、餐厅、住宿一体化的学习基地，配置完善的教学及生活设施，为学员提供包括面授培训、餐饮、住宿、后勤在内的综合

服务，增加学员对公司的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项目总投资额为 88,112.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8,112.18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优路，建设期为 18 个月，场地以购置方式获得。

2、项目建设的内容

公司拟在郑州建设基地集中管理中心，并在全国八个城市建设线下培训基地，在各个基地建设多个授课教室、消防技术实操演练厅、实操机房、护理康复实操室、建筑施工技术实操室、餐厅、录播室等，通过线下培训基地的建设，打造优质品牌口碑，提高公司服务及品牌知名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在郑州、合肥、西安、长沙、济南、成都、沈阳、天津、苏州城市购置场地，形成郑州基地管理中心和八个线下培训基地，总建筑面积为 44,480.00 平方米，同时加大教学设备、电子设备、软件设备等设备投入。培训基地具体布局如下：

序号	城市	面积（平方米）
1	郑州	400.00
2	合肥	5,900.00
3	西安	5,750.00
4	长沙	5,850.00
5	济南	5,700.00
6	成都	6,050.00
7	沈阳	5,380.00
8	天津	4,800.00
9	苏州	4,650.00
合计		44,480.00

（2）新增多名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培训领域的教师及学习管理、技术运维、统计分析、综合管理等人员。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提升学员体验

公司现有的线下培训场所系租赁场地，租赁的线下培训场所存在稳定性较差、

面积较小等情况，学员学习环境和相应的配套服务得不到更好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员学习体验，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要进行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需要配备稳定优质的学习场地。

通过学习基地的建设，公司在培训场地使用及配套服务设置上，将更具有设计灵活性，能够为学员提供学习、餐饮、后勤保障一条龙服务，让学员在舒适、学习氛围浓厚的环境中集中精力学习，提高学员满意度，进而提升学员复购率和推荐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满足集训及实操培训需求，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向学员提供职业考试培训，涵盖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针对不同职业考试推出不同的课程产品，并将教学内容拆解为多个课程模块。

对于偏重专业技能、实践操作的实务类课程，公司采用面授模式，由教师进行全程讲解及示范。公司的培训场所为租赁，场地容量及教学环境受限，实操技能培训课程因场地及设备限制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为了满足学员长期职业发展阶段的需求，公司需建设自有的线下学习基地。

项目建成后，学习基地将承担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涉及的实操技能培训，配备消防技术实操演练厅（含 VR 教学）、BIM、造价、会计等实操机房、护理康复实操厅、建筑施工技术实操室等教室及相应系统配套设备，教师进行现场演示、专业技能展示、操作模型演练等，最大限度提升实操类课程学习效果，帮助学员通过相应职业考试实操部分和提高学员从业技能水平，满足学员从取得证书到胜任工作岗位的培训需求。

（3）整合区域资源，推动产品和运营管理更加精细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238 家分支机构，为各地区学员提供职业考试培训的就近教学服务和管理。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不断扩大，业务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对各区域的课程内容定制化开发、师资管理、分支机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在郑州建设基地集中管理中心，在八个核心城市设立学习基地，整合学员和教学资源，降低培训成本，对所辐射地区开展线下培训教学，并开发出

符合所属区域政策要求及特色的定制化课程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此外，学习基地能够充分发挥各分支机构整合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提高运营管理的集约化和精细化程度，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面授培训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运营管理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标准化、规范化的线下教学流程，具有丰富的线下教学经验，通过不断改善线下教学制度，持续优化线下教学流程，合理安排教师教学项目和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线下教学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标准化线下教学管理模式，为学习基地的教学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专业的面授培训管理团队，负责线下培训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制定和组织结构优化等工作。团队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和培训业务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和服务，对面授培训涉及的业务接待、教师授课、后勤服务等进行全面规范化管理。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不断探索，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面授培训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骨干，并在实践过程中形成诸多成体系的管理标准和实施流程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公司目前的线下培训管理体系已稳定高效地运行多年，学习基地建设项目将充分借鉴先前线下培训管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从而保障学习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的目标人群的核心诉求在于用较小的时间成本，尽可能提高考试通过率和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因此，培训机构应掌握培训技巧，切实了解学员实际工作中所需的职业技能，同时开展带有实际操作场景的培训，最大程度地改善学员的学习效果、提高考试通过率。学员为了更好地实现学习目标，往往会选择口碑佳、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培训机构。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质的培训服务、规范高效的教学模式、丰富的培训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广大学员群体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品牌知

名度和影响力日益提升。因此,学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八大学习基地,项目实施地及周边辐射区域学员数量较多、潜在市场增长空间较大,能够为学习基地提供生源支持,学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3) 教师管理和招聘机制完善,为项目实施提供师资保障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始终将自有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师招聘、激励、考核机制。

公司目前拥有一批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教师44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6.41%,公司现有的师资团队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为学习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执行提供高质量的师资保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88,112.1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18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80,278.33	3,638.03	83,916.36	95.24%
1	场地投入	72,558.00	-	72,558.00	82.35%
2	设备投入	7,720.33	3,638.03	11,358.36	12.89%
二	基本预备费	4,013.92	181.90	4,195.82	4.76%
三	项目总投资	84,292.25	3,819.93	88,112.18	100.00%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主要阶段及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与设计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	--	--	--	--	--	--	--	--	--

7、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为河南优路，已经取得编号为2104-410172-04-03-669014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公司计划在郑州、合肥、西安、长沙、济南、成都、沈阳、天津、苏州购置房产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城市均系国内二三线城市，除郑州外，公司在其他每个城市拟购置的房产面积为4,600-6,100平方米，该类房产供给充足，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

9、项目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69,011.02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12,873.21	达产年
3	净利润	万元	9,654.91	达产年
4	内部收益率（IRR）	%	18.31	税后
5	净现值（NPV）	万元	27,547.57	ic=12%，税后
6	投资回收期（Pt）	年	6.67	静态、含建设期，税后

（二）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新建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一方面通过建设总部研发人员的集中办公场地，方便内容研发人员集中办公，从而向全国输送核心研发内容，迅速迭代学员的学习内容，提高用户产品体验；另一方面通过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创新型管理人才及教研人员，包括高管、总监、经理、管理培训生及各层级的教研人员等，全面提高全国各业务条线、职能条线的综合能力。

项目总投资额为30,724.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724.68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优路，建设期为36个月，场地以购置方式获得。

2、项目建设的内容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拟建设办公楼、培训室、录播室、直播

室、餐厅、宿舍楼等，购置培训设备、软件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配套设备等设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巩固行业地位，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扩张需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办公楼、多功能培训教室，培训会议室、录播室、直播室、餐厅和宿舍楼。通过项目建设，为公司内容研发人员提供集中办公场所，为内部人才培养提供固定场所。

（2）购置培训设备如互动触摸液晶屏、显示器、广播级数码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机、虚拟抠像系统、影视灯光、桌椅等，软件设备如办公软件、视频会议系统、即时通讯工具等，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交通运输车辆及配套设备，为内容研发人员提供必备的办公设备，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提供基础设施设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新增工作人员 690 人，主要职位类别包括讲师、编辑、视频制作和录制、运维、餐厅工作服务、住宿区服务等岗位。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度，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在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发展进程中，教学质量、管理服务水平逐渐成为了培训机构核心竞争要素。教学质量关系着学员知识获取的便捷度、高效性、准确度，管理服务水平关系着学员服务体验的舒适度，而专业化的师资队伍和教研队伍、标准化的教学产品以及全面发展的管理团队是提升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保障，因此，高质量、高标准、系统化的人才培训是职业教育培训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高质量、高标准、系统化的人才培训是职业教育培训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通过建立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教研团队、管理人员的综合水平，继续加强公司在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优势。新建立的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除利用公司自有的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外，还将外聘行业专家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培训。

（2）有利于统一进行系统化培训，保证培训效果

公司现有员工遍布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不利于公司统一开展培训。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且形成了成熟的人才培训体系,但由于公司培训场地和设备的限制,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时候,公司人员培训仅在分支机构进行,由当地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规范一致性有待提高,培训水平和力度各地有一定的差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从长期来看当前的培训体系无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从公司人才培养需求来看,职业考试培训具有特殊性,教师需要具备相关科目的专业知识、授课技巧、学员激励等多方面的专业能力;教学内容研发团队需要具备学科研发及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内部管理人员需要具备综合管理能力。因此,针对员工的系统化培训是十分必要的,公司需要建立人才培训基地,实行规范、统一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3) 有利于进行集中办公,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课程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师资队伍不断壮大。但是,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有限,不利于教学、管理、研发工作的协同。公司的快速发展对教学产品研发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有利于公司进行集中化办公,建立完善的教学产品研发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模式。

根据现有的规划,公司新建的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将包含办公楼、多功能教室、会议室等配套设施。功能齐全的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为公司的内容研发和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场地保障。集中化办公有利于减少空间浪费,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沟通协作体系,加快决策的审批和执行,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培训体系是企业人才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与完善的培训体系是密不可分的。经过十余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建立现代化的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根据行业特色,结合公司员工职业发展、晋升等要求,制定了一套覆盖各岗位员工的专业培训体系。

从培训课程体系来看,公司设置了企业文化、企业制度、项目基础及进阶知识、通用能力、销售与服务技巧等培训课程,满足不同级别、不同岗位员工的学习需求。从培训方式来看,公司线上建立了学习平台,根据级别、岗位的不同,员工可以在该平台上查看相对应的学习课程视频;线下采用集中培训方式,完善线下课堂学习体验,进一步保障员工实操类培训的学习效果。从培训考核制度来看,针对培训者,通过先测评、再培训、课堂研讨、课后总结、实战考评等系列措施,检测培训效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的人才培养体系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和控制能力,在人才培养的方式、内容、考核、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 优秀核心人才团队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人才培训效果的好坏,很大程度与公司内部的核心培训团队的资历、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教学技巧相关,公司内部核心团队的综合能力决定了人才培训的水平。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坚持人才是发展的根本动力,不断加强人才管理和储备。从核心团队来看,公司已培养出一批专业能力突出的教师团队、教学内容研发团队、互联网技术开发团队和运营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对职业考试培训行业特征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公司业务拓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专业基础扎实、知识丰富、研发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培训保障。项目实施在现有的核心人才团队基础上进行,外加聘请外部专业人士进行培训,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0,724.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18	T+36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11,277.00	-	-	11,277.00	36.70%
二	设备投入	1,189.60	768.10	-	1,957.71	6.37%
三	人员投入及实	1,515.45	5,469.68	9,843.11	16,828.23	54.77%

	施费用					
1	人员工资	1,185.00	4,698.63	8,741.61	14,625.23	47.60%
2	实施费用	330.45	771.05	1,101.50	2,203.00	7.17%
四	基本预备费	623.33	38.41	-	661.74	2.15%
五	项目投资总额	14,605.38	6,276.19	9,843.11	30,724.68	100.00%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主要阶段及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与设计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7、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为河南优路,已经取得编号为2104-410172-04-03-846076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公司计划在郑州购置房产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人才储备,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度,有利于集中办公,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三)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可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业务协作度,使公司信息流通通畅,以保持公司管理体系的先

进性；此外，通过对教务教学系统及业务系统的升级，可以提高公司教学质量，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提供基础。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内部管理更加便捷，对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加强，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

项目总投资额为 14,868.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68.24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优路，建设期为 24 个月，场地以租赁方式获得。

2、项目建设的内容

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公司内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学员学习系统升级项目”、“企业客户学习系统升级项目”，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 公司内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内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拟对公司内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审批工作流程使用第三方软件服务，存在管理系统功能不足等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人力资源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审批工作流程替换为自研系统，并将财务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关联。此外，项目还将丰富系统的功能，以提高员工及管理者工作便利性。项目建成后，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管理者的科学决策，以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对项目中的教学教务管理子系统、学员服务管理子系统、客户营销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通过项目建设，一方面，教学教务管理子系统功能将得到拓展，以满足公司对教学资源及师资队伍的管理需求；另一方面，学员服务管理子系统将得到升级，以打造包括督学、助学、教材发放、学习鼓励等多个要素的全过程学员服务管控平台，以提高服务质量；此外，客户营销管理子系统将与业务更密切结合，形成推广、销售、客户管理一体化平台，以提高推广触达客户的精准度及降低获客成本，使整个营销过程可视化、可管控。项目建成后，公司教学质量及业务开拓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公司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3) 学员学习系统升级项目

学员学习系统升级项目将用于建设专用的子网站及 APP，同时拓展研发个性化学习、双师课堂等功能。项目将在目前综合性质的网站及 APP 基础上，新增细分产品的专用子网站、APP 及小程序，便于公司进行分类运营及服务，以提高公司服务专业度；此外，项目将引入智能答疑机器人及智能化训练，针对学员个体情况，智能化训练将因材施教，让每个学员拥有个性化的学习及训练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化水平可得到一定程度提升，有利于公司进行智能化探索及提前布局。

（4）企业客户学习系统升级项目

企业客户学习系统升级项目为面向企业客户项目，项目通过完善销售、签约、学习、服务等业务节点的系统建设为企业内部学员及企业管理者提供相应教育培训平台，有利于公司拓展企业客户，加强公司在企业客户市场的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增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体系可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风险控制能力，公司通过搭建管理模块助力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目前，公司已对各管理模块进行科学设计及实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范围变广、人员数量增加，外部购置的管理系统与公司的管理要求与业务发展难以较好地匹配。

项目的实施将升级内控管理系统，提升现有管理系统的效率及功能，以实现科学高效管理，进而提高公司管控能力。首先，公司将自研人力资源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审批工作流程等系统，以替换第三方软件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同时管理者可通过系统数据实时了解公司运营现状，并根据数据反馈及时做出调整。其次，项目将新增业务风险预警、经营健康度分析等功能模块，并给予各员工更多工作入口，便于同步开展工作，有利于提升团队整体工作效率。项目通过对公司内控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使公司保持管理系统先进性，为公司风险防控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分支机构的集中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

统一、集中化的管理平台是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因素，管理系统可实现企业资源高效整合，进一步增强运营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建立起以郑州教研基

地为核心、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服务网络，为加强分支机构的联系、持续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建设集中化的管理平台。通过项目建设，将加强总部与分支机构间的管理平台建设，打造体系化、集中化的管理系统，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3）有利于提升教学全过程的管理水平，提升学习体验及满意度

通过项目建设，能够对教学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有助于教学的及时开展，可配合业务过程的其他环节，形成高效的业务闭环，提升公司教学满意度。通过新增班主任服务评价、教师晋级系统、营销活动管理、学员档案等功能，整合公司内外教学资源，提高教学内容生产效率及降低课程研发成本，形成教研、教学、教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将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业务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管理基础。

（4）有利于公司发展企业客户，提高公司营收及市场份额

企业客户系统有助于公司进入企业客户市场，占据更多市场份额。项目将灵活建设多种合作系统，针对有完善教育培训平台的企业，项目将建设支持企业平台课程内嵌服务的系统，通过进驻企业平台的形式，满足客户需求；针对有基础教育培训平台的企业，项目将建设对接客户平台合作服务的系统，企业员工通过此系统学习后，员工信息数据将反馈至企业，便于企业下一步管理；针对没有教育培训平台的企业，项目将建设支持企业客户独立平台服务的系统，帮助企业搭建自有教育平台，以达到为客户个性化服务目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为项目提供经验及技术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可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经验指导及技术支持。对于内控管理系统，人力资源、财务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结合实操经验，可给予系统设计方面的建议及帮助。公司分工合理、职能明确的人才队伍及运营经验，为项目建设各环节提供经验支持，保障项目的建设进度。

（2）公司现有系统及技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这依赖于公司现有内部各信息系统的稳定运

营及自有技术的运用。随着公司发展,内部各管理系统已根据公司发展进程进行相应的适配设计,与公司契合度较高,本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各系统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的业务管理系统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参考,提升项目的建设效率。同时,相关技术可直接运用于项目建设中,提升项目的智能化水平,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建设。

(3) 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提供市场基础

随着产业升级及人才竞争的加剧,职业教育市场需求旺盛,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市场基础。一方面,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升级后,公司可承载更多业务量,可对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及反馈,而随着学员人数增加,业务量将与系统契合,具有更大业务承载力的业务管理系统可得到有效利用,避免系统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企业客户培训市场空间较大,而各类企业客户规模及需求不同,出现需求多样化局面,这为寻找企业客户、建设个性化企业客户合作平台提供良好的环境。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4,868.2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5,804.07	1,393.87	7,197.94	48.41%
1	场地费用	621.27	423.27	1,044.54	7.03%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5,182.80	970.60	6,153.40	41.39%
二	实施费用	2,427.50	4,882.90	7,310.40	49.17%
1	人员工资	2,157.50	4,573.90	6,731.40	45.27%
2	开发投入	270.00	309.00	579.00	3.89%
三	基本预备费	290.20	69.69	359.90	2.42%
四	项目总投资	8,521.78	6,346.47	14,868.24	100.00%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主要阶段及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规划												
方案设计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开发及测试												

7、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为河南优路,已经取得编号为2104-410172-04-04-719928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公司拟在郑州、北京租赁房产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水平,促进营销转化率的提升,提升学员满意度,有利于公司发展企业客户。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购置总部基地并配套设备设施,规划办公室、会议室等区域,显著改善公司办公的软硬件环境,打造集企业历史展览、员工心理解压、企业文化培训升级、新产品模式打造、商务中心升级、总部办公和接待职能为一体的总部基地,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同时有助于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提高管理的集约化和精细化程度,更好的塑造企业形象。

项目总投资额为29,709.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9,709.65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优路教育,建设期为12个月,场地以购置方式获得。

2、项目建设的内容

项目拟通过购置的方式,形成办公室、会议室、演播厅、录播室、数字展示

厅、图书室、会客厅等区域，优化办公环境、丰富总部职能，强化对优质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序号	项目	内容描述	项目预计成果
1	企业历史展览专区	公司历程重要事件的数字化展示	多媒体展馆展厅
2	员工心理解压专区	关怀员工心理建设，打造健康工作环境	心理解压专区
3	企业文化培训升级	企业文化定制化输出	企业文化定制产品
4	新产品模式打造	新产品、新运营模式的摸索和试验	新事业部群
5	商务中心升级	探索新模式、新项目	新商务中心专区
6	总部办公升级	打造全新总部办公和接待区域	总部办公专区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使用需求

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系租赁场地，总部集中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职能，办公场所面积相对较小，服务及办公能力有限。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公司面临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因此，公司需要购置办公场地以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人员增长的需求，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项目将在北京市购置 5,76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并配备相应设备。项目的实施便于公司拥有固定的办公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场所，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专业优质人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及运作支持。作为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行业，公司需吸引、储备和稳定公司所需的各类优秀人才，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公司办公的软硬件环境，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同时有助于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北京是我国的人才资源库之一，重点院校较多，为企业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

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在北京建设总部基地，将从管理、营销、技术、服务等多维度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可充分依托北京人才集中的优势，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充实运营团队，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人才领先的优势。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9,709.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8,294.91	28,294.91	95.24%
1	场地投入	26,829.00	26,829.00	90.30%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65.91	1,465.91	4.93%
二	基本预备费	1,414.75	1,414.75	4.76%
三	项目总投资	29,709.65	29,709.65	100.00%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主要阶段及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规划												
方案设计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试运营												

7、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由房屋购置、装修及设备购置组成，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8、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或房产情况

公司计划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使用需求，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专业优质人才，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用学习创造美好人生”为使命，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致力于为希望通过职业考试的社会在职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优路教育希望在为学员、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成为受尊敬的百年教育企业，在被依赖中传递价值”的愿景。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服务品类，下沉经营网络，丰富客户结构，优化营销方式，加强内部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措施、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拓展服务品类，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 2005 年成立，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在职考研、考博辅导培训；2010 年开始开展建工类、消安类培训，上述培训迅速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随着健康管理师培训市场的爆发，医卫类培训快速成为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并在 2020 年的收入贡献中超过消安类培训；2020 年，公司加大其他职业考试领域的布局力度。历史上公司管理层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拓展新的服务品类，取得了优异的表现。未来，在服务品类拓展方面：（1）公司计划实现职业资格考試领域的全品类覆盖，重点加大在财经、教师资格、法考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形成更加丰富的产品矩阵，提高现有服务品类的厚度，为学员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2）职业考试培训和招录考试培训的客户对象具有一定重叠度，培训模式上较为相似，公司具备向招录考试培训领域拓展的能力，2020 年公司开始尝试招录考试培训业务，目前已经搭建了一支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未来公司将适时加大拓展力度。

2、开展实操培训，满足学员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向学员提供职业考试培训，满足学员通过职业考试的需求，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通常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两部分，公司通过 3D 模拟仿真教学和实景课堂、以及线下面授的方式为学员开展实操培训，提高学员实操考试通过率。从学员的角度来看，考试内容与岗位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仅仅是第一步，胜任工作岗位的实操要求才能获得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大部分学员存在入职前参加实操培训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学习基地募投项目，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涉及的实操培训，配备消防技术实操演练厅（含 VR 教学）、BIM、会计等实操机房、护理康复实操厅、建筑施工技术实操室等教室及相应系统配套设备，教师进行现场演示、专业技能展示、操作模型演练等，最大限度提升实操类课程学习效果，帮助学员通过相应职业实操考试和提高学员从业技能水平，满足学员从取得证书到胜任工作岗位的需求。

3、渠道下沉，提高市场覆盖密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扩张线下分支机构，实施属地化服务、属地化经营，并推出“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产品，融合线上教学便捷、低成本的特点和线下教学高效、高参与度的特点，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学习效率。公司分支机构的数量从 2018 年末的 178 家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238 家，分支机构已经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中大部分地级市，并拓展到少数发达的县级市。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实施渠道下沉，加快发达县级区域的分支机构设立步伐，提高市场覆盖密度。

4、拓展企业客户，优化收入结构

经过数年经营，发行人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实力逐渐获得学员和行业其他机构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通过良好的口碑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团培客户。另外，公司长期开展建工、消安类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教学经验丰富，课程质量市场认可度较高，部分教育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凭借自身的营销网络进行招生宣传，成为公司的合作商客户。通过与该等客户合作，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合作商客户的营销网络触达更多的学员。最近三年，公司的团培客户及合作商客户

合计贡献的收入呈增长态势，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企业客户的拓展力度，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

5、优化线上营销，提高销售转化率

公司已经完成了线上多渠道营销网络布局。通过搜索平台、社交媒体、视频平台、学习平台、电商平台等网络渠道触及用户，最大限度增加对公域流量的获取能力；通过官方网站、APP、小程序、微信社群的搭建，积极运营私域流量池。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与核心互联网线上平台的合作，增强公域流量的获取能力，并做好私域流量池运营激活工作，提高数据精准度及客户转化率。

除此之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对学员进行精准画像，指导广告投放部门提升投放效率；将潜在学员线索合理分配给不同的销售人员进行跟进，实现数据的最大化利用；优化销售人员与潜在学员的沟通方式，提升销售转化能力。

6、完善培训体系，加强人才培养

人才是教育企业最大的财富，公司坚持以价值观和成长性作为人才选拔的核心标准，关注员工对于企业文化的认知和认同。公司高度注重内部人才培养，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公司为不同级别、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培训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培养创新型管理人才，包括高管、总监、经理和管理培训生等，全面提高全国各业务条线、职能条线的综合能力；同时，培养内容输出型人才，包括教师、助教、编辑和课程研发人员等，持续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创新型内容研发团队。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忠诚度的管理团队，科学搭建人才梯队，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等作出了规定。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和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梁莉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202 室
电话号码	010-52391008
互联网地址	www.youlu.com
电子邮箱	xinpi@youlu.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

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原则上最近3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

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

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6、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法律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计算，发行人股本规模将由 12,000 万股增至 16,000 万股。受股本摊薄影响，发行人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该等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公司现代化管理建设，建立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利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

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的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

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作出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石泰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作出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本企业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泰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本人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

守下列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⑤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及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④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相应履行公告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⑥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及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相应履行公告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⑤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及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 投资人股东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济南德优、佛山明远承诺

①鉴于本企业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 投资人股东德优桃李承诺

①鉴于本企业自2021年3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2021年3月15日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6) 投资人股东吴灵犀承诺

①鉴于本人自2020年10月27日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本人2020年10月27日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森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相应履行公告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④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⑤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

除外。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相应履行公告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④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⑤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执行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的上限。

5、相关责任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同意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②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严格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③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公司上市后稳定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承诺

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本企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本企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当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其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有关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

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有关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原则上最近3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一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⑥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⑧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②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

本企业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公司/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的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相关的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相关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九）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

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③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合同金额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合作项目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优路教育	杭州学天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	2019/4/26-2020/4/25	已履行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	2020/4/30-2020/12/31	履行中
			智慧消防工程师	2020/5/27-2020/8/5	已履行
			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0/8/5-2020/12/31	履行中
2	优路教育	北京渊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	2019/11/12-2020/5/14	已履行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	2020/5/14-2020/12/31	履行中
			智慧消防工程师	2020/5/8-2020/12/31	履行中
			薪税师	2020/10/7-2021/6/30	履行中
3	优路教育	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消防工程师	2020/5/22-2020/12/31	履行中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	2020/5/22-2020/12/31	履行中
4	优路教育	泰州蓝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工程师	2020/6/11-2020/12/31	履行中
			薪税师	2020/10/8-2021/6/30	履行中
5	优路教育	武汉天天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0/7/17-2021/6/30	履行中
			薪税师	2020/11/30-2021/6/30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同一供应商合同金额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

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优路教育	中炳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	2018/9/8-2021/4/30	履行中
2	伊犁优路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8/3/22-2019/3/21	已履行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9/3/22-2020/5/21	已履行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0/5/21-2021/5/20	履行中
3	伊犁优路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0/2/1-2020/12/31	履行中
4	伊犁优路	北京麦芽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0/3/9-2020/12/31	履行中
5	优路教育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8/4/19-2019/4/18	已履行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9/3/12-2020/3/11	已履行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0/3/12-2021/3/11	履行中
6	优路教育	天津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8/4/8-2019/12/31	已履行
7	伊犁优路	北京云广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8	伊犁优路	北京智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9/3/6-2019/12/31	已履行
9	伊犁优路	北京英才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0/4/1-2021/3/31	履行中
10	伊犁优路	北京真龙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8/8/3-2021/12/31	履行中
11	优路教育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2020/6/17-2021/6/16	履行中
12	优路教育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产品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图书产品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图书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中
13	优路教育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	资料印刷	2020/5/3-2022/5/3	履行中
14	伊犁优路	天津威克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项目服务	2017/12/13-2019/12/12	已履行
			业务外包项目服务	2019/10/17-2020/12/21	已履行
			业务外包项目服务	2020/12/22-2022/12/21	履行中
15	河南优路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5#楼，建筑面积合计11787.34平方米	2020年7月24日至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履行中
16-1	优路教育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2017/7/1-2019/6/30	已履行
				2019/7/1-2020/6/30	已履行
				2020/7/1-2021/6/30	履行中
16-2	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5室	2017/11/10-2018/11/9	已履行
				2018/11/10-2019/11/9	已履行
				2019/11/10-2020/11/9	已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学校			2020/11/10-2021/11/9	履行中
16-3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206 室	2017/7/1-2019/6/30	已履行
				2019/7/1-2020/6/30	已履行
				2020/7/1-2021/6/30	履行中
16-4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302 室	2020/1/10-2021/1/9	履行中
16-5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303 室	2019/12/23-2020/12/22	已履行
				2020/12/23-2021/6/22	履行中
16-6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305 室	2020/11/25-2021/8/24	履行中
16-7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408 室	2018/4/30-2020/5/24	已履行
				2020/5/25-2021/5/24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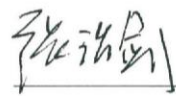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泰


夏大庆


张治剑


王朝阳


刘霞


梁莉娟


尤完


余应敏


唐周俊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喻必俊

喻必俊

张进

张进

田文涛

田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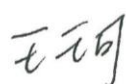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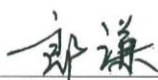
王 珂



尚 阅



王 征



郎 谦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石 泰

2021年6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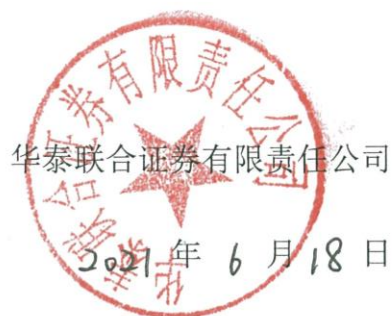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贾睿
贾睿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 徐迪
崔彬彬 徐迪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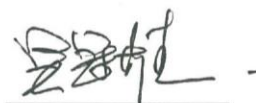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韩旭坤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6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申旭	 李强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军



张连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伟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爱萍
11030190
王爱萍

资产评估师
胡启中
22040009
胡启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徐伟建
010000506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申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申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